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和磁材”）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申报律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对问询函的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 目 录

1.关于对赌协议.....	3
2.关于客户.....	5
3.关于子公司与自制设备.....	5
4.关于供应商及原材料.....	41
5.关于研发领料.....	73
6.关于外协.....	84
7.关于毛利率.....	94
8.关于 2019 年 3 月增资.....	108
9.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的相关事项.....	123
10.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29
11.关于境外销售的侵权风险.....	139
12.关于募投项目.....	139
13.关于实际控制人涉案.....	139
14.关于重大事项提示.....	158
15.关于其他问题.....	162
附：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171

## 1.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问询回复，（1）天和盈亚、袁文杰、袁擘、袁易、发行人与中车泛海、同历宏阳签订的对赌协议目前状态为中止，约定若发行人成功上市则终止相关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若发行人未成功上市，则相关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2）发行人虽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但非对赌义务方，不涉及对赌义务履行，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无需解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方是否为相关对赌协议当事人，与上述投资者签订的协议是否应当清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作为协议签署方是否为相关对赌协议当事人，与上述投资者签订的协议是否应当清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车泛海增资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具体包括：

（1）《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袁文杰、袁擘、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中车泛海投资协议》”）；

（2）《袁文杰、袁擘、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中车泛海补充协议》”）；

（3）《袁文杰、袁擘、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车泛海智能制

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二）》”）；

（4）《袁文杰、袁擘、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三）》”）。

2、查阅同历宏阳增资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具体包括：

（1）《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袁文杰、袁擘、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同历宏阳投资协议》”）；

（2）《袁文杰、袁擘、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同历宏阳补充协议》”）；

（3）《袁文杰、袁擘、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二）》”）；

（4）《袁文杰、袁擘、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三）》”）。

3、取得天和盈亚、袁文杰、袁擘、袁易、中车泛海、同历宏阳的调查表，并对天和盈亚、袁文杰、袁擘、袁易、中车泛海、同历宏阳进行访谈。

## （二）核查结论

### 1、发行人虽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但非对赌义务方

根据《中车泛海补充协议》《同历宏阳补充协议》，发行人虽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但非对赌义务方，不涉及对赌义务履行。

### 2、发行人与中车泛海、同历宏阳对赌条款清理情况

为彻底清理对赌协议，2020年12月23日，天和盈亚、袁文杰、袁擘、袁易、发行人与中车泛海签署《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三）》，天和盈亚、袁文杰、袁擘、袁易、发行人与同历宏阳签署《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三）》，上述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中车泛海、同历宏阳同意终止《中车泛海补充协议》《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中影响发行人上市的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且效力溯及《中车泛海补充协议》《同历宏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同意，前述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再恢复，各方之间无其他后续安排。

2、截至《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三）》《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三）》签署日，各方在《中车泛海投资协议》《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二）》《同历宏阳投资协议》《同历宏阳补充协议》《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除《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二）》《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三）》《同历宏阳补充协议》《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二）》《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三）》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

根据《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三）》《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三）》，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中车泛海、同历宏阳签署的相关对赌条款已终止且不再恢复，符合《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发行人虽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但非对赌义务方，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中车泛海、同历宏阳签署的相关对赌条款已彻底清理，发行人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条相关规定。

## **2.关于客户**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1）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在2016年10月成立；（2）2017年、2018年分别向发行人采购毛坯5,685.94万元、5,575.10**

万元；（3）2019 年浩宇博远业务转型为向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提供外协加工业务，当年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采购了 20.63 万元的外协劳务；（4）发行人 2018 年度向浩宇博远采购了合计 1,446.18 万元的电钴原材料，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浩宇博远库存有一批电钴原材料，经发行人与浩宇博远商谈，发行人向浩宇博远购买该等电钴原材料用于生产钐钴毛坯产品；（5）公司钐钴成品在能源领域的主要客户有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等；（6）浩宇博远的股东之一刘伊璠与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博为父女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浩宇博远成立不久即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能在成立不久即获得大额订单的原因，经营规模与向发行人交易量的匹配情况，成品销售是否需要供应商认证过程；（2）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去向、具体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是否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存在重大差异；（3）电钴原材料是否为发行人生产必需的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存在差异、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差异，浩宇博远作为刚成立的企业存有电钴原材料的原因；（4）浩宇博远的业务范围，其在成立三年内既可以从事成品销售，又切换为外协加工商，同时还可以销售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问询回复中对于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原因；（5）浩宇博远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主要管理者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系或利益安排，浩宇博远是否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交易；（6）提供所有相关交易的合同；（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成都博峰磁材的交易情况和往来情况。

请保荐机构详细说明对于发行人与包头市浩宇博远之间交易及关系的核查程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重要人员是否与浩宇博远、成都博峰及相关个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对交易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浩宇博远成立不久即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能在成立不久即获得大额订单的原因，经营规模与向发行人交易量的匹配情况，成品销售是否需要供应商认证过程

## 1、浩宇博远成立不久即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能在成立不久即获得大额订单的原因

### (1) 浩宇博远的历史沿革

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博峰”）的实际控制人刘博响应包头市招商引资政策，并为充分利用包头市稀土磁材相关产业的优惠、补贴政策，通过女儿刘伊璠出资与刘博在包头的商业合作伙伴宋丽于2016年10月在包头共同出资设立了浩宇博远，设立时刘伊璠及宋丽各自持股50%。浩宇博远2018年之前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钕铁硼与钐钴成品业务，2019年之后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外协加工业务。

2020年4月，宋丽将其持有的浩宇博远50%的股权转让给匡志荣；2020年8月，刘伊璠将其持有的浩宇博远50%的股权转让给匡志荣。

2020年4月前，浩宇博远由刘博及宋丽共同经营管理；2020年4月至8月间，浩宇博远由刘博及匡志荣共同经营管理；2020年8月后，刘伊璠退出浩宇博远，刘博亦不再参与浩宇博远的经营及管理。

### (2) 浩宇博远历史沿革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刘伊璠系成都博峰及绵阳博峰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博峰”）的实际控制人刘博之女；宋丽系刘博在包头市的商业合作伙伴，宋丽系匡志荣之儿媳。

## (3) 浩宇博远成立不久即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能在成立不久即获得大额订单的原因

成都博峰与宁波鑫霖为充分利用包头市稀土磁材相关产业的优惠、补贴政策，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毛坯的业务，部分调整为通过浩宇博远采购。浩宇博远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钐钴毛坯和钕铁硼毛坯。

2017年和2018年，浩宇博远分别向发行人采购钐钴毛坯2,065.84万元和4,074.34万元，加工为钐钴成品后，主要销售给成都博峰；2017年和2018年浩宇博远分别向发行人采购钕铁硼毛坯3,327.20万元和1,422.32万元，浩宇博远将此类钕铁硼毛坯绝大部分直接销售给宁波鑫霖。

2019 年浩宇博远因包头市稀土磁材相关产业重要优惠政策的到期并基于对磁材成品业务发展趋势的判断，同时为减少资金占用、降低成本等原因，业务调整为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提供外协加工业务。此后浩宇博远未再向发行人进行钕钴及钕铁硼毛坯的大额采购。

浩宇博远成立不久即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获得大额订单的主要原因系：

1) 为充分利用包头市稀土磁材相关产业的优惠、补贴政策

成都博峰、宁波鑫霖将向发行人直接采购毛坯的业务部分调整为通过浩宇博远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2) 浩宇博远的主要管理者控制的公司成立前即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刘博控制的成都博峰及绵阳博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长。2014 年绵阳博峰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向发行人采购稀土永磁产品；2015 年成都博峰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稀土永磁产品。

## 2、经营规模与向发行人交易量的匹配情况，成品销售是否需要供应商认证过程

根据浩宇博远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浩宇博远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39.91	282.35	9,701.96	5,906.79
营业成本	420.15	284.87	9,610.06	5,796.14

报告期内，浩宇博远累计向发行人采购了 11,326.47 万元钕铁硼毛坯、钕钴毛坯及少量的成品；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浩宇博远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531.01 万元，对应的营业成本累计 16,111.22 万元。浩宇博远经营规模总体而言与发行人交易量匹配。

浩宇博远钕钴成品主要客户为成都博峰，成都博峰系刘博控制的公司，2020 年 8 月前，浩宇博远系刘博与其商业合作伙伴共同经营管理的公司，浩宇博远与

成都博峰之间的交易未涉及供应商认证的过程；此外，浩宇博远向发行人采购钹铁硼毛坯后绝大部分直接销售给宁波鑫霖，亦未涉及供应商的认证过程。

**（二）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去向、具体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是否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存在重大差异**

**1、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去向、具体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

（1）发行人报告期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去向情况**

浩宇博远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钷钴和钹铁硼毛坯。浩宇博远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包括钷钴和钹铁硼毛坯的销售去向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是否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及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1-9月公司向浩宇销售收入不足2,000元，未对相关销售价格比较）。

**（三）电钴原材料是否为发行人生产必需的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存在差异、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差异，浩宇博远作为刚成立的企业存有电钴原材料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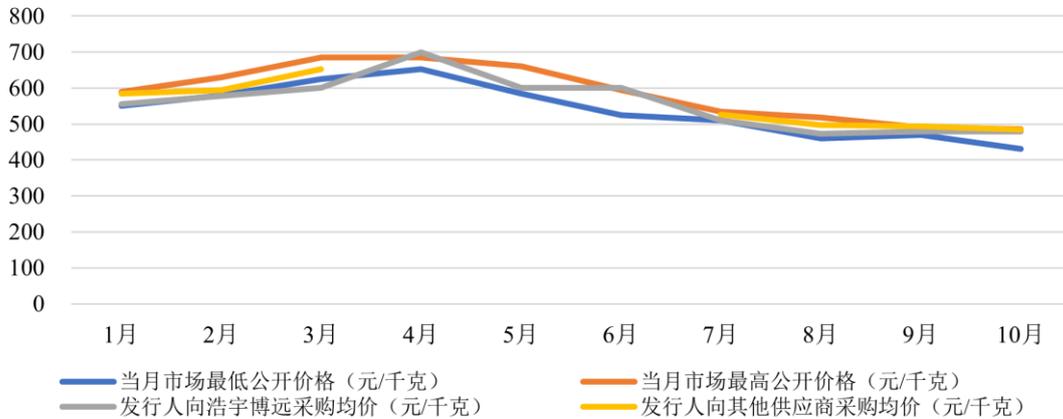
**1、电钴原材料是否为发行人生产必需的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存在差异、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差异**

电钴原材料系发行人生产钷钴产品必需的原材料，发行人2018年1-10月期间向浩宇博远采购了29吨，合计金额1,446.18万元的电钴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48.87万元/吨。

2018年1-10月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区间及市场公开价格的情况

如下：

发行人采购电钴原材料价格情况



经比对，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采购电钴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及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2、浩宇博远作为刚成立的企业存有电钴原材料的原因

刘博从事磁性材料工作多年，其控制的成都博峰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的生产、销售相关业务，刘博在磁性材料行业具备非常丰富的经验。2017 年及 2018 年电钴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刘博基于对电钴原材料市场的预判并为浩宇博远谋利，其管理的浩宇博远购入了一批电钴原材料以备择机出售。

（四）浩宇博远的业务范围，其在成立三年内既可以从事成品销售，又切换为外协加工商，同时还可以销售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问询回复中对于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1、浩宇博远的业务范围，其在成立三年内既可以从事成品销售，又切换为外协加工商，同时还可以销售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包头被誉为“稀土之都”，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是全国唯一以稀土命名的高新区，形成了从稀土原料到磁材生产、加工和表面处理的完整产业链。针对稀土磁材相关产业包头市亦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补贴政策，众多企业包括许多上市公司例如宁波韵升、大地熊、金力永磁等先后在包头市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刘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2016 年刘博通过其女儿刘伊璠与宋丽于包头出

资设立了浩宇博远。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浩宇博远的营业范围为：稀土及其应用产品（稀土原材料及国家限制的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磁性材料、磁性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加工及销售；矿业、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安装、维修及销售；矿山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进出口贸易。

为充分利用包头市稀土磁材相关产业的优惠、补贴政策，2017年和2018年浩宇博远主要从事磁材产品的加工与销售。2019年浩宇博远因包头市稀土磁材相关产业重要优惠政策的到期并基于对磁材成品业务发展趋势的判断，同时为减少资金占用、降低成本，将业务调整为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提供外协加工业务。

刘博作为实际持股50%的浩宇博远股东，与其商业合作伙伴共同经营管理浩宇博远，其个人具备丰富的磁材行业经验，基于对未来电钴原材料市场的预判，浩宇博远购入一批电钴原材料择机出售以获利。

综上，刘博基于包头市关于稀土磁材相关产业的优惠、补贴政策，与其商业合作伙伴在包头成立浩宇博远从事加工销售业务，2019年浩宇博远因包头市对于稀土磁材加工相关产业重要优惠政策的到期，并为减少资金占用、降低成本，浩宇博远进行了业务调整。在经营管理浩宇博远期间，鉴于2017年及2018年电钴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刘博基于对电钴原材料市场的预判并为浩宇博远谋利，其管理的浩宇博远购入了一批电钴原材料以期择机出售。

## 2、问询回复中对于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1) 首次问询回复“三、关于发行人业务/7.关于主要产品和收入的分类/7.2下游应用领域分类/一、发行人披露事项/（一）报告期各期按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分类的收入构成、主要客户”中表述：“公司钕钴成品在能源领域的主要客户有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等”。

(2) 首次问询回复“三、关于发行人业务/9.关于主要客户/二、发行人说明事项/（三）境内外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如否请说明最终用户情况”中对于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的内容表述为：“钕铁硼、钕钴毛坯”。

(3) 首次问询回复“三、关于发行人业务/9.关于主要客户/二、发行人说明事项/(四) 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中表述:“2017 年度、2018 年度浩宇博远分别向发行人采购毛坯 5,685.94 万元、5,575.10 万元。”

(4) 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0.15	68.59	5,575.10	5,685.94
其中:钨铁硼毛坯	0.15	68.38	1,422.32	3,327.20
钨铁硼成品	-	0.19	-	8.59
钐钴毛坯	-	-	4,074.34	2,065.84
钐钴成品	-	0.001	78.38	281.23

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钐钴毛坯及钨铁硼毛坯。

(5) 修改情况

首次问询回复“三、关于发行人业务/9.关于主要客户/二、发行人说明事项/(三)境内外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如否请说明最终用户情况”中对于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的内容修改表述为:“**主要为钨铁硼、钐钴毛坯**”。

首次问询回复“三、关于发行人业务/9.关于主要客户/二、发行人说明事项/(四) 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中修改表述:“2017 年度、2018 年度浩宇博远分别向发行人采购毛坯 **5,393.04 万元、5,496.66 万元**。”

(五) 浩宇博远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主要管理者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系或利益安排,浩宇博远是否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交易

#### 1、浩宇博远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主要管理者

自 2016 年 10 月浩宇博远设立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刘博及宋丽共同经营管

理浩宇博远。2020年4月宋丽将其持有的浩宇博远50%的股权转让给匡志荣后，刘博及匡志荣共同经营管理浩宇博远。2020年8月，刘伊璠将其持有的浩宇博远50%的股权转让给匡志荣，匡志荣成为浩宇博远唯一股东，刘博不再参与浩宇博远的经营管理，匡志荣为浩宇博远的实际控制人。

## 2、浩宇博远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主要管理者的背景情况

刘博，男，1965年出生，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宁波韵升驻成都办事处，2005年出资设立成都博峰。

宋丽，女，1984年出生，曾就职于内蒙古酷美服饰有限公司、欧缇蔓月子会所（包头店），2016年与刘伊璠共同出资设立浩宇博远。

匡志荣，女，1967年出生，曾就职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退休。

报告期内，浩宇博远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主要管理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或利益安排。除本回复中已列明的交易外，浩宇博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

## 3、浩宇博远、刘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擘以及发行人总经理陈雅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浩宇博远与袁擘、刘博与袁擘及陈雅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人员	收到资金（元）	交易对方	交易原因
2017.3.15	陈雅	50,000.00	刘博	刘博曾委托袁擘为其父亲代购药品，刘博偿还该等药品花费；受袁擘指令，转账至陈雅账户。
2017.9.22	袁擘	50,000.00	刘博	
2017.9.22	袁擘	-1,000,000.00	浩宇博远	资金周转
2017.9.22	袁擘	-500,000.00	浩宇博远	
2017.9.26	袁擘	300,000.00	浩宇博远	
2017.9.26	袁擘	300,000.00	浩宇博远	
2017.9.26	袁擘	300,000.00	浩宇博远	

2017.9.26	袁肇	300,000.00	浩宇博远	
2017.9.28	袁肇	300,000.00	浩宇博远	

除上述资金往来以及发行人与浩宇博远之间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与浩宇博远、刘博、刘伊璠、黎伟华、宋丽、匡志荣、成都博峰、绵阳博峰不存在资金往来。

#### (六) 提供所有相关交易的合同

公司与浩宇博远签订的订单总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订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同金额（含税）	-	59.95	6,247.57	7,152.39

##### 2、采购合同（订单）

序号	签订日期	标的	数量(kg)	单价（元）	金额（元，含税）
1	2018.01.03	电钻	2,000.00	555.00	1,110,000.00
2	2018.01.10	电钻	4,000.00	555.00	2,220,000.00
3	2018.01.15	电钻	1,000.00	555.00	555,000.00
4	2018.01.25	电钻	1,000.00	555.00	555,000.00
5	2018.03.06	电钻	5,000.00	600.00	3,000,000.00
6	2018.03.09	电钻	10,000.00	600.00	6,000,000.00
7	2018.04.01	电钻	2,000.00	700.00	1,400,000.00
8	2018.05.08	电钻	500.00	600.00	300,000.00
9	2018.06.08	电钻	500.00	600.00	300,000.00
10	2018.07.30	电钻	500.00	510.00	255,000.00
11	2018.07.30	电钻	500.00	510.00	255,000.00
12	2018.08.13	电钻	500.00	480.00	240,000.00
13	2018.08.14	电钻	500.00	465.00	232,500.00
14	2018.09.04	电钻	500.00	480.00	240,000.00
15	2018.10.16	电钻	500.00	480.00	240,000.00
合计			<b>29,000.00</b>	-	<b>16,902,500.00</b>

### 3、外协合同（浩宇博远向发行人提供钹铁硼加工服务）

序号	签订日期	服务期间	服务类型	金额（元，含税）
1	2019.08.01	2019.08.01-2019.09.30	钹铁硼加工	61,566.55
2	2019.10.01	2019.10.01-2020.03.31	钹铁硼加工	1,012,866.77
3	2020.04.01	2020.04.01-2021.03.31	钹铁硼加工	1,403,702.13
合计				<b>2,478,135.45</b>

注：上表中第3项外协合同所列金额为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金额。

#### （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成都博峰磁材的交易情况和往来情况

#####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成都博峰的交易情况和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成都博峰销售产品情况和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销售收入（不含税）	1,614.68	2,519.66	862.78	107.52
当期回款	1,849.37	2,287.26	643.45	501.78
应收账款余额（含税）	1,116.22	1,140.99	490.38	40.60

根据成都博峰与绵阳博峰在2017年8月，2017年9月，2018年6月签署的《货款转付委托书》，2019年4月签署的《代付协议》，绵阳博峰委托成都博峰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代其支付所欠发行人货款150万元，90万元与72.34万元。

成都博峰实际控制人为刘博。绵阳博峰的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黎伟华，经黎伟华与刘博确认，刘博为绵阳博峰实际控制人。

#####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绵阳博峰的交易情况和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绵阳博峰销售产品情况和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销售收入（不含税）	-	-	-	316.03
当期回款	-	120.35	30.00	333.88

应收账款余额 (含税)	-	-	192.69	312.69
----------------	---	---	--------	--------

## (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钹铁硼毛坯的收入确认事项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钹铁硼毛坯的情况

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钹铁硼毛坯主要集中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少量，相关情况如下：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钹铁硼毛坯 3,327.20 万元、1,422.32 万元和 68.38 万元，浩宇博远将该类钹铁硼毛坯绝大部分直接销售给宁波鑫霖。

### 2、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销售商品适用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收入确认原则：发行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发行人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内销具体确认方法：发行人内销产品在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根据买方反馈的验收合格信息进行对账，根据对账结果于当月确认收入。

### 3、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相关合同关于验收的约定

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毛坯的相关合同关于验收的约定如下：

(1) 浩宇博远收到货物时，应立即检查包装，如有破损，应当与物流确认并签字注明，并于二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否则视同为正常签收。

(2) 浩宇博远收到货物后，应自行验收，对于数量、形态、外观有异议的需在七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3) 其他质量要求：浩宇博远收到货物十五天内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

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并向发行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产品技术标准及质量合格。

#### 4、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毛坯产品的收入确认过程

(1) 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钹铁硼毛坯及浩宇博远向宁波鑫霖销售钹铁硼毛坯的货物流转情况

发行人将出售给浩宇博远的钹铁硼毛坯绝大部分经浩宇博远指定的物流公司直接运至宁波鑫霖，不存在长期存放在浩宇博远的情形。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的钹铁硼毛坯、受浩宇博远指令将钹铁硼毛坯直接运至宁波鑫霖的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收入	-	68.38	1,422.32	3,327.19
其中：直接运至宁波鑫霖的金额	-	68.38	1,422.32	3,164.19

由上表可见，浩宇博远销售给宁波鑫霖的钹铁硼毛坯大部分均从发行人处直接运至宁波鑫霖。

(2) 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钹铁硼毛坯的收入确认

发行人与浩宇博远就当月验收货物情况进行对账，根据双方对账结果，发行人可以确认货物的风险及报酬已经完全转移，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综上，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钹铁硼毛坯，不存在钹铁硼毛坯长期存放在浩宇博远的情形，发行人与浩宇博远对账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的销售合同，对合同主要

内容条款进行梳理，其中包括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验收条件、付款方式、运费承担等信息，并与同期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的资金往来明细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清单；

3、根据销售合同核查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相应的生产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对账单及收付款凭证等单据；

4、对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执行函证程序；

5、对浩宇博远、成都博峰进行访谈，了解其购买毛坯的终端销售去向及应用领域，检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并取得上述受访客户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的工商信息情况，核查其分、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股东情况的介绍；

7、获取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获取成都博峰与绵阳博峰的《货款转付委托书》及《代付协议》；

8、获取浩宇博远的纳税申报文件、浩宇博远经营情况说明；

9、获取浩宇博远、成都博峰主要客户的情况说明及合同、发票样本；

10、获取公司采购电钴原材料的合同及入库明细，查询同期电钴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情况；

11、获取公司与浩宇博远的外协合同，查阅外协交易内容，并核对了物料发出、收回的相关凭证；

12、受浩宇博远指令发行人将钕铁硼毛坯直接运输至宁波鑫霖的物流单据、对账信息表及相关物流公司的证明；

13、取得宁波鑫霖出具的关于下游客户、应用领域说明文件，信阳圆创向其采购的订单样本。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浩宇博远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交易量基本匹配，亦不涉及供应商的认证过程；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采购电钻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及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浩宇博远及刘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擎及发行人总经理陈雅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系袁擎个人所致，与发行人无关，未侵害发行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利益输送。

5、报告期内，浩宇博远及刘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擎及发行人总经理陈雅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与发行人存在正常业务资金往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与浩宇博远、刘博、刘伊璠、黎伟华、宋丽、匡志荣、成都博峰、绵阳博峰不存在资金往来。

6、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钹铁硼毛坯不存在相关货物长期存放浩宇博远的情形。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2 根据问询回复，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且终端客户均包括信阳圆创。信阳圆创主要生产、提供用于智能手机震动马达、充电插口等含有钹铁硼永磁材料的相关组件产品，是全球诸多知名终端电子产品公司的供应商。宁波江东华泰永磁材料有限公司是总经理陈雅控制的企业，于2004年4月设立，拟在宁波从事磁材配套加工业务，于2008年停业，2020年3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客户的全部交易情况和往来款情况；（2）信阳圆创的基本情况、是全球诸多知名终端电子产品公司的供应商的依据，不直接向发行人购买成品的原因；（3）三家客户向信阳圆创供货是同时供货还是互相替代的关系，均位于宁波的原因，相应的货物流转情况，成为信阳圆创供应商是否需要资质认证，是否具备成品加工能力；（4）三家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陈雅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除购销以外的利益关系。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客户的全部交易情况和往来款情况

**1、宁波鑫霖交易情况和往来款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波鑫霖销售产品情况和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销售收入（不含税）	3,459.09	2,452.64	27.01	2,414.56
当期回款	2,786.62	1,043.22	25.68	4,538.15
应收账款余额（含税）	2,851.81	1,729.66	-	-300.4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如为负数，财务报表列示在预收账款。2017年，宁波鑫霖代浩宇博远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94.69 万元。发行人与宁波鑫霖之间应收账款的往来变动主要系产品销售及回款所致。

（2）筹融资现金流中收到其他、支付其他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年	-	2,100.00	2,100.00	-

公司原计划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改制为股份公司，拟在股改前清理完毕与关联方资金的往来款。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尚欠实际控制人之

一袁文杰 1,829.85 万元、袁擘 500 万元，上述款项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袁文杰及袁擘借给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因公司资金不足，2017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宁波鑫霖清理公司欠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资金划出方	金额 (万元)	资金收入方	公司欠 袁文杰 (万元)	公司欠 袁擘 (万元)	公司欠 宁波鑫霖 (万元)
1	2017.08.30	发行人	500.00	袁擘	1,829.85	-	-
2	2017.08.30	袁擘	500.00	宁波鑫霖	1,829.85	-	-
3	2017.08.30	宁波鑫霖	500.00	发行人	1,829.85	-	500.00
4	2017.08.30	发行人	600.00	袁文杰	1,229.85	-	500.00
5	2017.08.30	袁文杰	600.00	袁擘	1,229.85	-	500.00
6	2017.08.31	袁擘	600.00	宁波鑫霖	1,229.85	-	500.00
7	2017.08.31	宁波鑫霖	600.00	发行人	1,229.85	-	1,100.00
8	2017.08.31	发行人	500.00	袁文杰	729.85	-	1,100.00
9	2017.08.31	袁文杰	500.00	宁波鑫霖	729.85	-	1,100.00
10	2017.08.31	宁波鑫霖	500.00	发行人	729.85	-	1,600.00
11	2017.08.31	发行人	200.00	袁文杰	529.85	-	1,600.00
12	2017.08.31	发行人	200.00	袁文杰	329.85	-	1,600.00
13	2017.08.31	袁文杰	500.00	宁波鑫霖	329.85	-	1,600.00
14	2017.08.31	宁波鑫霖	500.00	发行人	329.85	-	2,100.00
15	2017.08.31	发行人	329.85	袁文杰	-	-	2,100.00
16	2017.12.21	发行人	2,100.00	宁波鑫霖	-	-	-
17	2017.12.25	宁波鑫霖	1,100.00	袁擘	-	-	-
18	2017.12.25	宁波鑫霖	1,000.00	袁文杰	-	-	-

经过上述资金循环，2017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了对实际控制人欠款的清理。

上述用于流转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通过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未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贷款混同，亦不影响发行人与宁波鑫霖的正常业务合作。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获得长期借款 9,500 万元后，其后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宁波鑫霖转账 2,100 万元。

发行人与宁波鑫霖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双方相互信任，上述资金流转系宁波鑫霖应发行人请求提供帮助。上述资金流转过程中，流转至宁波鑫霖账面余额

单笔未超过 600 万元；经多次流转实现对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 1,829.85 万元所欠款项的清理。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宁波鑫霖不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回复“8、关于 2019 年 3 月增资/一、发行人说明事项/（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入股、曾经入股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 2、宁波美固力交易情况和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波美固力销售产品情况和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09.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销售收入（不含税）	2,448.45	2,612.76	2,287.66	1,710.94
当期回款	2,206.92	2,512.41	1,655.06	2,783.81
应收账款余额（含税）	1,647.86	1,088.02	642.21	-362.34

发行人与宁波美固力之间应收账款的往来变动主要系产品销售及回款所致。

## 3、宁波信泰交易情况和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波信泰销售产品情况和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09.30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销售收入（不含税）	5,276.00	6,310.62	691.98	-
当期回款	6,155.27	3,911.26	202.13	-
应收账款余额（含税）	3,638.12	3,831.51	600.56	-

发行人与宁波信泰之间应收账款的往来变动主要系产品销售及回款所致。

（二）信阳圆创的基本情况、是全球诸多知名终端电子产品公司的供应商的依据，不直接向发行人购买成品的原因

## **1、信阳圆创的基本情况、是全球诸多知名终端电子产品公司的供应商的依据**

此问题回复已申请豁免披露。

## **2、不直接向发行人购买成品的原因**

钕铁硼成品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形状、性能、精度等要求不尽相同，专门从事钕铁硼毛坯加工的企业一般具有相对专注的应用领域或行业客户。信阳圆创的产品终端应用客户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其终端应用客户需要的产品一般具有形状多样化，尺寸较小的特点。发行人目前的成品终端应用客户主要集中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风电、节能家电等领域，从机器设备、人员配备以及成本效益等方面考虑并未着力开发消费电子领域内的成品客户。因此，信阳圆创不直接从发行人处购买成品。

**（三）三家客户向信阳圆创供货是同时供货还是互相替代的关系，均位于宁波的原因，相应的货物流转情况，成为信阳圆创供应商是否需要资质认证，是否具备成品加工能力**

## **1、三家客户向信阳圆创供货是同时供货还是互相替代的关系**

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三家公司均为信阳圆创的供应商，三家公司之间属于竞争关系。某些消费类电子产品例如手机等，新品发布及上市销售具有特定时间节点，特定的时间段内需要供应商集中快速释放较大的产能。信阳圆创会考虑各个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质量保障能力等因素，向供应商分配不同的供货份额。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会同时向信阳圆创供货。

## **2、均位于宁波的原因**

宁波自 19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发展稀土永磁产业已有 30 多年历史，由于民营经济发达，加工配套齐全，一直是稀土永磁的生产和加工中心，拥有完整的稀土永磁产业集群。宁波拥有以中科三环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和上市公司宁波韵升为首的永磁生产制造企业和众多加工配套服务企业。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磁材分会的统计，2019 年浙江烧结钕铁硼毛坯产量为 7.3 万吨，排名全国第一。

基于宁波多年来形成的完善的稀土永磁制造、加工的全产业集群，众多稀土永磁产业相关企业在宁波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基于上述考虑，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和宁波信泰均设立在宁波。

### **3、相应的货物流转情况，成为信阳圆创供应商是否需要资质认证，具备成品加工能力**

#### **(1) 相应的货物流转情况**

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三家公司均从事将钕铁硼毛坯加工为成品后对外销售的业务，其向发行人采购毛坯并加工后销售给信阳圆创的货物流转情况均与客户所在地一致。

#### **(2) 成为信阳圆创供应商是否需要资质认证，具备成品加工能力**

经沟通，发行人取得了信阳圆创选择供应商的内部管控文件，信阳圆创对于供应商的选择、认证及持续评鉴过程如下：

- 1) 依据产品实际需求开发新供应商。
- 2) 对新供应商进行评鉴，依据供应商的质量、交期、价格、服务与环境等方面进行评鉴，包括商誉评鉴、调查评鉴、实地评鉴。
- 3) 新供应商评鉴合格后，依据实际需求要求新供应商提供样品，连同样品相关之工程数据提交内部工程部评估。
- 4) 新供应商评鉴合格，样品评估达标后，与新供应商签署《采购合约书》、《相关方环境协议》等合约。
- 5) 上述程序完成后，确定合格供应商资格。

信阳圆创每年年底会依据供应商当年的交货质量状况和质量趋势等级，制定下年度供应商质量环境稽核计划，并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级，对供应商进行优胜劣汰。

综上，成为信阳圆创的供应商需要进行认证。信阳圆创采购的永磁产品为钕铁硼成品，要求供应商具备成品加工能力。

（四）三家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陈雅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除购销以外的利益关系

除宁波鑫霖为发行人清理对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的欠款提供资金流转帮助之外，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陈雅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利益关系。

**2.3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列示了成品销售下游应用领域的收入构成。对于毛坯销售，客户在购买毛坯后，通常还要对毛坯进行机械加工与表面处理，形成成品后销售给其下游应用客户，因此公司自身无法准确掌握购买公司毛坯产品的企业其下游客户应用领域。**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毛坯客户、前五大成品客户；前十大毛坯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除购销以外的利益关系、主要销售去向；（2）如报告期内毛坯客户存在较大变动的，请分析原因；（3）发行人毛坯销售模式中，下游客户通常的业务模式、竞争壁垒、技术壁垒、获客壁垒。如该类客户业务壁垒较低，发行人要采用毛坯销售而不是委外加工后进行成品销售的原因；发行人与毛坯产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稳定性较差的风险；（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坯占比较高的原因，发行人境内成品市场开拓是否存在较大障碍。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毛坯客户、前五大成品客户；前十大毛坯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除购销以外的利益关系、主要销售去向

#####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毛坯客户**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毛坯当期 收入比例 (%)
2020年 1-9月	1	宁波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5,276.00	15.84
	2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sup>注</sup>	3,459.09	10.39
	3	宁波美固力磁电有限公司	2,448.45	7.35
	4	包头市大地熊磁电有限公司	2,194.69	6.59
	5	杭州美磁科技有限公司	2,028.56	6.09
	6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2,008.49	6.03
	7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648.16	4.95
	8	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1,609.11	4.83
	9	宁波博睿磁业有限公司	1,335.30	4.01
	10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1,085.74	3.26
			<b>合计</b>	<b>23,093.59</b>
2019年 年度	1	宁波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6,310.63	13.33
	2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4,289.16	9.06
	3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830.38	5.98
	4	宁波美固力磁电有限公司	2,612.76	5.52
	5	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2,477.24	5.23
	6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2,452.64	5.18
	7	宁波博睿磁业有限公司	2,221.01	4.69
	8	杭州美磁科技有限公司	1,853.94	3.92
	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91.17	3.36
	10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1.38	2.90
			<b>合计</b>	<b>28,010.31</b>
2018年 年度	1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5,496.66	11.12
	2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3,656.22	7.40
	3	宁波美固力磁电有限公司	2,287.66	4.63
	4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272.84	4.60
	5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37.88	3.52
	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28.00	3.50
	7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6.03	3.15
	8	包头恒宇磁源科技有限公司	1,531.50	3.1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毛坯当期 收入比例 (%)
	9	创胜磁业（杭州）有限公司	1,473.47	2.98
	10	潍坊九天强磁有限公司	1,283.46	2.60
	合计		<b>23,023.72</b>	<b>46.60</b>
2017 年 度	1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5,393.04	10.89
	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10.00	5.47
	3	潍坊九天强磁有限公司	2,591.39	5.23
	4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2,479.18	5.01
	5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82.19	4.21
	6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1.65	3.52
	7	宁波美固力磁电有限公司	1,710.83	3.46
	8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1,646.99	3.33
	9	包头鸿浩信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32.25	2.89
	10	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300.21	2.63
	合计		<b>23,087.73</b>	<b>46.64</b>

注：2017 年度包括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威金工贸有限公司。

##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成品客户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成品当期 收入比例 (%)
2020 年 1-9 月	1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10,870.46	25.19
	2	Brose	6,919.76	16.04
	3	Bosch	4,091.99	9.48
	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	3,227.64	7.48
	5	Siemens	2,989.09	6.93
	合计		<b>28,098.94</b>	<b>65.12</b>
2019 年度	1	Brose	11,377.77	27.25
	2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10,044.87	24.06
	3	Siemens	5,761.39	13.80
	4	Bosch	1,905.57	4.56
	5	Premium Sound Solutions	1,599.61	3.8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成品当期 收入比例 (%)
	合计		<b>30,689.21</b>	<b>73.50</b>
2018 年度	1	Brose	8,594.51	25.96
	2	Siemens	4,447.32	13.43
	3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230.85	12.78
	4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3,982.93	12.03
	5	Bosch	2,802.19	8.46
	合计		<b>24,057.80</b>	<b>72.66</b>
2017 年度	1	Siemens	8,952.13	32.35
	2	Brose	3,437.12	12.42
	3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62.56	8.18
	4	Bosch	1,656.42	5.99
	5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	1,568.78	5.67
	合计		<b>17,877.01</b>	<b>64.61</b>

### 3、前十大毛坯客户的基本情况

#### (1) 客户简称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称
1	包头市大地熊磁电有限公司	大地熊
2	杭州美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美磁
3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东升磁业
4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金鼎兴成
5	宁波博睿磁业有限公司	博睿磁业
6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鑫其精密
7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思特
8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博雅全鑫
9	包头恒宇磁源科技有限公司	恒宇磁源
10	创胜磁业（杭州）有限公司	创胜磁业
11	潍坊九天强磁有限公司	九天强磁
12	包头鸿浩信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鸿浩信达
13	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金钢磁材

## (2) 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2019年营业收入（万元）	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除购销以外的利益关系
宁波信泰	2018.01.18	2,000	叶存斌	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8年至今	否
宁波鑫霖	2012.08.27	600万美元	胡爱国、陈艳夫妇	磁材生产销售	-	2012年至今	是
宁波美固力	2011.06.09	100	郑孟军	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2年至今	否
大地熊	2017.10.30	3,000	熊永飞	磁材后加工	63,095.10	2015年至今	否
杭州美磁	2014.5.22	6,000	孙航	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4年至今	否
东升磁业	2005.04.26	1,000	郑希东	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3年至今	否
金鼎兴成	2010.09.28	135	方小英	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1年至今	否
成都博峰	2005.06.06	500	刘博	钕钴加工	-	2015年至今	否
博睿磁业	2010.09.15	150	周海国	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1年至今	否
鑫其精密	2004.03.08	150	何行其	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2年至今	否
中科三环	1999.07.23	106,520	中国科学院	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403,451.16	2014年至今	否
英思特	2011.06.28	6,600	周保平	磁材加工组装	-	2012年至今	否
浩宇博远	2016.10.09	500	匡志荣	钕钴、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6年至今	是
博雅全鑫	2013.03.05	5,000	宋桂杰	磁铁生产加工	-	2015年至今	否
恒宇磁源	2016.07.18	2,000	郭延春	磁材深加工	-	2015年至今	否
创胜磁业	2014.01.07	52.5	杨照森、姚	钕铁硼产品生产销售	-	2016年至今	否

			芳夫妇				
九天强磁	2013.04.08	688	王鑫	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6 年至今	否
鸿浩信达	2016.06.07	450	赵立忠	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6 年至今	否
金钢磁材	2006.10.14	1,000	程春东	马达类磁性材料	-	2013 年至今	否

注：1、上表中注册资本及 2019 年营业收入列示的数据，如无特别标注，单位均为万元人民币。

## （二）如报告期内毛坯客户存在较大变动的，请分析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坯客户存在较大变动的主要是浩宇博远、宁波鑫霖、九天强磁、鸿浩信达、金钢磁材、恒宇磁源、创胜磁业、博雅全鑫。

### 1、浩宇博远及宁波鑫霖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浩宇博远及宁波鑫霖存在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浩宇博远经营情况和业务模式发生变动，具体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2、关于客户/2.1 浩宇博远/一、发行人说明事项”问题的相关内容。

### 2、九天强磁、鸿浩信达、金钢磁材、恒宇磁源、创胜磁业、博雅全鑫的变动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向九天强磁、鸿浩信达、金钢磁材、恒宇磁源、创胜磁业、博雅全鑫销售钕铁硼毛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九天强磁	-	29.49	1,283.46	2,591.39
鸿浩信达	256.09	368.64	1,213.12	1,432.25
金钢磁材	239.83	525.82	764.87	1,300.21
恒宇磁源	93.59	588.23	1,531.50	915.86
创胜磁业	139.77	578.15	1,473.47	806.06
博雅全鑫	340.92	1,293.35	1,556.03	203.47

九天强磁、鸿浩信达、金钢磁材、恒宇磁源、创胜磁业、博雅全鑫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销售策略调整，重点销售质量高的毛坯产品，因此销售价格较高，导致上述客户采购量下降。另外，鸿浩信达变化的原因除上述因素外，自身的出口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也是重要原因。

（三）发行人毛坯销售模式中，下游客户通常的业务模式、竞争壁垒、技术壁垒、获客壁垒。如该类客户业务壁垒较低，发行人要采用毛坯销售而不是委外加工后进行成品销售的原因；发行人与毛坯产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稳定性较差的风险

### 1、发行人毛坯销售模式中，下游客户的业务模式

公司毛坯销售主要客户为磁材加工企业。专门从事磁材加工的客户业务模式通常为：向生产磁材毛坯的企业采购相应规格和性能的毛坯产品，对毛坯实施切割、打磨、表面处理等工序后对外出售。

## 2、下游客户业务的竞争壁垒

钕铁硼成品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形状、性能、精度等要求呈现出多样化和定制化的特点，从事钕铁硼毛坯加工的企业一般具有相对专注的应用领域或行业客户。

发行人毛坯销售模式中的下游客户即从事钕铁硼毛坯加工的企业，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应用领域，他们一般拥有相对专注的消费类电子行业客户，此类应用领域产品形状多样化，尺寸较小，存在一定的加工难度，需要较为专业的技术、设备以及密集型的操作员工队伍，相对于其他应用领域有一定的壁垒，其在获客难度、技术等方面均有一定程度的体现。

### （1）获客壁垒

公司毛坯客户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下游客户通常为某一领域的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或为其进行配套的企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对工业设计和产品品质及性能的要求严格，客户与企业均采用定制生产的合作模式，定制生产模式的长期稳定性决定了合作双方的专一性和排他性，使得竞争者难以通过简单模仿进行模式复制，除非企业产生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交付周期问题，否则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定制生产的合作模式使企业与客户相互依赖，增强了客户黏性与稳定性。因此，先进入企业一旦和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将较难争夺其市场份额。上述情况均对消费电子领域业务的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获客壁垒。

### （2）技术壁垒

由于钕铁硼成品应用领域的广泛性以及应用场景的多样性，决定了一家企业要满足不同领域客户提出的多样化的技术要求，需要相应的配套的技术人员及相关专业设备。发行人需要对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具备深刻的理解后，经过一定时间的积累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加工工艺和技术特点，公司主要毛

坯客户所在的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具有形状多样化，尺寸较小，存在一定的加工难度的特点，从而对新进入者或针对其他应用领域的钕铁硼加工企业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 3、发行人与毛坯产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稳定性较差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毛坯前十大客户的情况详见本回复“2.关于客户/2.3/一、发行人说明事项/（一）。毛坯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基本稳定，不存在稳定性较差的风险。

#### （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坯占比较高的原因，发行人境内成品市场开拓是否存在较大障碍

#####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坯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照毛坯与成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毛坯	33,304.22	43.56	47,335.55	53.13	49,440.94	59.65	49,513.71	64.15
成品	43,152.58	56.44	41,750.36	46.87	33,437.42	40.35	27,670.13	35.85
合计	76,456.80	100.00	89,085.91	100.00	82,878.36	100.00	77,183.84	100.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坯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早期主要从事磁材毛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深入涉足成品业务；公司调整发展战略以及产品结构后，成品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升，且报告期内成品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明显。

##### 2、发行人境内成品市场开拓是否存在较大障碍

发行人早期主要从事磁材毛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随着战略的调整，逐步深入并大力拓展终端成品市场，报告期成品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明显。

综合考量公司的发展战略，发行人结合自身拥有的高性能磁材毛坯制造的技术实力以及逐步配套的成品加工和表面处理能力，在开拓成品市场时，发行人率先侧重开发境外优质客户，先后取得风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国际大客

户。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发行人拥有了以 Siemens、Brose、Bosch 等为代表稳定的外销成品客户，目前在成品产能方面也相对优先侧重于上述外销客户。

针对国内成品市场，发行人近年不断加大开拓力度，成品内销的金额也在逐步增加。报告期以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节能家电内销客户已经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 年 1-9 月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更是成为公司成品销售第一大客户。

在境内成品市场开拓方面，发行人主要侧重于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风力发电等领域。在前述领域发行人目前开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汽车领域

公司已经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业务规模正在增长。

(2) 节能家电领域

公司的主要客户有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业务规模处于增长中。

(3) 风力发电领域

公司是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业务规模也处于增长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境内成品市场开拓不存在较大障碍。

**2.4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说明对于毛坯产品客户及收入真实性的详细核查程序及明确结论；（3）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中保荐机构对于外销客户的访谈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疫情影响下如何对 2019 年境外收入进行核查，是否进行实地走访，是否利用了其他会计师工作，请说明具体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仓库，如是，请说明保荐机构对于境外仓库的核查情况。**

**【回复】**

## 一、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 (一) 核查情况

#### 1、2.1 核查情况

(1) 获取报告期内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的销售合同，对合同主要内容条款进行梳理，其中包括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验收条件、付款方式、运费承担等信息，并与同期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的资金往来明细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清单；

(3) 根据销售合同核查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相应的生产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对账单及收付款凭证等单据；

(4) 对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执行函证程序；

(5) 对浩宇博远、成都博峰进行访谈，了解其购买毛坯的终端销售去向及应用领域，检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并取得上述受访客户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查阅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的工商信息情况，核查其分、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股东情况的介绍；

(7) 获取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获取成都博峰与绵阳博峰的《货款转付委托书》及《代付协议》；

(8) 获取浩宇博远的纳税申报文件、浩宇博远经营情况说明；

(9) 获取浩宇博远、成都博峰主要客户的情况说明及合同、发票样本；

(10) 获取公司采购电钴原材料的合同及入库明细，查询同期电钴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情况；

(11) 获取公司与浩宇博远的外协合同，查阅外协交易内容，并核实物料发出、收回的相关凭证；

(12) 受浩宇博远指令发行人将钕铁硼毛坯直接运输至宁波鑫霖的物流单据、对账信息表及相关物流公司的证明；

(13) 取得宁波鑫霖出具的关于下游客户、应用领域说明文件，信阳圆创向其采购的订单样本。

## **2、2.2 核查情况**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的销售合同，对合同主要内容条款进行梳理，其中包括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验收条件、付款方式、运费承担等信息，并将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与企业收入确认账务处理时点进行比对，核查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2) 获取了报告期内与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的销售明细账，对收入确认凭证进行了检查；

(3) 检查了发行人与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销售订单、发货单、对账单等单据，核实与财务账面记录金额的一致性；

(4) 对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执行函证程序；

(5) 通过查询公开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及宁波信泰的相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情况；

(6) 对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情况，并取得上述受访客户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的流水记录，以及核查其分、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记录；

(8) 查询了信阳圆创相关说明、华殷磁电及知名消费类电子厂商公开网站信息，查阅了相关信息；

(9) 取得了《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磁材分会二届三次会员大会报告》，并查阅了相关内容；

(10) 取得信阳圆创供应商过程管理程序；

(11) 查阅了宁波鑫霖与浩宇博远签署的《货款转付委托书》。

### **3、2.3 核查情况**

(1) 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毛坯客户、前五大成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合同主要内容条款进行梳理，其中包括销售型号、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验收条件、付款方式、运费承担等信息，并将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与企业收入确认账务处理时点进行比对，核查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2) 根据销售合同核查其生产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对账单及收付款凭证等单据；

(3) 对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毛坯客户、前五大成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4) 对前十大毛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获取了客户对其下游情况的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情况，并取得上述受访客户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通过访谈报告期内前十大毛坯客户，获取发行人毛坯客户的下游销售渠道及终端应用领域，获取毛坯客户下游的销售合同、发票、物流单、报关单等相关单据；

(6)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毛坯客户下游客户的相关信息，验证发行人毛坯的最终应用领域及销售渠道；

(7) 对报告期内主要毛坯客户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8) 获取并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的流水记录，以及核查其分、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记录。

## **(二) 核查结论**

### **1、2.1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浩宇博远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交易量基本匹配，亦不涉及供应商的认证过程；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采购电钻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及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浩宇博远业务调整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浩宇博远的交易真实；

（5）除已披露的交易及往来外，浩宇博远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主要管理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交易。

## **2、2.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交易除已披露的交易及往来款外未发生其他交易及往来款。

（2）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三家公司均为信阳圆创的供应商，三家公司之间属于竞争关系；成为信阳圆创的供应商需要进行认证。

（3）报告期内，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陈雅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除宁波鑫霖为发行人清理对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的欠款提供资金流转帮助之外，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陈雅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利益关系。

## **3、2.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毛坯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宁波鑫霖曾为发行人清理对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的欠款提供资金流转帮助；2017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擘曾向浩宇博远借出资金；2017年，成都博峰实际控制人刘博请求袁擘为其父代购药物，归还该等代购药品资金时刘博曾与袁擘及发行人总经理陈雅产生资金往来。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毛坯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利益关系。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毛坯客户基本稳定，不存在稳定性较差的风险。

(3) 发行人毛坯销售模式中，消费电子领域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业务壁垒，因此发行人采用毛坯销售而不采用委托加工后进行成品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风力发电等领域境内成品市场开拓不存在较大障碍。

## 二、说明对于毛坯产品客户及收入真实性的详细核查程序及明确结论

###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重点毛坯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其分、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重点毛坯客户的股东情况的介绍；

2、获取报告期内客户收入明细账，检查主要毛坯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合同主要内容条款进行梳理，其中包括销售的产品型号、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验收条件、付款方式、运费承担等信息，并将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与企业收入确认账务处理时点进行比对，核查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3、针对毛坯客户销售合同进行内控制度的穿行测试，获取销售合同对应的生产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对账单及收付款凭证等单据，检查销售内控流程执行的有效性，验证毛坯销售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4、获取报告期内各期重点毛坯型号的单价情况，结合整体销售情况及行业特点对价格波动进行分析；

5、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重点毛坯客户的资金往来情况，对收付款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核查；

6、对重点毛坯客户进行访谈，实地走访毛坯客户厂区，了解其生产运营模式，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7、通过抽样方法选取毛坯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对函证过程保持控制。

报告期内毛坯收入及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回函可确认金额	回函占比
	A	B	C=B/A	D	E=D/B
2020年1-9月	33,304.22	26,969.47	80.98%	26,969.47	100.00%
2019年度	47,335.55	44,585.33	94.19%	44,553.09	99.93%
2018年度	49,440.94	46,309.48	93.67%	45,478.14	98.20%
2017年度	49,513.71	46,592.78	94.10%	42,688.33	91.62%

注：对毛坯收入未回函及回函有差异的客户，执行了函证替代程序。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毛坯客户真实存在，发行人毛坯业务收入真实。

三、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中保荐机构对于外销客户的访谈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疫情影响下如何对2019年境外收入进行核查，是否进行实地走访，是否利用了其他会计师工作，请说明具体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仓库，如是，请说明保荐机构对于境外仓库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为世界500强或行业内排名靠前的知名跨国企业，上述企业均在境内设置有中国总部。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博泽、博世、西门子等重点外销客户设立在国内的全球磁材采购机构及人员进行了实地走访，疫情未对该等实地走访产生障碍。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未对客户境外总部进行走访。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未利用其它会计师的工作，发行人不存在境外仓库。

## （一）核查程序

1、抽查境外客户出口报关单、提单、到岸客户签收单、客户领用明细表等原始单据；

2、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的流水记录，抽查境外客户银行回款情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3、获取公司境外收入明细表，根据产品结构对境外收入按照钕铁硼、钕钴、毛坯、成品进行分析；

4、获取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中出口退税明细表，并与外销收入进行匹配性检查；

5、通过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境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6、查阅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境外收入的核查工作充分。

## 3.关于子公司与自制设备

**3.1 根据问询回复，天之和目前为天和磁材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永磁材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设立有研发中心，对生产设备进行创新与开发，2019年和2020年1-3月，天之和的研发费用分别为77.06万元和10.94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体现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配方及整体工艺开发技术”中包括天之和研发的相关技术和设备。**

请发行人说明：（1）天之和主要研发流程、研发人员及研发成果等；（2）报告期各期，天之和的主要财务科目数据、人员数量及构成、管理层及研发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并分析是否与天之和的技术先进性、生产能力、对发行人生产设备自给率的贡献程度等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2）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天之和主要研发流程、研发人员及研发成果等**

**1、天之和主要研发流程**

（1）召开项目启动会，明确研发项目工作内容、研发人员的工作职责等。

（2）进行可行性研究，对项目研究内容、研发方式、关键技术、经费预算、实施方案、项目风险及应对措施、成果转化方向及市场预测等方面进行分析，并进行相关申报手续。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负责主管研发负责人组织项目具体实施。

（4）定期召开例会，对项目进度、存在问题等进行汇报讨论。

（5）经过小试、中试已达到研究目的的提出结题验收申请。

（6）审核小组进行验收，直至通过。

**2、研发人员及研发成果**

报告期各期，天之和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研发人员数量	6	4	4	5

天之和成立于 2013 年 3 月，天之和业务定位为主要负责毛坯（母材）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维修与改造。天之和的研发活动也主要围绕上述业务展开，其研发成果主要体现在天之和拥有自制部分磁材生产设备的能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多年一直专注于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基于管理以及维护改进生产设备的需要，袁文杰在此期间也对磁材生产设备进行了深入研究；此外天之和总经理翟勇、天之和副总经理苗聚昌具有多年机械设备研发、

生产和维修等相关工作经验。随着发行人的不断发展壮大，发行人对磁材生产设备的技术、成本等要求也不断提升。

在袁文杰、翟勇及苗聚昌等设备制造核心团队的引领下，持续对设备进行改进与优化，经过多年的研发与技术积累，取得了与设备相关的专利，天之和也拥有了自制生产设备的能力。核心团队多年研发与技术积累形成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国家	权利限制
1	渗透装置及方法	ZL201510514589.1	苗聚昌、翟勇、马建新、高恩丰、宋彦玲、刁树林、董义、武志敏、伊海波、吴树杰、袁易、陈雅、袁文杰	2015.08.20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质押
2	喷涂设备及其用途	ZL201510514590.4	苗聚昌、翟勇、马建新、高恩丰、宋彦玲、刁树林、董义、武志敏、伊海波、吴树杰、袁易、陈雅、袁文杰	2015.08.20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质押
3	一种钕铁硼预制压坯的自动移取装置	ZL201610530806.0	吴树杰、董义、苗聚昌、刁树林、伊海波、刘尕珍、袁易、陈雅、袁文杰	2016.07.06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国家	权利限制
4	磁体镀膜装置及方法	ZL201710985242.4	吴树杰、董义、袁易、张帅、林晓勤、苗聚昌、刁树林、伊海波、陈雅、袁文杰	2017.10.20	20年	发明	原始取得	中国	无
5	气流阀装置、气体混合装置及粉碎装置	ZL201621234022.5	张永虎、张炳军、刁树林、赵永刚、党福柱、袁易、袁文杰	2016.11.14	10年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中国	无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国家	权利限制
1	浸透装置（渗透装置及方法）	第 3204277 号	苗聚昌、翟勇、马建新、高恩丰、宋彦玲、刁树林、董义、武志敏、伊海波、吴树杰、袁易、陈雅、袁文杰	2016.03.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日本	无
2	スプレー設備（喷涂设备及其用途）	第 3204278 号	苗聚昌、翟勇、马建新、高恩丰、宋彦玲、刁树林、董义、武志敏、伊海	2016.03.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日本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国家	权利限制
			波、吴树杰、袁易、陈雅、袁文杰					
3	SPRAYING DEVICE AND USE THEREOF (喷涂设备及其用途)	US9889474	苗聚昌、翟勇、马建新、高恩丰、宋彦玲、刁树林、董义、武志敏、伊海波、吴树杰、袁易、陈雅、袁文杰	2016.03.0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无
4	INFILTRATION DEVICE AND METHOD (渗透装置及方法)	US10138540	苗聚昌、翟勇、马建新、高恩丰、宋彦玲、刁树林、董义、武志敏、伊海波、吴树杰、袁易、陈雅、袁文杰	2016.03.03	原始取得	发明	美国	无
5	SPRAYING DEVICE AND USE THEREOF (喷涂设备及其用途)	EP3120935	苗聚昌、翟勇、马建新、高恩丰、宋彦玲、刁树林、董义、武志敏、伊海波、吴树杰、袁易、陈雅、袁文杰	2016.02.24	原始取得	发明	德国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国家	权利限制
6	SPRAYING DEVICE AND USE THEREOF (喷涂设备及其用途)	EP3120935	苗聚昌、 翟勇、马 建新、高 恩丰、宋 彦玲、刁 树林、董 义、王志 敏、伊海 波、吴树 杰、袁易、 陈雅、袁 文杰	2016.02.2 4	原始 取得	发明	法国	无
7	SPRAYING DEVICE AND USE THEREOF (喷涂设备及其用途)	EP3120935	苗聚昌、 翟勇、马 建新、高 恩丰、宋 彦玲、刁 树林、董 义、王志 敏、伊海 波、吴树 杰、袁易、 陈雅、袁 文杰	2016.02.2 4	原始 取得	发明	英国	无
8	SPRAYING DEVICE AND USE THEREOF (喷涂设备及其用途)	EP3120935	苗聚昌、 翟勇、马 建新、高 恩丰、宋 彦玲、刁 树林、董 义、王志 敏、伊海 波、吴树 杰、袁易、 陈雅、袁 文杰	2016.02.2 4	原始 取得	发明	瑞士	无
9	SPRAYING DEVICE AND USE THEREOF (喷涂设备及其用途)	EP3120935	苗聚昌、 翟勇、马 建新、高 恩丰、宋	2016.02.2 4	原始 取得	发明	奥地 利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国家	权利限制
			彦玲、刁树林、董义、武志敏、伊海波、吴树杰、袁易、陈雅、袁文杰					
10	INFILTRATION DEVICE AND METHOD (渗透装置及方法)	EP3121828	苗聚昌、翟勇、马建新、高恩丰、宋彦玲、刁树林、董义、武志敏、伊海波、吴树杰、袁易、陈雅、袁文杰	2016.02.24	原始取得	发明	德国	无
11	INFILTRATION DEVICE AND METHOD (渗透装置及方法)	EP3121828	苗聚昌、翟勇、马建新、高恩丰、宋彦玲、刁树林、董义、武志敏、伊海波、吴树杰、袁易、陈雅、袁文杰	2016.02.24	原始取得	发明	法国	无
12	INFILTRATION DEVICE AND METHOD (渗透装置及方法)	EP3121828	苗聚昌、翟勇、马建新、高恩丰、宋彦玲、刁树林、董义、武志敏、伊海波	2016.02.24	原始取得	发明	英国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国家	权利限制
			波、吴树杰、袁易、陈雅、袁文杰					

(二) 报告期各期，天之和的主要财务科目数据、人员数量及构成、管理层及研发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并分析是否与天之和的技术先进性、生产能力、对发行人生产设备自给率的贡献程度等相匹配

### 1、天之和的主要财务科目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333.53	1,445.50	1,037.82	1,741.87
其中：存货	1,235.84	1,075.58	1,012.68	1,510.66
存货占比	92.67%	74.41%	97.58%	8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3.26	337.83	280.60	105.06
其中：固定资产	321.24	315.87	100.60	10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79	-	180.00	-
资产总计	2,066.80	1,783.33	1,318.42	1,846.93
负债合计	2,462.62	2,187.18	1,791.66	2,358.49
其中：应付账款	181.96	507.99	122.50	120.74
其他应付款	2,233.15	1,635.54	1,614.06	2,17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82	-403.85	-473.25	-511.56
其中：实收资本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未分配利润	-895.82	-903.85	-973.25	-1,011.5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00.77	1,535.26	1,519.78	413.68
减：营业成本	807.10	1,200.10	1,305.84	380.22
营业利润	8.03	69.29	38.31	-241.92
净利润	8.03	69.40	38.31	-242.44

注：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母公司天和磁材往来款

### 2、人员数量及构成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天之和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51	49	49	47

(2) 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人员类别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管理及行政人员	4	7	8	8
生产人员	41	38	37	34
研发人员	6	4	4	5
合计	51	49	49	47

(3) 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文化程度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大专及以上	19	16	16	16
高中及以下	32	33	33	31
合计	51	49	49	47

(4) 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分布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5岁及以下	6	5	10	6
26-35岁	31	25	22	26
36-45岁	6	7	4	4
45岁以上	8	12	13	11
合计	51	49	49	47

3、管理层及研发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人员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及行政人员	59.36	136.27	112.00	111.84
研发人员	66.29	57.29	47.22	54.16

#### 4、是否与天之和的技术先进性、生产能力、对发行人生产设备自给率的贡献程度等相匹配

发行人自制生产设备的技术来源于目前天之和核心团队。自制生产设备系由以袁文杰、翟勇及苗聚昌为代表的设备制造团队分别任职于太原天和、天津天和、天和有限设备部、天之和期间研发制造的生产设备。发行人自制设备的技术系核心团队多年持续对磁材设备进行改进与优化过程中积累形成的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真空速凝炉（熔炼炉）、气流磨、成型压机以及真空烧结炉等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项目	真空速凝炉 (熔炼炉)	气流磨	成型压机	真空烧结炉
公司拥有设备数量	20	15	41	151
自制设备数量	14	15	30	150
其中：天之和设立前	12	9	16	110
天之和设立后	2	6	14	40
其中：报告期内	-	3	8	40

注：自制生产设备指由以袁文杰、翟勇及苗聚昌为代表的设备制造团队分别任职于太原天和、天津天和、天和有限设备部、天之和期间研发制造的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天之和的人员主要以生产人员为主且数量相对稳定，生产的设备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天之和生产能力相对稳定。报告期天之和向发行人销售设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设备类型		报告期内累 计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烧结炉	生产	31	5	7	19	-
	销售	31	5	7	19	-
成型压机	生产	9	4	4	-	1
	销售	9	4	4	-	1
气流磨	生产	3	-	-	3	-
	销售	3	-	-	3	-

注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中显示报告期内烧结炉为 40 台，其构成为报告期外销售报告期内转固的数量+报告期内累积销售数量-报告期内销售但尚未转固的数量。

注 2：报告期内，天之和生产、销售成型压机 9 台；固定资产中显示报告期内成型压机 8 台

的原因系有其中 1 台成型压机尚未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综上，天之和自制生产设备技术来源系核心团队多年积累形成，并非仅是报告期内研发所得。天之和设备制造技术成熟，目前企业规模较小，主要是由天和磁材对设备的需求量决定，天之和的加工能力可根据母公司对设备的需求在一定范围内及时调整。报告期内，天之和的主要财务科目数据、人员数量及构成、管理层及研发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天之和的技术先进性、生产能力、对发行人生产设备自给率的贡献度相匹配。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天之和的财务报表，对主要财务科目数据进行核查；
- 2、取得天之和人员名册，对人员数量及构成进行核查；
- 3、取得天之和人员薪酬情况，对管理层及研发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
- 4、查阅天和磁材的专利清单；
- 5、取得天之和《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之和自制生产设备技术来源系核心团队多年积累形成，并非仅是报告期内研发所得。天之和设备制造技术成熟，目前企业规模较小，主要是由天和磁材对设备的需求量决定，天之和的加工能力可根据母公司对设备的需求在一定范围内及时调整。报告期内，天之和的主要财务科目数据、人员数量及构成、管理层及研发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天之和的技术先进性、生产能力、对发行人生产设备自给率的贡献度相匹配。

**3.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1）天之和专门为发行人提供稀土永磁材料毛坯的生产设备，报告期内未对外销售。2017 年销售气流磨 1 台，2018 年销售烧结炉 19 台、气流磨 1 台，2019 年销售烧结炉 7 台、成型压机 4 台；（2）报告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为 23,750.05 万元，净值为 14,244.74 万元；（3）报**

告期末，公司自制生产设备数量占母材关键生产设备总量达 90%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原值及净值中属于自制设备的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各期金额增减变动及数量变化是否与天之和的生产销售数据相匹配；（2）如相关设备均从外部购买的模拟金额、对报告期各期的财务影响；（3）天之和生产机器一般所需的时间周期，是否为发行人提出需求时才开始生产，天之和自身生产过程是否需要生产设备，2020 年末生产销售设备的原因，相关生产设备及员工是否存在长时间未运转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未完工设备的商业合理性；（4）天之和生产相关设备的供应商，是否仍为进口厂商；（5）天之和自身的财务核算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是否真实完整核算相关设备生产的成本，是否存在由体外代垫生产设备成本、低估固定资产价值的情形，天之和自身业务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6）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制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其他设备折旧年限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原值及净值中属于自制设备的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各期金额增减变动及数量变化是否与天之和的生产销售数据相匹配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及净值中属于自制设备的金额及比例

（1）2020 年 1-9 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自制设备	自制设备占比 (%)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994.50	8,657.46	37.65
2.本期增加金额	2,557.82	221.32	8.65
（1）购置	308.98	-	-
（2）在建工程转入	2,248.84	221.32	9.84

3.本期减少金额	139.22	-	-
（1）处置或报废	139.22	-	-
4.2020年9月30日余额	25,413.10	8,878.77	34.94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月1日余额	8,952.45	3,340.67	37.32
2.本期增加金额	1,684.39	620.35	36.83
（1）计提	1,684.39	620.35	36.83
3.本期减少金额	70.08	-	-
（1）处置或报废	70.08	-	-
4.2020年9月30日余额	10,566.77	3,961.02	37.49
三、账面价值			
1.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4,846.34	4,917.76	33.12
2.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4,042.04	5,316.79	37.86

（2）2019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自制设备	自制设备占比 (%)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月1日余额	18,638.01	8,111.14	43.52
2.本期增加金额	4,920.70	546.32	11.10
（1）购置	425.54	-	-
（2）在建工程转入	4,495.16	546.32	12.15
3.本期减少金额	564.22	-	-
（1）处置或报废	564.22	-	-
4.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2,994.50	8,657.46	37.65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月1日余额	7,251.56	2,544.16	35.08
2.本期增加金额	1,993.38	796.51	39.96
（1）计提	1,993.38	796.51	39.96
3.本期减少金额	292.49	-	-
（1）处置或报废	292.49	-	-
4.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952.45	3,340.67	37.32
三、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042.04	5,316.79	37.86
2.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1,386.45	5,566.98	48.89

(3) 2018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自制设备	自制设备占比 (%)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月1日余额	18,060.64	7,476.87	41.40
2.本期增加金额	1,058.68	634.27	59.91
(1) 购置	424.41	-	-
(2) 在建工程转入	634.27	634.27	1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81.31	-	-
(1) 处置或报废	481.31	-	-
4.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8,638.01	8,111.14	43.52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月1日余额	5,649.71	1,793.69	31.75
2.本期增加金额	1,784.90	750.47	42.05
(1) 计提	1,784.90	750.47	42.05
3.本期减少金额	183.05	-	-
(1) 处置或报废	183.05	-	-
4.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251.56	2,544.16	35.08
三、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386.45	5,566.98	48.89
2.2018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2,410.93	5,683.18	45.79

(4) 2017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自制设备	自制设备占比 (%)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余额	14,472.44	7,426.52	51.31
2.本期增加金额	3,698.14	50.35	1.36
(1) 购置	1,218.88	-	-
(2) 在建工程转入	2,479.27	50.35	2.03

3.本期减少金额	109.95	-	-
（1）处置或报废	109.95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8,060.64	7,476.87	41.40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月1日余额	3,998.70	1,085.78	27.15
2.本期增加金额	1,699.61	707.91	41.65
（1）计提	1,699.61	707.91	41.65
3.本期减少金额	48.60	-	-
（1）处置或报废	48.60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649.71	1,793.69	31.75
三、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410.93	5,683.18	45.79
2.2017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0,473.74	6,340.74	60.54

## 2、报告期各期，金额增减变动及数量变化是否与天之和的生产销售数据相匹配

自制设备金额变动主要通过母公司单体报表中在建工程各期新增情况反映，报告期各期，天之和销售数据（同时转入母公司在建工程）如下：

设备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烧结炉	数量（台）	5	7	19	-
	金额（万元）	235.58	363.67	818.97	-
成型压机	数量（台）	4	4	-	1
	金额（万元）	371.68	413.79	-	64.10
气流磨	数量（台）	-	-	3	-
	金额（万元）	-	-	176.81	-

报告期各期自制设备金额增减变动及数量变化与天之和的生产销售数据相匹配。

### （二）如相关设备均从外部购买的模拟金额、对报告期各期的财务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自制的设备类型进行了市场询价，对未获得市场报价的设备通过重置成本进行了模拟核算。自制设备均从外部采购的模拟金额对财务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原值			当期折旧			对当期折旧的影响
	账面原值	模拟原值	差异率(%)	账面当期折旧	模拟当期折旧	差异率(%)	
2020.09.30	8,878.77	11,754.45	24.46	620.35	791.61	21.63	171.26
2019.12.31	8,657.46	10,500.32	17.55	796.51	962.66	17.26	166.15
2018.12.31	8,111.14	9,729.42	16.63	750.47	913.26	17.82	162.79
2017.12.31	7,476.87	8,746.83	14.52	707.91	867.64	18.41	159.73

(三) 天之和生产机器一般所需的时间周期，是否为发行人提出需求时才开始生产，天之和自身生产过程是否需要生产设备，2020 年末生产销售设备的原因，相关生产设备及员工是否存在长时间未运转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未完工设备的商业合理性

1、天之和生产机器一般所需的时间周期，是否为发行人提出需求时才开始生产，天之和自身生产过程是否需要生产设备

天之和生产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真空速凝炉，气流磨，成型压机和烧结炉等。生产机器一般所需的时间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	真空速凝炉	气流磨	成型压机	烧结炉
生产设备所需的时间（月）	6-7	2-3	3-4	3-4

天之和生产机器是在公司提出需求时开始生产，自身生产过程需要数控镗床、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等生产设备。

2、2020 年末生产销售设备的原因，相关生产设备及员工是否存在长时间未运转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未完工设备的商业合理性

2020 年天之和一直存在生产，2020 年 1-9 月，天之和销售给公司 4 台成型压机，5 台烧结炉，相关生产设备及员工不存在长时间未运转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天之和存在未完工设备情况，天之和存货在合并财务报表列示于在建工程中。

(四) 天之和生产相关设备的供应商，是否仍为进口厂商

报告期内，天之和主要采购生产机器设备所需的数控模块、电机、机床、五

金配件、电器配件以及钢材等，其中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种类	供应商名称
数控模块	北京众恒恒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西门子数控模块）
电机	太原汇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泽润洋电机有限公司
机床	包头市冠业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台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SMC（中国）有限公司
	爱发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杰徕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压机械有限公司
	包头市华业兴物资有限公司
	包头市宏旺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太原市永吉展物资有限公司
	包头市圣山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皓正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器配件	沈阳真龙真空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国源电工有限公司
钢材	包头市永上不锈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金瑞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除少量零部件为进口外，天之和生产相关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并非进口厂商。

**（五）天之和自身的财务核算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是否真实完整核算相关设备生产的成本，是否存在由体外代垫生产设备成本、低估固定资产价值的情形，天之和自身业务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

### 1、天之和自身的内控制度和内控有效性

天之和成立于 2013 年 3 月，天之和业务定位为主要负责毛坯（母材）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维修与改造。

为了保证天之和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进行，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天之和根据组织结构、资产结构、

经营方式、外部环境以及天之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天之和业务的发展使之不断完善。相关情况如下：

天之和在经营管理控制、采购控制、销售控制、研发活动控制、资产管理、财务核算管理、财务控制、生产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等主要工作上均实施了有效的控制。

#### （1）经营管理控制

天之和按发生金额的大小及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其他正常业务采用授权审批制度。

#### （2）采购控制

天之和采购部根据当月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进行供方的选择和评价。采购品回厂后提交质量部检验和试验，合格的入库，不合格的退货并通知供应商整改。

在采购付款环节上天之和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付款审批制度，必须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并指派专人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往来款项。

#### （3）销售控制

天之和在销售活动内部控制流程中，明确了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岗位职责和权限。

#### （4）研发活动控制

天之和研发管理流程中，对研发项目立项的申请和审批、研发费用的审批与支付、研发项目验收等职责建立了明确的分工政策和程序。

天之和产品研发主要采取以天和磁材生产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针对产品需求与天和磁材进行充分沟通，从而动态掌握天和磁材需求、提升产品研发效率。

#### （5）资产管理

货币资金：天之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的相

关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管理的职责与权限，设立了授权人、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不相容职务，财务印章实行隔离保管。出纳每日下班前盘点库存现金，确保帐实相符。出纳人员每月取得银行对账单并以此核对银行账户，使银行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

固定资产：天之和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范，规定了购置、验收、使用维护、转移、报废等相关流程。

存货：天之和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验收入库、出库、保管、盘点、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审批进行明确规范，保证账账、账证、账实相符。

#### （6）财务核算管理

天之和根据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等管理制度，对自身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进行规范，并通过财务系统权限设置分配财务人员的操作职能，确保财务人员在系统中的操作分离，交叉审核。天之和目前运用用友 U9 系统，通过系统功能的完善优化，不断提高财务核算规范性，为财务业务一体化提供了基础平台。

#### （7）财务控制

天之和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履行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天之和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

天之和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天之和建立了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有效保证。

### (8) 生产控制

天之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会计政策和具体执行方法，制定了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方式保证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生产人员采用工时制考核方法，从而使生产环节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 (9) 人力资源控制

天之和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入职、培训、考核、奖惩、晋升、离职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在实施执行中。

天之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及执行保证了天之和内控的有效性及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 2、是否真实完整核算相关设备生产的成本，是否存在由体外代垫生产设备成本、低估固定资产价值的情形

天之和按照生产订单领用材料，计入各项在制设备，人工成本归集直接从事设备生产的生产工人薪酬，计入“生产成本-XXX 设备-直接人工”，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计入“制造费用-间接人工”。

制造过程中归集的生产车间发生的机物料消耗、折旧费、办公费、水电费等，月末根据当月各项在制设备的工时，将制造费用分配至各项在制设备。

天之和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结合上述核算方法天之和真实、完整核算了生产设备的成本，不存在由体外代垫生产设备成本、低估固定资产价值的情形。

## 3、天之和自身业务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

天之和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磁材生产设备，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机器设备所需的数控模块、电机、机床、五金配件、电器配件以及钢材等。因此除通用零星办公材料之外，天之和自身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

##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制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其他设备折旧年限是否存在差异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自制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公司同类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其他外购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不存在差异。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 （一）核查程序

1、获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卡片及自制设备清单，针对卡片中的自制设备执行监盘程序；

2、根据固定资产卡片中自制设备的原值，抽查自制设备初始确认的原始凭证；

3、根据固定资产卡片中自制设备的净残值率、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信息，对比非自制设备的相关信息；

4、获取并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价格，对于无法获得市场价格的设备类型，根据其重置成本进行了模拟折旧的测算，并与公司自制设备的折旧金额进行对比分析；

5、根据天之和的生产台账抽查天之和和设备生产的相关凭证，主要包括材料领用明细表，人工工时及制造费用分摊明细表等；

6、获取天之和与天和磁材的购销合同，并抽查设备交付的相关凭证；

7、获取报告期内天之和的供应商明细表，及相关采购合同，并抽查相关材料的出入库凭证；

8、查阅天之和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和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进行评价与测试，并执行相关内控控制的穿行测试；

9、取得天之和资金往来明细及其关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清单，查验交易往来的真实性。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自制设备金额增减变动及数量变化与天之和的生产销售数据相匹配；

2、如相关设备均从外部购买，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折旧差异为：2017 年度 159.73 万元、2018 年度 162.79 万元、2019 年度 166.15 万元、2020 年 1-9 月 171.26 万元；

3、天之和生产机器是在公司提出需求时才开始生产，天之和自制设备完整、准确地归集了材料领用、材料耗用、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分摊，相关生产设备及其员工不存在长时间未运转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存在未完工设备，合并财务报表列示在在建工程科目；

4、报告期内，除少量零部件为进口外，天之和生产相关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并非进口厂商；

5、天之和自身财务核算规范，内控执行有效，能够真实完整核算相关设备的生产成本，不存在由体外代垫生产设备成本、低估固定资产价值的情形；天之和自身业务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的情况；

6、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制机器设备的折旧与其他设备旧年限不存在差异。

## **4.关于供应商及原材料**

**4.1 根据问询回复，宁波复能与宁波展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邹宁。**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同一控制的口径披露客户与供应商信息，请梳理招股书相关披露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请一并更正；（2）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受同一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按照同一控制的口径披露客户与供应商信息，请梳理招股书相关披**

露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请一并更正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1	10,780	邹宁	稀土金属销售	否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29	10,000	邹宁	稀土金属销售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9月	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12月	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8月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邹宁，公司未同时向两家供应商进行采购，2019年8月之前，公司从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未向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因签署合同主体变化，自2019年9月公司开始向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不再向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按照同一控制的口径披露客户与供应商信息梳理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调整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	采购的主要内容
2020年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1</sup>	20,323.72	30.62	镨钕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 额比例 (%)	采购的主要 内容
1-9 月	2	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2</sup>	15,567.04	23.45	镨钕
	3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02.70	20.49	钕、镨钕、镝铁、铽
	4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70.96	3.72	镨钕、镝铁、铽
	5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72.80	3.12	钕、镨钕、铽
	合计		54,037.21	81.41	
2019 年度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33.56	32.06	镨钕
	2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203.04	23.57	钕、镨钕、镝铁、铽
	3	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06.12	12.81	镨钕
	4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18.66	9.34	钕、镨钕、镝铁、铽
	5	北京东方昌物资有限公司	2,469.83	3.59	铜、钴
	合计		55,931.21	81.37	
2018 年度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24.06	24.67	镨钕
	2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87.19	22.37	钕、镨钕、镝铁、铽
	3	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38.43	21.81	镨钕
	4	北京东方昌物资有限公司	3,632.27	5.81	铜、钴
	5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43.41	2.95	钕、镨钕、镝铁、铽
	合计		48,525.35	77.61	
2017 年度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18.09	57.48	镨钕
	2	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75.21	13.44	镨钕
	3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80.05	7.17	钕、镨钕、镝铁、铽
	4	北京东方昌物资有限公司	3,580.79	5.49	铜、钴
	5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78.89	1.50	钕、镨钕、铽
	合计		55,533.04	85.08	

注1: 包括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2: 包括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 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调整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0年 1-9月	1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sup>注1</sup>	10,870.46	14.22
	2	Brose <sup>注2</sup>	7,173.74	9.38
	3	宁波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5,276.00	6.90
	4	Bosch <sup>注3</sup>	4,218.01	5.52
	5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sup>注4</sup>	3,459.09	4.52
			合计	30,997.30
2019年度	1	Brose	11,780.61	13.22
	2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10,044.87	11.27
	3	宁波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6,310.63	7.08
	4	Siemens <sup>注5</sup>	5,761.39	6.47
	5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4,289.16	4.81
			合计	38,186.66
2018年度	1	Brose	9,318.18	11.24
	2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5,575.10	6.72
	3	Siemens	4,447.32	5.36
	4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230.85	5.10
	5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4,026.58	4.86
			合计	27,598.03
2017年度	1	Siemens	8,953.97	11.54
	2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5,685.94	7.33
	3	Brose	3,689.08	4.75
	4	潍坊九天强磁有限公司	2,591.39	3.34
	5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2,479.18	3.21
			合计	23,399.56

注 1：包括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2：包括 Brose Fahrzeugteile GmbH&Co.KG 和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注 3：包括 Bosch Group，由 Robert Bosch GmbH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BhP-CC BIAichach、DCRO-CC DCRO-Blaj CC、BueP

Buehl Plant、RBHM-ED Bosch Energy and Bodysystems Kft.。

注 4：2017 年度包括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威金工贸有限公司。

注 5：包括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Siemens Wind Power GmbH&Co.KG、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内销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调整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0 年 1-9 月	1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sup>注 1</sup>	10,870.46	14.22
	2	宁波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5,276.00	6.90
	3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sup>注 2</sup>	3,459.09	4.52
	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	3,227.64	4.22
	5	宁波美固力磁电有限公司	2,448.45	3.20
			合计	25,281.64
2019 年度	1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10,044.87	11.27
	2	宁波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6,310.63	7.08
	3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4,289.16	4.81
	4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830.38	3.18
	5	宁波美固力磁电有限公司	2,612.76	2.93
			合计	26,087.80
2018 年度	1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5,575.10	6.72
	2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230.85	5.10
	3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4,026.58	4.86
	4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3,745.74	4.52
	5	宁波美固力磁电有限公司	2,287.66	2.76
			合计	19,865.93
2017 年度	1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5,685.94	7.33
	2	潍坊九天强磁有限公司	2,591.39	3.34
	3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2,479.18	3.21
	4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62.56	2.92
	5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82.19	2.6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合计	15,101.26	19.48

注 1: 包括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2017 年度包括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威金工贸有限公司。

”

经梳理，招股说明书其他相关披露不存在类似情形。

## (二) 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受同一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成都博峰与客户绵阳博峰受同一控制的情况，供应商浩宇博远与客户成都博峰、客户绵阳博峰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受同一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 4.2 根据问询回复，招股书首次申报稿中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与最终毛坯产品量或成品重量差异的原因为未包括用量较大、单价相对较低的纯铁、硼铁等材料采购数量。

请发行人说明：（1）其他金属的具体内容；（2）毛坯产量中用于进一步加工的产量以及成品产量；（3）报告期各期用量较大、单价相对较低的纯铁、硼铁等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平均采购单价。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 （一）其他金属的具体内容

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镨钕、钕、镝铁、铽等稀土金属，还包括纯铁、硼铁等普通金属，生产钕钴永磁材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钕、钴和铜。除上述金属外，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和钕钴永磁材料还会用到镧铈、铝、钛、钆铁、钼、钽铁、镓等金属。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已列示镨钕、钕、镝铁、铽、纯铁、钴、铸片及其他金属采购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稀土金属采购量 (A)	镨钕金属	1,063.20	1,147.00	979.46	1,002.00
	金属钕	181.00	141.00	132.00	13.50
	镝铁	53.00	45.00	41.15	51.25
	铽	5.80	7.18	5.61	5.15
	<b>合计</b>	<b>1,303.00</b>	<b>1,340.18</b>	<b>1,158.22</b>	<b>1,071.90</b>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的其他金属采购量 (B)	纯铁	2,581.90	3,108.08	2,516.66	2,375.69
	钴	113.00	134.00	117.75	104.00
	铸片	-	-	122.44	894.00
	其他	418.27	565.28	474.10	436.66
	<b>合计</b>	<b>3,113.17</b>	<b>3,807.36</b>	<b>3,230.95</b>	<b>3,810.35</b>
<b>原材料采购量 (C=A+B)</b>		<b>4,416.17</b>	<b>5,147.54</b>	<b>4,389.17</b>	<b>4,882.25</b>
<b>毛坯产量 (D)</b>		<b>4,207.08</b>	<b>5,058.07</b>	<b>4,228.94</b>	<b>4,753.81</b>
<b>差异 (E=C-D)</b>		<b>209.09</b>	<b>89.47</b>	<b>160.23</b>	<b>128.44</b>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其他金属的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硼铁	205.18	231.00	190.00	195.00
钐	23.20	47.40	40.39	37.97
钕铁	6.90	-	2.47	3.80
其他	72.26	113.03	107.82	92.7
回收金属	110.73	173.85	133.42	107.19
<b>合计</b>	<b>418.27</b>	<b>565.28</b>	<b>474.10</b>	<b>436.66</b>

## (二) 毛坯产量中用于进一步加工的产量以及成品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毛坯产量中用于进一步加工的产量以及成品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用于进一步加工的毛坯产量 (吨)	2,385.69	2,134.66	1,599.48	1,714.78
成品产量 (吨)	1,760.53	1,508.20	1,088.21	1,141.76
毛坯与成品折算比率 (%)	73.80	70.65	68.04	66.58

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下发的《2019年稀土磁材相关情况介绍》，一般毛坯与成品折算比率为0.6-0.8。公司生产的毛坯与成品折算比率在此范围内。报告期

内，公司毛坯与成品折算比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变化以及生产管理水平提升。

### （三）报告期各期用量较大、单价相对较低的纯铁、硼铁等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各期用量较大、单价相对较低的纯铁、硼铁等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原材料	年采购总额 (万元, 含税)
2020 年 1-9 月	太原市共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纯铁	735.96
	山西金满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纯铁	267.16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硼铁	482.22
2019 年	太原市共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纯铁	1,225.23
	山西金满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纯铁	221.66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硼铁	539.40
2018 年	太原市共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纯铁	575.26
	山西金满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纯铁	551.33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硼铁	425.44
2017 年	太原市共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纯铁	392.06
	山西金满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纯铁	395.75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硼铁	436.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 本(万 元)	实际控 制人	主营 业务	与发行 人的合 作年限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存在关联关系或除购销 以外的利益关系	订单 获取 方式
太原市共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8.05.20	1,000	杨晋峰	纯铁	2014 年 至今	否	供方 主动 洽谈
山西金满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12.13	1,000	王冰凌	纯铁	2016 年 至今	否	供方 主动 洽谈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4.09.28	16,350	李力	硼铁	2017 年 至今	否	供方 主动 洽谈

4.3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料及损耗较多,数量分别为 933.90 吨、971.24 吨、1,018.27 吨及 339.46 吨,回收料再利用数量分别为 302 吨、276.40 吨、310.12 吨及 33.60 吨。对应金额为 4,192.77 万元、4,482.57 万元、6,031.05 万元、714.0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料的处理方法,是否进行对外销售,不同处理方式对应的会计处理;(2)如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废料销售对象。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料的处理方法,是否进行对外销售,不同处理方式对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从原材料投料到产成品产出的各个环节均会产生一定的废料,根据废料是否可以直接继续投入生产将其分为可回用料及不可回用料。可回用料可以直接做为原材料再次投入使用,不可回用料需要经过一定的加工才能继续使用。可回用料,公司一般氢碎后加以利用;不可回用料,公司一般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委托原材料加工厂商加工成稀土金属重新投入生产过程。报告期内,公司产出的可回用料和不可回用料均无对外销售的情况。

#### 1、可回用料再利用方式

(1) 车间领用材料时:

借: 生产成本

贷: 原材料

(2) 产出入库时:

借: 产成品

半成品-回用料

贷: 生产成本

(3) 回用料领料再利用时：

借：生产成本

贷：半成品-回用料

## 2、不可回用料委外加工方式

(1) 车间领用材料时：

借：生产成本

贷：原材料

(2) 产出入库时：

借：产成品

半成品-不可回用料

贷：生产成本

(3) 不可回用料发出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半成品-不可回用料

(4) 收到稀土金属时：

借：原材料

贷：委托加工物资

应付账款-委外加工费

(二) 如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废料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无对外销售情况。

**4.4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 **（一）核查程序**

##### **1、4.1 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明细账并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同一控制的情形；

（2）查阅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主要购销合同，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明细账并核查客户是否存在同一控制的情形；

（3）查阅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核实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工商信息及关联关系；

（4）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采购及销售台账，结合工商信息查验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关联关系。

##### **2、4.2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台账，结合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验报告期各期用量较大、单价较低的其他原材料的平均单价的变化情况；

（2）抽查报告期内其他金属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其采购产品、采购模式、付款政策、付款方式及实际付款情况；

（3）获取报告期各期收发存明细表，抽查主要毛坯出库单、成品入库单据。

##### **3、4.3 核查程序**

（1）了解企业关于可回用料和不可回用料的具体核算方法；

（2）获取报告期各期重点委托加工厂商的委托加工合同；

（3）获取报告期各期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抽查回用料出入库单据、不可回用料出库单、回收金属入库单等单据；

（4）对重点委托加工厂商执行函证程序；

(5) 对重点委托加工厂商进行现场走访，访谈受访单位的相关负责人。

## (二) 核查结论

### 1、4.1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宁波展杰与宁波复能进行合并披露，不存在同一控制口径下应合并披露而未合并披露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成都博峰与客户绵阳博峰受同一控制的情况，供应商浩宇博远与客户成都博峰、客户绵阳博峰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受同一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 2、4.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种类及采购量未发生较大变化，用于继续加工的毛坯产量与对应的成品折算比率符合稀土磁材标准范围，报告期各期用量较大、单价相对较低的纯铁、硼铁等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波动不大。

### 3、4.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废料处理方式合理，会计处理恰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废料对外销售的情况。

## 5.关于研发领料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分别为 1,570.55 万元、3,653.22 万元、2,857.89 万元、970.5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材料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研发领料的具体内容，是毛坯产品或是成品还是原材料金属，领料相应的会计处理；(2) 发行人研发后形成的具体成果、是否进行销售，研发材料在研发过程中是耗用掉、形成新产品还是可以回收再用于生产过程；(3) 发行人对于研发领料使用及去向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发行人研发领料的具体内容，是毛坯产品或是成品还是原材料金属，领料相应的会计处理

**1、研发领料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改进生产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降低生产的不合格率等，进行了较多的研发项目；另外随着公司产品战略布局调整，公司逐步加大对成品市场的开拓，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提升，公司成品订单量逐步加大，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智能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高性能的稀土永磁成品需求量增加，对产品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因素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以适应市场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研发项目 40 余项，内容涵盖新产品开发、工艺开发、设备研发等多方面，需要在不同生产环节进行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研发项目涉及到研发领料涵盖了公司生产工序的各环节，领料具体内容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毛坯和辅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领料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材料	<b>1,170.01</b>	<b>728.69</b>	<b>1,821.63</b>	<b>1,555.28</b>
其中：镨钕	136.78	81.32	636.20	957.82
钕	40.02	30.15	403.07	35.52
铽	954.13	512.36	359.36	46.34
半成品	<b>2,587.18</b>	<b>3,320.73</b>	<b>4,900.81</b>	<b>397.50</b>
其中：合金铸片	262.10	82.41	16.96	10.33
粗粉	1,107.79	1,535.77	2,559.37	41.52
细粉	1,208.40	1,702.55	2,321.00	317.88
库存商品-毛坯	<b>2,609.07</b>	<b>2,825.78</b>	<b>1,003.18</b>	<b>552.02</b>

辅料	193.36	337.82	182.81	88.59
合计	6,559.62	7,213.02	7,908.43	2,593.39

## 2、研发领料的会计处理

公司各研发项目的研发环节需要进行定时监测相关中间过程各项数据并在各个阶段对相关指标进行检验和测试，同时，需要在不同的研发阶段根据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设计的参数进行配方及工艺调整，在此过程中需要进行反复投料并测试和记录实验数据。因此，公司研发项目过程环节由研究所全程参与，并按照研发项目对领用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在研发支出科目进行归集。因此，研发所需材料发出后，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领料单据进行会计核算，借记研发支出科目，根据领取材料的不同，分别贷记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毛坯）或辅助材料。研发支出发生额具体归集原则如下：

- （1）人工成本：研发部门直接人工成本；
- （2）材料成本：研发部门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
- （3）制造费用：直接制造费用设备折旧以及间接制造费用、水费和能源消耗摊销分配。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 （1）研发材料领用时：

借：研发支出-\*\*\*项目

\*\*\*项目

贷：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毛坯）

- （2）研发费用归集时：

借：研发费用

贷：研发支出-\*\*\*项目

\*\*\*项目

- （二）发行人研发后形成的具体成果、是否进行销售，研发材料在研发过

程中是耗用掉、形成新产品还是可以回收再利用于生产过程

## 1、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阶段性研究成果
1	旋转取向辐射环磁体的开发研究	在气流磨阶段，通过测试不同比例的氧含量，反复改善粉体的粒度大小；通过前述试验找到最佳的粉体粒度，该粉体粒度在成型压制阶段容易获得辐射取向的一致性，避免了传统压制过程中，辐射取向产品容易产生裂纹的弊端，实现了辐射磁环的成功压制。通过粉体改性，成型方法和成型模具的研究，以及烧结工艺的改善，获得辐射取向一致的产品，避免了容易产生裂纹的弊端，实现了辐射环的成功生产。
2	离子液体电镀铝工艺的开发	镀铝一般都以真空电沉积或蒸镀的方式进行，制造成本高，采用以离子液体为电沉积液，不仅从镀膜质量有所改观，而且解决了前者在成本方面也有很大改善。
3	42SH 无重稀土磁钢的开发	通过不断的原料配比优化，试验改进熔炼、气流磨、烧结、时效工艺，从而成功制取无重稀土 42SH。
4	离子液体电镀重稀土 DDP 产品的开发	离子液体电镀重稀土可有效节约了重稀土的使用，降低 DDP 的生产成本。 本项目形成发明专利四项： （1）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710068324.2） （2）永久磁石材料の製造方法（专利号：JP6458126） （3）Method For Preparing A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专利号：US15-842039） （4）永磁材料的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710057941.2）
5	LaCe 稀土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发	成功利用低成本 LaCe 稀土替代 PrNd 轻稀土，有效地实现稀土资源的平衡利用。
6	稀土永磁表面锌镍合金表面处理工艺的开发	通过电镀工艺的不断改进与调整，开发出镀层更加稳定的锌镍合金。 本项目形成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一项： （1）永磁材料的生产方法（申请号：2019114087304）
7	新能源大巴用磁钢的开发	通过反复进行配方试验、成型压制及烧结升温等工艺的改进，获得符合新能源大巴用磁钢的量产。
8	52H 风力发电用磁钢的研究	通过反复进行配方试验、成型压制及烧结升温等工艺的改进，实现高性能 52H 风力发电用磁钢。
9	浮动压一次成型工艺的研究	通过对成型压机的模具、成型程序、脱模等核心工艺进行不断探索研究，避免裂纹的产生，取消了二次等静压的环节，实现一次成型，节约了劳动力和耗材，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解决了行业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阶段性研究成果
		普遍存在的难题。
10	连续熔炼工艺的研究	通过对连续熔炼炉的浇钢程序、冷却方式的不断试验，使连续熔炼炉能够稳定量产品粒结晶均匀的合金薄片。
11	连续烧结工艺的研究	结合不同材料配方，试验合适的脱蜡，脱气程序等，通过对连续烧结工艺的综合研究，使连续烧结工艺能够适应不同配方的批量生产，降低了生产电耗，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
12	镍镀层结合力增强的研究	通过对电镀工艺的反复研究，开发出结合力更强的镍镀层，满足一些表贴式永磁电机亲胶镀层的严格要求。
13	钕铁硼合金金相细化工艺研究	通过对真空速凝炉及熔炼工艺的研究，不断试验和完善合金薄片的各项工艺参数，改善合金薄片的金相结构，从而得到组织致密、晶粒细小均匀、等轴的显微组织结构，从而获得更加优异的磁体性能。
14	钕铁硼机械性能与加工性间相关性的研究	通过添加各种微量金属元素，改善钕铁硼的机械加工性，以及加强钕铁硼机体的抗弯强度。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15	45SH 无重稀土的开发	通过改进熔炼工艺，制取结晶均匀的合金薄片；通过改进气流磨工艺，制取粒度 $2\sim 4\mu\text{m}$ 的磁粉；通过压制工艺的改进，制取向度良好的磁体；通过烧结、时效工艺的反复改进，从而成功制取零重稀土的45SH。
16	连续镀膜重稀土扩散工业研发	通过对连续镀膜磁场分布和阴极设计的不断优化，提高镀膜利用率和结合力，对重稀土扩散工艺的影响因素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实现了连续镀膜重稀土扩散的量产，可批量性匹配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和变频空调压缩机电机用户。 本项目形成发明专利两项： (1) 烧结磁体的处理方法（专利号：ZL201710764094.3） (2) 磁体镀膜装置及方法（专利号：ZL201710985242.4）
17	Br 大于 1.14T(XGS32H) 钕钆的开发	通过不断地优化配方设计和调整工艺，实现了 $\text{Br} > 1.14\text{T}$ 的钕钆永磁。 本项目形成发明专利两项： (1) 钕钆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810503698.7） (2) 钕钆磁体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9100790417）
18	瓦形磁钢的加工工艺研发	通过不断的实验，改善设计，改进工装夹具，实现磨床设备柔性连接，一次性加工出瓦型磁铁产品所需的弧度，从而取代单人单机的操作模式，极大地提高了加工效率，保证了加工产品尺寸公差和形位公差的一致性，实现批量性匹配伺服电机和EPS电机用户。
19	磁钢粘结工艺的研发	通过研究自动粘胶工艺，改善粘胶设备工装夹具，制定合适的工艺路线，实现粘胶的批量自动化生产，从而大大节约了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降低了新能源电机的涡流损耗。 本项目形成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一项： (1) 钕铁硼磁体组件的粘接方法（申请号：2019102834636）
20	倒角工艺的研究	研究倒角磨料工艺与永磁产品掉角的关系，通过大量的对比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阶段性研究成果
	发	制定出合适的倒角工艺,提升了产品的合格率,解决了公司难题。
21	电子工作记录系统开发	采用 C/S 架构进行软件编写,并利用 MSSQL 数据库实现生产过程中的数据存储;通过工业触摸平板、移动平板电脑等移动端,导入软件系统或与开发的软件进行连接,进行录入和采集数据,完成电子工作记录系统的开发。
22	表面处理自动前处理工艺研发	目前行业普遍存在磷化工艺不能自动前处理的问题,公司通过反复对磷化镀层自动生产线处理的实验验证,开发出表面处理自动前处理工艺,替代了手工前作业,提高了生产效率,解决了磷化全自动难题。
23	低磁偏角磁钢研发	通过投入产品进行试验,研究压机磁场,模具,压制工艺,加工方法对磁偏角的影响,找到实现低磁偏角的工艺组合,最终实现低磁偏角产品的量产,提高了电机的性能。
24	膨胀环氧工艺的研发	对膨胀环氧涂层的静电喷涂工艺进行研究,能够批量地进行膨胀环氧表面处理,可应用在兴能源汽车电机。
25	斜取向产品的开发	通过反复的材料投入,进行多次的实验,研究模具设计和成型压制参数对毛坯收缩和裂纹以及磁性能的影响,进而开发出斜取向产品整套工艺流程,解决了行业斜取向一致性差的难题。
26	径向取向圆柱的开发	本项目通过多批次多尺寸产品的实验,对成型和烧结工艺以及模具进行研究,解决了径向取向圆柱易出现裂纹、掉角等质量难题,实现了批量生产。
27	小 R 角磷化工艺的开发	为了匹配新能源汽车电机的要求,通过实验验证不同的倒角工艺与产品合格率的关系,确定小 R 角磷化工艺,解决了小 R 角产品合格率低的问题。
28	Br 大于 1.16T 33H 钕铁硼的开发	通过优化配方和实验工艺参数,不断地调整烧结工艺,成功制作出 Br 大于 1.16 的 33H 钕铁硼。 本项目形成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三项: (1) サマリウムコバルト磁石およびその製造方法(申请号: JP2020-005036) (2) Samarium-Cobalt Magnets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申请号: EP201522083) (3) Samarium-Cobalt Magnets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申请号: US16743,494)
29	稀土元素铈的综合利用开发	通过低成本 Ce 稀土对 PrNd 轻稀土的替代,有效地实现稀土资源的平衡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30	52H 风力发电减钕磁钢的开发	由于重稀土 Tb 资源较为稀缺,通过整体配方设计的研究以及整个工艺的匹配研究开发减少 Tb 的 52H 风电磁钢,提高下游风力发电机的性价比。
31	粘结 SmFeN 磁体的研究开发	通过对相关设备的调研,以及粘结 SmFeN 永磁的基础研究,为下一代稀土永磁的开发基础。
32	提高扩散重稀土利用率研究与开发	通过对扩散靶材设计的不断优化,改善磁场的强度和布局,提高靶材的利用率,在保证磁性性能一致性的前提下,从而减少重稀土的使用量,大大节约了稀土稀缺资源。提高下游新能源汽车电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阶段性研究成果
		和空调压缩机电机的性价比。 本项目形成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四项： (1) 烧结体、烧结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 201910759260X) (2) 焼結体、焼結永久磁石およびそれらの製造方法(申请号: JP2020-008315) (3) SINTERED BODY, SINTERED PERMANENT MAGN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S (申请号: US16/821,180) (4) SINTERED BODY, SINTERED PERMANENT MAGN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S (申请号: EP201629094)
33	多线切割切大块的工艺研发	本项目主要对尺寸大于 5mm 以上的磁钢产品采用多线切割加工方式进行切割工艺最优化研究, 通过反复试验建立工装, 参数, 耗材标准, 降低切割成本, 实现大尺寸产品的多线切割量产。
34	晶粒均匀化工艺的研究	通过对熔炼设备及工艺的改进, 有效地改善了速凝薄片的柱状晶体结构, 使得晶粒细化均匀。对于提高产品一致性具有重要作用。
35	一种新型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研究开发	通过对稀土永磁基础成分的进一步研究, 加入替代稀土元素, 进一步研究制作新型烧结钕铁硼磁体。
36	52SH 产品的开发	为适应高性能电子产品的新一代需求, 通过对配方及整体工艺的开发研究, 进一步制备出 Br14.2 KGs、Hcj:20kOe 的 52SH 高性能钕铁硼产品。
37	六轴装料箱的深入研究	通过六轴装料箱的试验品投入使用, 相比之前的装料箱, 使浮动压机的装料装置生产效率提高近 15%。
38	三点抗压测试仪的深入研究	通过对三点抗压测试仪的深入研究, 实现了无压力和有压力的快速和精准测试, 一方面大量节省时间, 提高效率; 另一方面有效地保护产品表面完整性和光洁度。
39	全智能数控磁场浮动压机的多轴配合研究	通过创新研发成型压机结构, 实现全智能数控和多轴配合的磁场浮动压制, 一方面废弃了等压工序, 避免了拆袋, 更加绿色环保; 另一方面, 将高性能磁场浮动压机的装料装置生产效率提升 15% 左右, 大大节约了成本。
40	镀膜机靶台的深入研究	通过改变镀膜机原有的运输结构, 使其机器经济实用、安全可靠性强、低成本、方便快捷。
41	油浸式线圈应用研究	从基础上解决了传统线圈冷却困难、高温过载、线圈烧毁、短路、漏水、漏电等一系列磁场线圈的常见问题, 从而大大提升了效率。
42	伺服站机节能增效的深入研究	通过改进成型液压站的结构, 用伺服电机液压代替了原有传统液压油缸, 使得控制精度更高, 压制效果更好, 不易产生缺陷, 降低废品率。

## 2、研发后形成的具体成果

公司研发后形成的具体成果包括:

### (1) 无形资产

1) 专利

2) 非专利技术

3) 技术数据

(2) 研发附带产生有形产品

1) 含有稀土金属成分的废料（含可回用料）。含有稀土金属成分的废料，具有回收和再利用价值，公司定期将研发和生产产出的废料进行委外加工处理，择机将可回用料再利用。

2) 经过加工后形成的可以再次投入使用的半成品。公司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视配方情况对经过加工后形成的可以再次投入使用的半成品择机进行再利用。

3) 特定规格和性能的毛坯和成品。公司在销售过程中视订单要求择机将具有特定性能的毛坯和成品进行对外销售。

公司研发形成的产出均有回收和再利用价值，预期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符合资产定义。考虑到特定规格和性能的毛坯和成品在产品规格、性能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研发产出时无具体订单对应，公司在未来出售时的价格不能合理估计，因此，公司在研发产出入库时参考材料费的价值进行计价并列报于存货科目，并同时冲减研发费用。

由于公司产品均具有定制化的特征，不同配方和工艺对产品的磁性能影响较大，因此公司基于研发目的对研发活动进行全程记录，对研发形成的产出与生产产出进行合理区分，不存在将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产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品	1,269.63	1,368.17	478.29	882.41
毛坯	1,947.55	2,550.01	3,076.28	79.11
在产品（不含废料、可回用料）	256.40	44.52	76.50	0.23
废料、可回用料	222.44	287.92	542.15	56.31
余料收回	578.91	104.51	81.99	4.78

合计	4,274.95	4,355.13	4,255.21	1,022.8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产出的带有一定配方和性能的毛坯和成品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各期研发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实现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品	1,233.01	2,828.04	1,069.50	769.95
毛坯	1,074.53	2,087.18	3,703.13	50.98
合计	2,307.54	4,915.22	4,772.63	820.93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形成的产品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成品	53.43	46.67	57.54	56.36	22.41	61.43	93.79	4.57
毛坯	46.57	27.02	42.46	35.14	77.59	34.47	6.21	21.65
合计	100.00	37.52	100.00	47.35	100.00	40.51	100.00	5.6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部分带有一定配方和性能的毛坯和成品，在销售过程中视订单要求择机进行对外销售时毛利率有较大的波动和差异，主要原因系研发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时间和销售价格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综合考虑订单价格、客户性能要求和在库存货的性能指标，择机对外销售，销售时间和销售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2017年度公司研发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公司为开发新能源大巴用磁钢客户，投入了大量的资源用于该项目的开发，但后期该产品研发目的和该领域客户的订单数量未达预期，公司对研发形成的产出低价进行了处理，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 （三）发行人对于研发领料使用及去向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制定有《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对公司研发项目的计划、立项、评审与考核等进行了相应的规定。研究所为公司研究与开发的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公司各类科研技术研发项目，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项目实施、结题验收、项目的登记与管理、研究成果开发及知识产权管理。财务部负责根据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核算和付款，参与研发项目的立项评审及结题验收工作。

在研发过程中，财务部按照《资金运营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费用预算及项目成本控制。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建账，按项目分别核算。

公司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如下：

1、公司制定研发计划，形成若干研发项目，研发人员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制作研发领料单据，填写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研发项目编号等信息，并作为仓库人员发料和研发人员领料的依据。

2、领料单据确认后，由研发项目实施部门发起领料流程，并由仓库管理员核对后发料。

3、研发领料人员根据研发领料单据进行领料，并核对发料实物与研发领料单据发料信息的一致性，无误后将物料领出。

4、财务部门各月末根据当月研发领料单据核算各个研发项目材料耗用情况。

研发领料的关键控制点为：1、研发部门主管针对领料需求进行审核；2、仓库人员收到领料申请后进行数量复核并将材料发出。公司研发领料单据单独编号，与生产领料明确区分。公司通过 ERP 系统核算研发领料过程，研发领料过程的实物流转与系统数据一致。

研发人员领用材料后，材料实物从仓库出库，用于研发各个阶段的实验和试产。研发过程中材料实物流转主要包含以下两种情况：1、研发过程耗用，产生废料（包含可回用料）、半成品、毛坯和成品，产出后办理入库；2、如有研发余料，则退回至仓库。研发材料发出后均附带明确的研发标识，材料流转记录在 ERP 系统全程跟踪，并通过 ERP 系统核算研发回收过程，研发回收过程的实物流转与系统数据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除领料单外，还包括了研发试验记录、研发阶段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环节的主要相关单据及记录的主要信息如下：

环节	相关单据	记录主要信息
研发领料	领料单	领料时间、研发项目名称、领料种类、领料数量、领料人、审批人
研发过程	阶段报告	本季度研发概述、实验现象记录、本季度研发总结、预算支出进度、实验室负责人审核意见、项目总负责人复

环节	相关单据	记录主要信息
		核意见
研发结束	结题报告、总结报告	项目成果、关键技术问题、经济效益分析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使用及去向核算过程中均有原始记录，相关记录完整可靠，研发领料使用及去向相关内控健全、运行有效。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研究与开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了解与研发项目及研发领料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报告、项目阶段报告，项目结题书等研发相关资料，核查研发项目持续管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公司研发任务单汇总表和研发费用核算明细表，分析材料、人工和设备折旧等费用归集的合理性、完整性，并与财务记录进行了核对；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账，对大额材料费用投入及回收履行实质性测试，核查研发费用会计核算的准确；

5、复核发行人研发项目领料单、研发产出入库单，ERP系统记录；

6、复核了发行人研发产出入库成本结转记录；

7、取得了发行人研发形成产品的销售记录，对销售价格和成本进行了分析。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研发领料的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研发产出包括产成品、半成品和废料，发行人进行了合理归集，研发形成的产成品存在对外进行销售的情况并对成本进行了结转；发行人对于研发领料使用及去向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6.关于外协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的情形，主要是毛坯加工为成品过程中的切割、打磨、表面处理等后加工环节及组件装配等；（2）发行人将生产环节产生的少量废料进行委托加工；（3）包头市众鑫昌盛磁业有限公司、包头市科瑞源磁业有限公司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生产模式”中补充发行人采用外协生产的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委外加工的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工序，委外加工的质量控制机制及其执行情况；（2）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的加工费金额、委托加工的存货金额；（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产品数量与成品销售的波动是否一致；（5）发行人报告期内成品加工制造的能力主要来自于委外还是自身产能的扩建，是否与固定资产波动一致；发行人自身进行表面处理的加工产能情况、与委外厂商以及毛坯客户具有的加工能力的主要区别；（6）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7）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在招股说明书“生产模式”中补充发行人采用外协生产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3、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具备高性能永磁材料的配方设计、毛坯生产、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全环节生产能力，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对产品的性能参数、几何尺寸、外观形状、表面镀层等要求进行设计、配料、样品试制和量产实施。

公司存在外协的生产模式。公司拥有全环节生产能力，由于机械加工产能不足且部分订单交期较短，为确保交期，部分机械加工环节需要委托外协单位完成。公司外协主要为将公司生产的毛坯通过外协厂商加工成成品，除此之外，风电领域部分自制成品还需要通过外协厂商装配成组件，上述装配厂商系公司风电领域客户指定。报告期内，产品的配方设计、关键的生产加工环节由公司自行完成，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 （一）委外加工的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工序，委外加工的质量控制机制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具备高性能永磁材料的配方设计、毛坯生产、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全环节生产能力，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拥有全环节生产能力，由于机械加工产能不足且部分订单交期较短，为确保交期，部分机械加工环节需要委托外协单位完成。公司外协主要为将公司生产的毛坯通过外协厂商加工成成品，除此之外，风电领域部分自制成品还需要通过外协厂商装配成组件，上述装配厂商系公司风电领域客户指定。报告期内，产品的配方设计、关键的生产加工环节由公司自行完成，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为了规范对委外供应商的管理，加强对委外供应商质量和交期的监控，确保公司订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制定了《委外供应商管理规定》。《委外供应商管理规定》明确了委外供应商的日常质量管理及委外物料的验收质量问题的处理。公司的质量管控部门收到物料后3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质量管控部门及时与委外供应商沟通处理方案，采取直接报废处理或进行返工处理；根据委外供应商出现的相关质量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派人定期去现场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委外供应商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外协厂商的加工生产进行跟踪。

## **（二）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扩大成品业务的规模占比，由于公司机械加工产能相对不足且部分订单交期较短，部分机械加工环节需要委托外协单位完成。考虑到订单交期及物流成本因素，公司倾向于选择包头当地外协加工商，但报告期初包头当地产业配套相对薄弱，当地外协加工商较少。

### **1、包头市众鑫昌盛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众鑫昌盛”）**

包头众鑫昌盛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魏清坡，自 2017 年 10 月起，包头众鑫昌盛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原因如下：

魏清坡自 1996 年起开始从事磁材加工业务，2016 年至 2017 年，作为北京众鑫昌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27 日）（以下简称“北京众鑫昌盛”）主要经营管理者，魏清坡通过北京众鑫昌盛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为保证公司外协产品的及时交付，魏清坡于 2017 年 9 月独资在包头注册了包头众鑫昌盛，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为公司提供业务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2、包头市科瑞源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科瑞源”）**

包头科瑞源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薛文生，自 2019 年 1 月起，包头科瑞源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原因如下：

淄博创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创美”）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自 2017 年起与淄博创美合作。为了扩大生产能力，淄博创美原法定代表人张洪于 2018 年与薛文生合资设立包头科瑞源，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综上，上述外协加工供应商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其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原因合理。

##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的加工费金额、委托加工的存货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的情形，主要是毛坯加工为成品过程中的切割、打磨等机械加工环节及根据风力发电领域客户的要求将钕铁硼磁钢封装成组件。公司

外协加工费中，客户指定的装配由风力发电客户指定装配厂商并确定装配费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外协加工相关规定，对外协内容定价，编制了外协加工价格表。外协加工价格表包含切片、磨床、倒角等加工各个环节的定价机制，综合考虑加工面积、单重、合格率、回片率等因素，进行价格核算。如切片加工费依据单片的单重和面积进行确定，磨床费根据加工面积计价，倒角费根据单片重量和加工长度计价。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不同外协厂商的相同加工工序加工费单价相同。

考虑到订单交期及物流成本因素，公司倾向于选择包头当地外协加工商，但报告期初包头当地产业配套相对薄弱，当地外协加工商选择较少，随着包头稀土永磁材料产业的发展，相关配套逐渐完善，当地外协加工商逐渐增多，公司选择面更为广泛，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总体而言，公司外协加工费单价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的加工费金额、外协加工的存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外协的加工费</b>	<b>1,567.41</b>	<b>1,882.74</b>	<b>1,240.55</b>	<b>1,211.40</b>
其中：机械加工环节	1,056.33	973.18	633.03	607.55
客户指定的装配	511.08	909.56	607.52	603.85
<b>外协加工的存货</b>	<b>21,129.89</b>	<b>18,504.40</b>	<b>12,964.27</b>	<b>11,913.57</b>
其中：机械加工环节	16,994.66	13,345.81	9,346.21	7,322.71
客户指定的装配	4,135.23	5,158.59	3,618.06	4,590.86

上表表明，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成品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外协加工费及外协加工的存货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 （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产品数量与成品销售的波动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产品数量与成品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协加工的产品数量	<b>1,418.74</b>	<b>1,174.79</b>	<b>849.08</b>	<b>782.56</b>
其中：机械加工环节	1,197.73	912.44	674.47	527.78
客户指定的装配	221.01	262.35	174.61	254.78
成品销售数量	<b>1,768.96</b>	<b>1,479.75</b>	<b>1,081.27</b>	<b>1,159.60</b>
其中：除风力发电外	1,325.59	1,141.60	869.11	684.76
风力发电	443.37	338.15	212.16	474.8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领用的毛坯量分别为 782.56 吨、849.08 吨、1,174.79 吨和 1,418.74 吨，成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1,159.60 吨、1,081.27 吨、1,479.75 吨和 1,768.96 吨，公司外协加工的产品数量与成品销售数量基本一致。风力发电领域客户指定的装配不受公司控制，2020 年 1-9 月，公司风力发电领域的成品销量较大，而客户指定的装配外协量较小，原因系部分风力发电领域的产品装配由公司自行装配，未委托外协厂商进行装配。

剔除风力发电领域的销量与客户指定的装配量后，公司机械加工环节领用毛坯量分别为 527.78 吨、674.47 吨、912.44 吨、1,197.73 吨，成品销量分别为 684.76 吨、869.11 吨、1,141.60 吨和 1,325.59 吨，机械加工环节外协量和成品销量均逐年增长，波动趋势一致，外协量和销量具有匹配性。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成品加工制造的能力主要来自于委外还是自身产能的扩建，是否与固定资产波动一致；发行人自身进行表面处理的加工产能情况、与委外厂商以及毛坯客户具有的加工能力的主要区别

1、发行人报告期内成品加工制造的能力主要来自于委外还是自身产能的扩建，是否与固定资产波动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机器设备原值	6,186.33	5,645.52	5,324.59	3,640.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呈逐年增加趋势。

公司外协主要为机械加工工序，报告期各期，公司机械加工领用毛坯与外协机械加工领用毛坯重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司机械加工领用毛坯量	1,478.12	1,824.94	1,419.95	1,611.44
外协机械加工领用毛坯量	1,197.73	912.44	674.47	527.78

根据报告期各期公司机械加工领用毛坯与外协领用毛坯重量情况，公司自身机械加工能力与外协机械加工制造能力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成品加工制造的能力主要来自于自身产能的扩建，与固定资产波动较为一致。

## 2、发行人自身进行表面处理的加工产能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表面处理工序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设备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表面处理产能	3,100	4,000	2,400	1,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表面处理工序产能逐年增加。

## 3、与委外厂商以及毛坯客户具有的加工能力的主要区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毛坯一部分用于对外销售，销售给下游毛坯客户后由下游客户进行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产出成品销售给最终用户；另一部分由发行人自己完成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产出成品后由发行人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

发行人在自制成品过程中，一方面，由于机械加工产能不足且部分订单交期较短，为确保交期，部分机械加工环节需要委托外协单位完成。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目前加工的成品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零部件、风电与节能家电领域；公司暂不具备大批量加工消费电子领域成品的能力，消费电子领域的订单亦需要委托外协单位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加工能力及表面处理能力与外协厂商以及毛坯客户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机械加工能力	表面处理能力
发行人	具备机械加工能力，加工后的	具备表面处理能力，加工后的

	成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零部件、风电与节能家电领域	成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零部件、风电与节能家电领域
外协厂商	具备简单机械加工能力	一般不具备表面处理能力
发行人毛坯客户	具备机械加工能力,加工后的成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	具备表面处理能力,加工后的成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

(六)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 1、主要委外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包头市众鑫昌盛磁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包头市众鑫昌盛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清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银匠窑村牛棚63号
股东构成	魏清坡持股100%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加工; 磁性材料、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 (2) 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41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宗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上犹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陈宗华持股48.75%, 陈俊持股37.11%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五金材料、稀土合金、稀土氟化物、稀土金属冶炼、加工、销售; 钕、铁、硼产品深加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提供废料加工服务

#### (3) 包头市科瑞源磁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包头市科瑞源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3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薛文生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北大科技园1号厂房一层、4号厂房一层
股东构成	薛文生持股80%，张洪持股20%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的加工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4) 南京华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华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579.629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甘顺文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28号骆村兴民工业园
股东构成	甘顺文持股64.70%，罗秋华持股21.57%，南京恩正模具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74%
经营范围	模具设计、加工、制造、维修、销售、热处理加工；注塑制品加工、生产、销售；钢材、铜材、铝材销售；模架、模具配件、五金冲压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医疗器械、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的组装、加工、维修、生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面料纺织加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提供组件装配服务

(5) 包头市宏源启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包头市宏源启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51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保谦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银海新村工业园区63号
股东构成	李保谦持股90%，魏清坡持股10%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的加工及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机械设备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6) 上海阳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阳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90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明安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宣黄公路2501号
股东构成	胡明安持股51.25%，季均贤持股32.50%，胡寓歆持股16.25%
经营范围	金属结构件制造，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提供组件装配服务

(7) 南京哈维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哈维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小娣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百里路9号
股东构成	陈小娣持股70%，古永锋持股30%
经营范围	焊接；精密机械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提供组件装配服务

(8) 淄博创美磁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淄博创美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保红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李家村工业园内10号
股东构成	孙保红持股100%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9) 巴彦淖尔市同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巴彦淖尔市同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丰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巴彦淖尔市农垦中滩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孙喜平持股 77.50%，王洪江持股 10%，杨丰盛持股 8.33%，王新证持股 4.17%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开发、研究、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品）；稀土金属和稀土合金的开发、研究、生产加工及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稀土产品的销售；污水处理；房屋租赁；电子产品非标设备制作；钢桶、包装桶生产销售；磁性材料的加工、表面处理及销售；建筑材料、钎铁硼边角废料、抛光粉、灯粉废料回收处理产品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提供废料加工服务

(10) 北京众鑫昌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众鑫昌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74.286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佳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莲花池村南(土产公司院内)
股东构成	张佳宁持股 40%，韩建军持股 35%，延庆县企业集体资产管理协会持股 25%
经营范围	加工磁钢；干洗服务；加工服装；销售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室内装修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修理家用电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11) 北京晟远洋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晟远洋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兴芳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商业街中区 41 号
股东构成	徐兴芳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产品、日用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机械设备；技术开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 2、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 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三、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 (一) 核查程序

1、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委外加工业务的内控流程，向财务人员了解委外加工物资的财务核算流程；

2、获取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商的名单、往来明细表以及委外加工合同，查阅委外加工合同中交易内容；

3、针对委外加工物资的物料流转，抽查委外相关的出库单、入库单，并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4、针对主要委外加工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含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委外加工商的余额、存放在委外加工商的存货数量，回函相符，具体如下：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委外加工费合计（万元）	2,074.82	1,444.49	1,653.66	2,069.86
应付委外加工费函证金额（万元）	1,917.68	1,365.51	1,442.03	1,921.66
发函比例（%）	92.43	94.53	87.20	92.84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在制品-委托加工物重量（吨）	358.98	187.63	86.80	132.21
在制品-委托加工物资函证重量（吨）	309.54	156.49	82.80	97.22
发函比例（%）	86.23	83.40	95.39	73.53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5、对主要的委外加工商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委外加工商的生产车间，检查存放在委外加工商处的存货；

6、在公开网站核查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工商信息及其他公开资料，查阅委外加工商的股东信息及其关联关系，核实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检查是否存在与委外加工商的个人往来。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原因系由于机械加工产能不足且部分订单交期较短，为确保交期，部分机械加工环节需要委托外协单位完成，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程序；发行人严格按照《委外供应商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外协厂商的加工生产进行跟踪。

2、包头众鑫昌盛主要管理者魏清坡 2016 年至 2017 年即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为保证发行人外协产品的及时交付，魏清坡于 2017 年 9 月独资在包头注册了包头众鑫昌盛，取得发行人的委外订单，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因此包头众鑫昌盛虽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商具有合理性。

3、淄博创美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自 2017 年起与淄博创美合作。为了扩大生产能力，淄博创美原法定代表人张洪于 2018 年与薛文生合资设立包头科瑞源，取得发行人订单，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因此包头科瑞源虽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商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产品数量与成品销售的波动一致。

5、发行人报告期内成品加工制造的能力主要来自于自身产能的扩建，与固定资产波动较为一致。

6、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主要客户、供应商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7.关于毛利率

7.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钕铁硼成品销售外销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主要原因是出口商业壁垒较高、外销收入中来自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收入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2）发行人外销成品收入应用领域与内销成品应用领域的区别；（3）2018年内销成品毛利率大幅下降、2019年又回升的原因；（4）2018年外销成品毛利率较2017年大幅增加的原因；（5）首轮问询问题19披露问题（五）仅披露了内销产品和外销产品中毛坯和成品的收入构成，未完整披露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请进行补充；（6）内销业务成品与毛坯的毛利率差异原因。

###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 （一）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内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力永磁	未披露	20.94%	21.42%	27.30%
正海磁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宁波韵升	未披露	16.37%	17.78%	28.41%
中科三环	未披露	10.39%	11.91%	14.31%
英洛华	未披露	21.34%	22.41%	21.4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大地熊	未披露	20.99%	22.49%	22.39%
平均值	-	18.01%	19.20%	22.77%
天和磁材	16.61%	17.87%	15.89%	18.23%

注：宁波韵升、英洛华除钕铁硼产品外，还包括电机系列产品。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之间内销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影响，公司内销毛利率落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外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力永磁	未披露	24.77%	30.73%	42.76%
正海磁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宁波韵升	未披露	20.50%	22.30%	31.12%
中科三环	未披露	14.36%	13.70%	14.96%
英洛华	未披露	21.66%	23.10%	28.20%
大地熊	未披露	31.59%	27.74%	32.52%
平均值	-	22.58%	23.51%	29.91%
天和磁材	28.57%	29.39%	29.75%	21.93%

注：宁波韵升、英洛华除钕铁硼产品外，还包括电机系列产品。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之间外销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影响，公司外销毛利率落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年公司外销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外销收入来自于毛利率较低的风力发电领域的占比较高。”

## （二）发行人外销成品收入应用领域与内销成品应用领域的区别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4、主营业务收入分应用领域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成品收入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节能家电	50.39	12.24	57.91	16.18	52.80	7.36	32.53	6.06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19.57	17.35	20.71	24.43	16.31	25.39	21.26	11.99
风力发电	20.11	8.14	7.88	7.36	5.83	5.24	0.04	-7.70
其他	9.93	21.96	13.50	22.01	25.06	22.43	46.17	27.48
合计	100.00	13.38	100.00	17.98	100.00	13.95	100.00	17.2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成品应用领域集中度逐年升高，其中来自于节能家电领域的收入占比较高，除2017年外，其余各期均超过50%；来自于风力发电领域的占比逐年升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成品收入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70.48	32.36	63.50	33.10	62.32	34.85	32.26	40.88
风力发电	16.81	2.72	24.47	15.80	24.36	13.89	53.86	7.29
智能制造	3.46	42.30	4.44	32.94	5.09	30.35	6.12	34.38
其他	9.25	41.58	7.59	40.05	8.23	37.67	7.76	34.75
合计	100.00	28.57	100.00	29.39	100.00	29.75	100.00	21.9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成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和风力发电领域，其中2017年以风力发电领域为主，占比达53.86%。随着来自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公司外销成品转变为以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为主，且集中度逐年升高。

”

### （三）2018年内销成品毛利率大幅下降、2019年又回升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4、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区域分类”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内销成品毛利率分别为 17.20%、13.95%和 17.98%。2018 年度公司内销成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3.25%，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低的节能家电领域收入占比上升，由 2017 年度的 32.53%上升至 2018 年度的 52.80%。公司进入国内成品业务的时间相对较晚，且国内节能家电领域的竞争较为激烈，为开拓市场，在价格上做出一定让步。

2019 年度，公司内销成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了 4.03%，主要原因系内销成品业务节能家电领域的毛利率有所上升，由 2018 年度的 7.36%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16.18%。由于公司在国内成品市场的竞争力逐渐增强，且公司与节能家电领域的大客户合作关系日益加深，大客户给予公司的利润空间有所加大。”

#### （四）2018 年外销成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4、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区域分类”处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度公司外销成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外销收入中来自于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收入占比上升，由 2017 年度的 32.26%上升至 2018 年度的 62.32%；来自于毛利率较低的风力发电领域的收入占比下降，由 2017 年度的 53.86%下降至 2018 年度的 24.36%。”

（五）首轮问询问题 19 披露问题（五）仅披露了内销产品和外销产品中毛坯和成品的收入构成，未完整披露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请进行补充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4、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区域分类”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和销售区域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内销	76.20	16.61	73.28	17.87	77.63	15.89	78.30	18.23

成品	32.64	13.38	20.15	17.98	17.98	13.95	14.15	17.20
其中：钽铁硼	32.19	13.05	19.42	17.26	17.28	13.23	12.97	15.91
钐钴	0.45	36.81	0.74	36.99	0.70	31.84	1.19	31.37
毛坯	43.56	19.02	53.13	17.83	59.65	16.47	64.14	18.46
其中：钽铁硼	40.86	19.04	49.72	17.30	53.25	15.96	60.75	18.33
钐钴	2.69	18.72	3.41	25.62	6.41	20.69	3.39	20.76
外销	23.80	28.57	26.72	29.39	22.37	29.75	21.70	21.93
成品	23.80	28.57	26.71	29.39	22.37	29.75	21.70	21.91
其中：钽铁硼	23.73	28.46	26.65	29.29	22.30	29.60	21.62	21.86
钐钴	0.07	63.68	0.06	75.20	0.07	74.76	0.07	36.45
毛坯	0.00	17.88	0.01	57.78	-	59.18	-	62.04
其中：钽铁硼	0.00	-	-	-55.10	-	59.43	-	69.00
钐钴	0.00	17.88	0.01	55.38	-	56.97	-	52.52
合计	100.00	19.45	100.00	20.95	100.00	18.99	100.00	19.03

”

#### （六）内销业务成品与毛坯的毛利率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四）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4、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区域分类”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销-成品	13.38%	17.98%	13.95%	17.20%
其中：钽铁硼	13.05%	17.26%	13.23%	15.91%
钐钴	36.81%	36.99%	31.84%	31.37%
内销-毛坯	19.02%	17.83%	16.47%	18.46%
其中：钽铁硼	19.04%	17.30%	15.96%	18.33%
钐钴	18.72%	25.62%	20.69%	20.7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成品毛利率发生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内销成品下游应用领域及各领域收入占比变化所致，公司内销毛坯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

公司内销毛利率主要受公司竞争策略和竞争力影响。

就毛坯销售而言，一方面，可比上市公司均以成品销售为主，一般不直接销售毛坯，因此公司毛坯销售竞争力较强。另一方面，公司逐步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加大成品业务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产品的销售规模，对毛坯订单进行选择性的承接，战略性放弃了部分毛利率低的毛坯订单，综合导致公司内销毛坯毛利率高于成品毛利率且相对较为稳定。

就成品销售而言，一方面，公司进入国内成品的时间较晚，且国内成品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开拓市场，在价格上做出一定让步；另一方面，内销成品各下游应用领域之间毛利率具有较大差异，下游应用领域的变化导致公司内销成品整体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综合导致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内销成品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坯毛利率。2019 年度，由于占内销成品收入规模达 57.91% 的节能家电领域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因此公司内销成品的毛利率上升，与内销毛坯产品的毛利率接近一致。2020 年 1-9 月，内销成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主流厂商对境外销售预期较差，加剧了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为了维持市场份额，在销售价格上做出一定让步，导致内销成品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坯毛利率。”

7.2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钕铁硼成品中非高性能产品中 DFP 技术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高性能产品、非高性能产品中的非 DFP 技术产品，且 DFP 技术产品主要应用于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

请发行人说明：（1）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对产品综合性能要求较高，却使用非高性能产品的原因；（2）报告期内高性能产品中使用 DFP 技术和非 DFP 技术的情况、收入构成、主要客户、下游应用领域；（3）报告期内非高性能产品中使用 DFP 技术和非 DFP 技术的情况、收入构成、下游应用领域；（4）在非高性能 DFP 技术产品毛利率远高于高性能产品毛利率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高性能产品而非非高性能 DFP 技术产品作为重点发展领域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 （一）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对产品综合性能要求较高，却使用非高性能产品的原因

汽车项目的生命周期一般为 10 年左右，因为汽车相关产品对安全性要求很高，因此汽车项目一旦确定下来，其设计整个生命周期基本保持不变。加之重稀土资源储量少，价格高且波动较大，为避免重稀土的价格在生命周期剧烈波动，影响供应的稳定性，所以汽车 EPS 等电机产品在设计时会优先考虑采用无重稀土或少用重稀土的 DFP 技术产品。发行人自 2013 年陆续通过相关汽车客户的认证，拿到汽车客户定点项目，彼时能做到的最高性能的 DFP 产品尚不到目前的高性能水平，这些使用非高性能的 DFP 产品项目目前尚在生命周期中，因此存在使用非高性能产品的汽车项目。

随着钕铁硼制备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已在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大面积应用。发行人亦具备生产高性能 DFP 技术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能力，也已向相关客户提供高性能 DFP 技术产品。

### （二）报告期内高性能产品中使用 DFP 技术和非 DFP 技术的情况、收入构成、主要客户、下游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产品中使用 DFP 技术的主要为成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

#### 1、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高性能产品中 DFP 技术产品和非 DFP 技术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DFP</b>	<b>3,900.86</b>	<b>1,560.26</b>	<b>2,586.66</b>	<b>1,281.59</b>
其中：成品	3,900.52	1,534.25	2,577.55	1,279.05
毛坯	0.34	26.01	9.11	2.54
<b>非 DFP</b>	<b>55,897.18</b>	<b>61,686.89</b>	<b>51,442.95</b>	<b>44,316.85</b>
其中：成品	28,934.27	27,410.06	21,592.35	15,296.9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坯	26,962.91	34,276.83	29,850.60	29,019.94
高性能产品收入合计	<b>59,798.04</b>	<b>63,247.15</b>	<b>54,029.61</b>	<b>45,598.43</b>

## 2、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高性能产品中应用 DFP 技术的主要客户为客户 A，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DFP	3,900.86	1,560.26	2,586.66	1,281.59
其中：客户 A	3,542.55	1,373.35	2,549.10	1,279.00
客户 A 占比	<b>90.81%</b>	<b>88.02%</b>	<b>98.55%</b>	<b>99.80%</b>

报告期各期，公司高性能产品中未应用 DFP 技术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高性能非 DFP 比例
2020年 1-9月	1	客户 B	10,870.46	19.45%
	2	客户 C	5,142.58	9.20%
	3	客户 D	3,273.03	5.86%
	4	客户 E	3,179.00	5.69%
	5	客户 F	2,869.10	5.13%
	合计			<b>25,334.17</b>
2019年度	1	客户 B	10,044.87	16.28%
	2	客户 C	5,865.98	9.51%
	3	客户 G	5,517.54	8.94%
	4	客户 F	4,901.85	7.95%
	5	客户 H	2,710.44	4.39%
	合计			<b>29,040.68</b>
2018年度	1	客户 I	5,390.31	10.48%
	2	客户 G	4,447.32	8.65%
	3	客户 F	4,260.67	8.28%
	4	客户 J	4,230.85	8.22%
	5	客户 B	3,982.93	7.7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高性能非 DFP 比例
	合计		<b>22,312.08</b>	<b>43.37%</b>
2017 年度	1	客户 G	5,454.54	12.31%
	2	客户 I	5,064.97	11.43%
	3	客户 K	2,591.39	5.85%
	4	客户 D	2,311.07	5.21%
	5	客户 J	2,262.56	5.11%
		合计		<b>17,641.80</b>

### 3、下游应用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高性能产品中应用 DFP 技术的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b>DFP</b>	<b>3,900.86</b>	<b>100.00</b>	<b>1,560.26</b>	<b>100.00</b>	<b>2,586.66</b>	<b>100.00</b>	<b>1,281.59</b>	<b>100.00</b>
<b>成品</b>	<b>3,900.52</b>	<b>99.99</b>	<b>1,534.25</b>	<b>98.33</b>	<b>2,577.55</b>	<b>99.65</b>	<b>1,279.05</b>	<b>99.80</b>
其中：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3,899.96	99.98	1,527.75	97.92	2,573.77	99.50	1,279.05	99.80
其他	0.55	0.01	6.50	0.42	3.78	0.15		0.00
<b>毛坯</b>	<b>0.34</b>	<b>-</b>	<b>26.01</b>	<b>1.67</b>	<b>9.11</b>	<b>0.35</b>	<b>2.54</b>	<b>0.20</b>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高性能产品中 DFP 技术产品主要为成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高性能产品中未应用 DFP 技术的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b>非 DFP</b>	<b>55,897.18</b>	<b>100.00</b>	<b>61,686.89</b>	<b>100.00</b>	<b>51,442.95</b>	<b>100.00</b>	<b>44,316.85</b>	<b>100.00</b>
<b>成品</b>	<b>28,934.27</b>	<b>51.76</b>	<b>27,410.06</b>	<b>44.43</b>	<b>21,592.35</b>	<b>41.97</b>	<b>15,296.91</b>	<b>34.52</b>

其中：节能家电	12,997.97	23.25	10,428.24	16.91	7,871.34	15.30	3,556.55	8.03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5,928.54	10.61	7,608.39	12.33	6,210.13	12.07	3,486.28	7.87
风力发电	7,517.75	13.45	6,684.68	10.84	5,341.01	10.38	5,458.92	12.32
其他	2,490.01	4.45	2,688.75	4.36	2,169.86	4.22	2,795.15	6.31
<b>毛坯</b>	<b>26,962.91</b>	<b>48.24</b>	<b>34,276.83</b>	<b>55.57</b>	<b>29,850.60</b>	<b>58.03</b>	<b>29,019.94</b>	<b>65.48</b>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高性能产品中非 DFP 技术产品中成品主要应用于节能家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及风力发电领域，毛坯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

### （三）报告期内非高性能产品中使用 DFP 技术和非 DFP 技术的情况、收入构成、下游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非高性能产品中使用 DFP 技术的主要为成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

#### 1、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高性能产品中 DFP 技术产品和非 DFP 技术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DFP</b>	<b>4,807.37</b>	<b>7,257.53</b>	<b>5,084.02</b>	<b>2,139.81</b>
其中：成品	4,807.37	7,253.45	5,055.46	2,132.30
毛坯	-	4.08	28.57	7.51
<b>非 DFP</b>	<b>11,851.39</b>	<b>18,581.23</b>	<b>23,764.73</b>	<b>29,445.60</b>
其中：成品	5,510.42	5,552.60	4,212.07	8,961.87
毛坯	6,340.97	13,028.63	19,552.67	20,483.73
<b>非高性能产品收入合计</b>	<b>16,658.76</b>	<b>25,838.76</b>	<b>28,848.75</b>	<b>31,585.41</b>

#### 2、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高性能产品中应用 DFP 技术的主要客户为客户 F，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DFP	4,807.37	7,257.53	5,084.02	2,139.81
其中：客户 F	4,299.97	6,877.00	5,047.51	2,131.81
<b>客户 F 占比</b>	<b>89.45%</b>	<b>94.76%</b>	<b>99.28%</b>	<b>99.63%</b>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高性能产品中未应用 DFP 技术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高性能非 DFP 比例
2020年 1-9月	1	客户 L	2,239.17	18.89%
	2	客户 M	676.54	5.71%
	3	客户 N	509.67	4.30%
	4	客户 O	506.18	4.27%
	5	客户 P	435.92	3.68%
	合计			<b>4,367.48</b>
2019年度	1	客户 L	2,077.22	11.18%
	2	客户 H	1,578.72	8.50%
	3	客户 O	882.08	4.75%
	4	客户 Q	688.89	3.71%
	5	客户 R	531.75	2.86%
	合计			<b>5,758.66</b>
2018年度	1	客户 S	1,316.32	5.54%
	2	客户 T	1,211.51	5.10%
	3	客户 H	1,120.92	4.72%
	4	客户 U	1,007.51	4.24%
	5	客户 V	988.68	4.16%
	合计			<b>5,644.94</b>
2017年度	1	客户 G	3,499.43	11.88%
	2	客户 T	1,432.25	4.86%
	3	客户 V	1,275.72	4.33%
	4	客户 W	1,159.01	3.94%
	5	客户 X	1,145.39	3.89%
	合计			<b>8,511.80</b>

### 3、下游应用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高性能产品中 DFP 技术产品的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DFP</b>	<b>4,807.37</b>	<b>100.00</b>	<b>7,257.53</b>	<b>100.00</b>	<b>5,084.02</b>	<b>100.00</b>	<b>2,139.81</b>	<b>100.00</b>
<b>成品</b>	<b>4,807.37</b>	<b>100.00</b>	<b>7,253.45</b>	<b>99.94</b>	<b>5,055.46</b>	<b>99.44</b>	<b>2,132.30</b>	<b>99.65</b>
其中：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4,807.23	100.00	7,253.05	99.94	5,047.95	99.29	2,132.30	99.65
其他	0.14	-	0.40	0.01	7.50	0.15	-	-
<b>毛坯</b>	<b>-</b>	<b>-</b>	<b>4.08</b>	<b>0.06</b>	<b>28.57</b>	<b>0.56</b>	<b>-</b>	<b>-</b>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非高性能产品中 DFP 技术产品主要为成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高性能产品中未应用 DFP 技术产品的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非 DFP</b>	<b>11,851.39</b>	<b>100.00</b>	<b>18,581.23</b>	<b>100.00</b>	<b>23,764.73</b>	<b>100.00</b>	<b>29,445.60</b>	<b>100.00</b>
<b>成品</b>	<b>5,510.42</b>	<b>46.50</b>	<b>5,552.60</b>	<b>29.88</b>	<b>4,212.07</b>	<b>17.72</b>	<b>8,961.87</b>	<b>30.44</b>
其中：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3,071.35	25.92	2,439.35	13.13	151.27	0.64	827.32	2.81
智能制造	855.58	7.22	1,005.45	5.41	1,115.57	4.69	1,323.92	4.50
风力发电	560.69	4.73	553.37	2.98	43.08	0.18	3,564.82	12.11
其他	1,022.80	8.63	1,554.43	8.37	2,902.15	12.21	3,245.81	11.02
<b>毛坯</b>	<b>6,340.97</b>	<b>53.50</b>	<b>13,028.63</b>	<b>70.12</b>	<b>19,552.67</b>	<b>82.28</b>	<b>20,483.73</b>	<b>69.56</b>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非高性能产品中非 DFP 技术产品中

成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及风力发电领域，毛坯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

**(四)在非高性能 DFP 技术产品毛利率远高于高性能产品毛利率的情况下，发行人将高性能产品而非非高性能 DFP 技术产品作为重点发展领域的原因及合理性**

DFP 即 Dy Free Process 的缩写，DFP 技术即不用重稀土或少用重稀土技术。发行人的 DFP 技术可以显著减少重稀土的使用量，从而降低产品的成本以及对于重稀土资源的依赖性。

由于重稀土资源在自然界中存储较少，价格较高，且汽车客户的产品生命周期较长，通常为 10 年左右，因此汽车客户会优先设计使用零重稀土或减重稀土产品以降低成本并减少对重稀土的依赖、保证产品供应的相对稳定。目前公司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的非高性能 DFP 技术产品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零部件 EPS 电机，主要客户为客户 F。该非高性能 DFP 产品项目系 2015 年实现量产，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发行人只能生产出非高性能的 DFP 产品。

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钕铁硼制备水平的不断提高，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已在汽车行业得到大面积应用，发行人亦具备生产高性能 DFP 技术钕铁硼永磁材料的能力。综合上述情况，发行人将高性能产品作为重点发展领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备商业合理性。

## **8.关于 2019 年 3 月增资**

根据问询回复，2019 年 3 月增资价格基于公司 2018 年财务数据按照 PE 倍数 13.42 倍，发行人与增资方袁擘、袁易、翟勇、沈强、范跃林、寰盈投资、科曼咨询、星火咨询协商确定，增资价格相对公允。星火咨询为外部股东。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车泛海、同历宏阳以货币 5,994.65 万元按照 5.35 元/股出资认购。

请发行人说明：（1）星火咨询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是否包括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入股、曾经入股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3）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分别的估值依据、相关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9 年 3 月估值公允的具体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其是否符合首发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星火咨询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是否包括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

#### 1、星火咨询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 星火咨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星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冰如
注册资本	1,091.34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创业街 11 号 601 室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 (2) 星火咨询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冰如任星火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星火咨询 30.73%的股权，张冰如为星火咨询实际控制人。

张冰如女士，2008 年至 2011 年，于山西联翔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于山西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于山西星联百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于星火咨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星火咨询出资结构、是否包括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星火咨询持有发行人 4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3%，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冰如	普通合伙人	335.40	30.73
2	蒋晓丽	有限合伙人	309.60	28.37
3	窦惠莲	有限合伙人	232.20	21.28
4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03.20	9.46
5	郭婧琴	有限合伙人	103.20	9.46
6	梁培成	有限合伙人	7.74	0.71
合计			<b>1,091.34</b>	<b>100.00</b>

张冰如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8.关于2019年3月增资/一、发行人说明事项/（一）星火咨询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是否包括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1、星火咨询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星火咨询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蒋晓丽，2008年至2011年，于鞍山市金益经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退休。

窦惠莲女士，1979年7月到2007年5月，于太原照相器材采供站任支部书记；2007年6月退休。

李雪女士，2008年6月至2020年10月，于太原北方医院机床东社区卫生服务站任站长；2020年11月退休。

郭婧琴女士，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于北京东财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于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于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任业务经理助理。

梁培成先生，2015年1月至今，于太原恒山磁械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星火咨询各合伙人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入股、曾经入股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入股、曾经入股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包括 9 名自然人股东、8 名机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天和	8,997.0000	45.39
2	袁文杰	2,724.0000	13.74
3	袁易	1,811.0000	9.14
4	朗润园	1,394.9821	7.04
5	元龙智能	1,229.3907	6.20
6	陈雅	669.5914	3.38
7	中车泛海	561.0000	2.83
8	同历宏阳	560.0000	2.82
9	寰盈投资	457.0000	2.31
10	星火咨询	423.0000	2.13
11	科曼咨询	289.0000	1.46
12	袁擘	273.0000	1.38
13	范跃林	122.0000	0.62
14	翟勇	122.0000	0.62
15	沈强	122.0000	0.62
16	周拴柱	56.0000	0.28
17	陈斌	10.0358	0.05
合计		<b>19,821.0000</b>	<b>100.00</b>

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直接持股的机构股东不存在转让退出的情形；除 2016 年 3 月董义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寰盈投资（转让后，董义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通过寰盈投资间接持股）外，发行人的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转让退出的情形。

### 1、天津天和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天津天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擘	1,800.00	36.00
2	袁易	900.00	18.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3	陈雅	900.00	18.00
4	袁文杰	700.00	14.00
5	沈强	200.00	4.00
6	翟勇	200.00	4.00
7	范跃林	200.00	4.00
8	周拴柱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除上述股东外，天津天和不存在其他曾经股东。

天津天和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天津天和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朗润园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朗润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娟	普通合伙人	50.50	1.80
2	李华强	有限合伙人	535.30	19.06
3	郭亚安	有限合伙人	202.00	7.19
4	卢汉明	有限合伙人	202.00	7.19
5	马维智	有限合伙人	202.00	7.19
6	陈义	有限合伙人	202.00	7.19
7	王耀国	有限合伙人	202.00	7.19
8	曹海和	有限合伙人	202.00	7.19
9	葛祖显	有限合伙人	151.50	5.40
10	晏浩	有限合伙人	151.50	5.40
11	盖伟勇	有限合伙人	151.50	5.40
12	侯郁波	有限合伙人	101.00	3.60
13	杨跃轩	有限合伙人	101.00	3.60
14	顾文彬	有限合伙人	101.00	3.60
15	米良	有限合伙人	50.50	1.80
16	郑梅	有限合伙人	50.50	1.80
17	季国芹	有限合伙人	50.50	1.80
18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50.50	1.8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高秀花	有限合伙人	50.50	1.80
合计			<b>2,807.80</b>	<b>100.00</b>

自朗润园入股发行人以来，除上述股东外，朗润园曾经的股东如下：

序号	曾经的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间	退伙时间
1	周晴	2015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1日
2	谢可明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3	刘伟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4	丘东元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5	王亚君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6	吴雅清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7	王莉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8	陈斌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9	陈雅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10	吴晓俐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11	施炜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12	谢俊辉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13	丁建文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朗润园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雅的北京大学 EMBA 同学亲友持股平台，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投资发行人，除发行人外，朗润园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朗润园及其现任股东、曾经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3、元龙智能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元龙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凌	普通合伙人	100.00	4.08
2	陈义	有限合伙人	1,330.00	54.29
3	曹海和	有限合伙人	700.00	28.57
4	黄峰	有限合伙人	120.00	4.90
5	陈健豪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8
6	王猛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8

合计	2,450.00	100.00
----	----------	--------

自元龙智能入股发行人以来,除上述股东外,元龙智能不存在其他曾经股东,元龙智能各合伙人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任职,元龙智能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4、中车泛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车泛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5.00
2	泛海云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1.00	5.00
3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45.00
4	泛海云腾(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1.00	45.00
合计			40,002.00	100.00

中车泛海的普通合伙人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鄢德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5层508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车泛海的普通合伙人泛海云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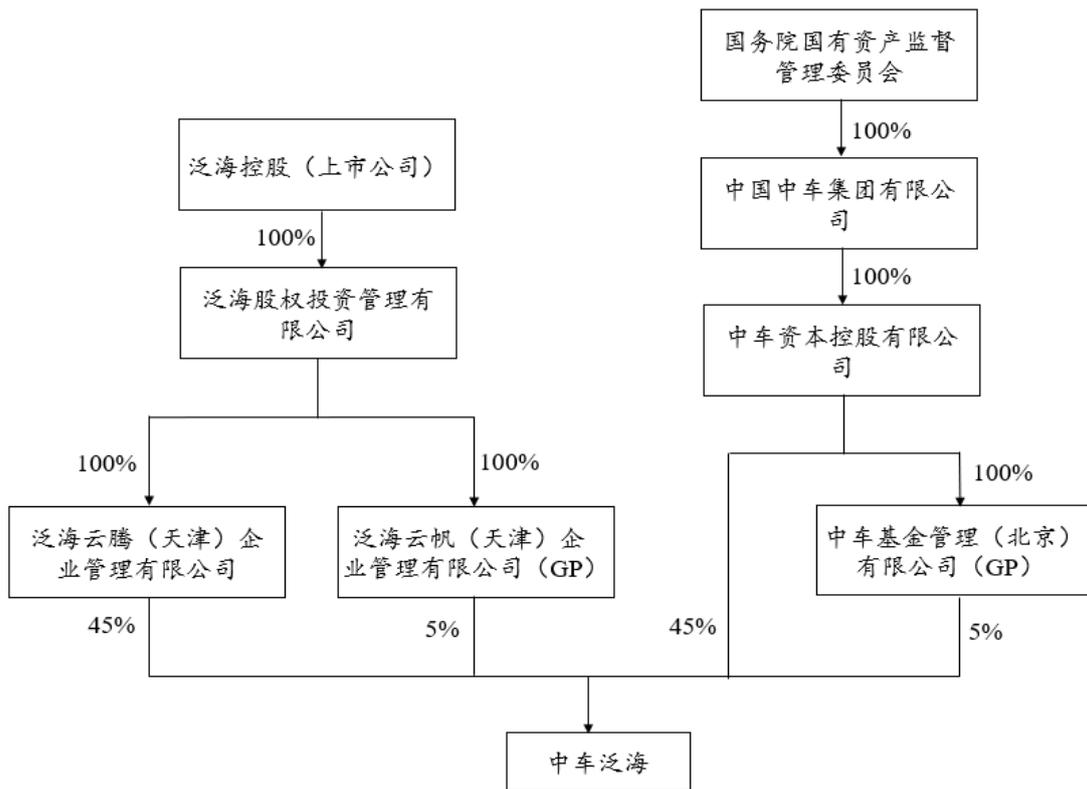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泛海云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忠为

注册资本	2,010.00 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公寓管理；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车泛海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车泛海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P054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67153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车泛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自中车泛海入股发行人以来，除上述股东外，中车泛海不存在其他曾经股东，报告期内，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发行人采购钎铁硼成品 116.43 万元，除此之外，中车泛海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5、同历宏阳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历宏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天津仁爱智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6
3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00	22.03
4	孙涛	有限合伙人	335.00	11.18
合计			<b>2,996.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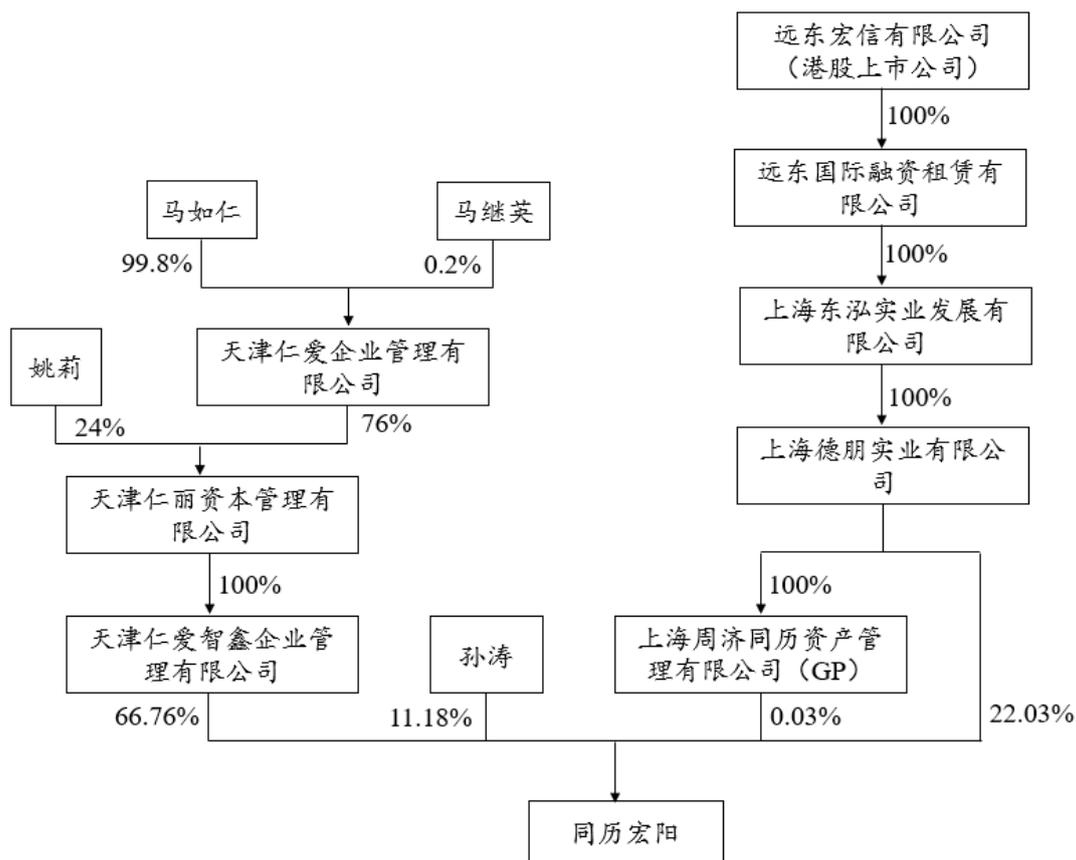
同历宏阳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刘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历宏阳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历宏阳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SJR050	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924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历宏阳的出资结构如下：



自同历宏阳入股发行人以来,除上述股东外,同历宏阳不存在其他曾经股东,同历宏阳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6、寰盈投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寰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瑞娥	天之和财务部员工	普通合伙人	33.20	5.06
2	陈斌	经营部销售代表	有限合伙人	68.55	10.44
3	张晋平	经营部销售代表	有限合伙人	55.70	8.49
4	董义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5.28	8.42
5	刁树林	生产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42.85	6.53
6	苗聚昌	天之和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2.85	6.53
7	伊海波	高级研究员、经营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42.85	6.53
8	袁擘	经营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30.00	4.57

9	曾庆业	表面处理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27.85	4.24
10	张炳军	烧结四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27.85	4.24
11	赵永刚	烧结三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25.28	3.85
12	张秀琪	熔炼氢碎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22.71	3.46
13	马建新	电气设计师	有限合伙人	22.71	3.46
14	周小松	机械加工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20.35	3.10
15	党福柱	中试车间厂长	有限合伙人	15.21	2.32
16	卫志勇	机械加工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15.21	2.32
17	卢伟	中试车间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57
18	刘海龙	烧结四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57
19	高书达	机械加工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57
20	闫建	信息技术科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1	季龙	生产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2	王天栋	熔炼氢碎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3	常颖	表面处理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4	安治	烧结二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5	张明鑫	表面处理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6	张亚茹	表面处理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7	苑占祚	中试车间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8	秦阳	经营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9	逯伟	生产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b>合计</b>				<b>656.39</b>	<b>100.00</b>

寰盈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自入股发行人以来，除上述股东外，寰盈投资不存在其他曾经股东；寰盈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7、星火咨询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星火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冰如	普通合伙人	335.40	30.73
2	蒋晓丽	有限合伙人	309.60	28.37
3	窦惠莲	有限合伙人	232.20	21.28

4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03.20	9.46
5	郭婧琴	有限合伙人	103.20	9.46
6	梁培成	有限合伙人	7.74	0.71
合计			<b>1,091.34</b>	<b>100.00</b>

自入股发行人以来，除上述股东外，星火咨询曾经的股东为李勃，星火咨询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冰如、蒋晓丽、窦惠莲、李雪、郭婧琴、梁培成基本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8.关于2019年3月增资/一、发行人说明事项/（一）星火咨询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是否包括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2、星火咨询出资结构、是否包括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

李勃先生，2008年6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2016年6月至今，任职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星火咨询及其现任股东、曾经股东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8、科曼咨询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科曼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子瑶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普通合伙人	46.26	6.23
2	杜晓霞	经营部销售代表	有限合伙人	115.65	15.57
3	张海潮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10.51	14.88
4	冯丽丽	经营部销售代表	有限合伙人	38.55	5.19
5	吴树杰	研发主管	有限合伙人	30.84	4.15
6	邓伟杰	品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30.84	4.15
7	林晓勤	扩散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30.84	4.15
8	屈波	信息技术科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70	3.46
9	伍丹妹	经营部销售代表	有限合伙人	25.70	3.46
10	胡占江	技术支持科主管	有限合伙人	25.70	3.46
11	杨琦华	技术支持科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70	3.46
12	李志强	熔炼氢碎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20.56	2.77

13	李占全	综合管理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5.42	2.08
14	丁伟	烧结三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15.42	2.08
15	齐鹤均	生产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5.42	2.08
16	武志敏	信息技术科科长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17	张倩	证券事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18	郭丽珍	品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19	刘延斌	表面处理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20	刘国承	中试车间员工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21	贾瑞	天之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22	苏建云	烧结四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3	翟伟伟	经营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4	王志卿	生产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5	陈学兵	生产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6	马小兵	中试车间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7	张帅	研究所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8	宋欢欢	经营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04
29	王宁	表面处理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04
30	陈继宏	品管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7.71	1.04
31	郁龙	扩散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7.71	1.04
<b>合计</b>				<b>742.73</b>	<b>100.00</b>

科曼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自入股发行人以来，除上述股东外，科曼咨询曾经的股东为江瑞娟（发行人曾经员工，已离职）；科曼咨询及其现任股东、曾经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9、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是不存在入股、曾经入股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三）发行人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分别的估值依据、相关估值差异

## 较大的原因、2019年3月估值公允的具体依据

### 1、估值依据

(1) 2019年3月，公司增资至18,700万元

2019年3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7,800万元增加至18,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袁擘、袁易、翟勇、沈强、范跃林、寰盈投资以及新股东科曼咨询、星火咨询以货币2,313万元按照2.57元/股出资认购。

该次增资价格系基于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80.18万元，按照PE倍数13.42倍，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确定。

(2) 2020年1月，公司增资至19,821万元

2019年12月30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700万元增加至19,8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车泛海、同历宏阳以货币5,994.65万元按照5.35元/股出资认购。

该次增资价格系基于当时公司对2019年经营业绩的预测，确定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0万元，后续双方签署的对赌协议（现已终止）明确将实现8,000万净利润作为回购条款，按照PE倍数13.26倍，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确定。

### 2、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9年3月增资系根据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而2020年1月增资系基于预测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两次融资估值基础不同。

### 3、2019年3月估值公允的具体依据

2020年1月增资的股东中车泛海、同历宏阳均为市场化PE机构，且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该次增资估值公允，2019年3月增资PE倍数为13.42倍，与2020年1月增资PE倍数13.26倍相比基本持平。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查阅发行人全部股东的调查表；

2、访谈天津天和股东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访谈朗润园、元龙智能、星火咨询出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股东，查阅朗润园、元龙智能、星火咨询其余股东（含已退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寰盈咨询、科曼咨询出资额 20 万元以上的股东，查阅寰盈咨询、科曼咨询其余股东（含已退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3、登陆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取得发行人机构股东网络查询结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中车泛海、同历宏阳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4、查阅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5、登陆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网络查询结果，并与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进行交叉比对。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星火咨询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入股、曾经入股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增资价格系基于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0.18 万元，按照 PE 倍数 13.42 倍，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确定；2020 年 1 月增资价格系基于公司预测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0 万元，按照 PE 倍数 13.26 倍，发行人

与增资方协商确定。两次增资市盈率接近，价格公允。

4、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增资价格公允，公司未承担授予权益工具或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 9.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的相关事项

9.1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 年 1-6 月（经审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616.64 万元，又根据问询回复，2020 年 1-6 月境外销售实现收入 10,433.79 万元，同比下降 34.4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成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外销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内销。

请发行人披露：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报表项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海外销售的大幅下滑对发行人利润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

###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 （一）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报表项目的情况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报表项目与 2020 年 1-3 月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6,457.91	43,616.64	20,124.36
营业利润	10,437.08	5,708.22	1,084.30
利润总额	10,401.88	5,673.01	1,074.30
净利润	9,252.43	5,141.38	1,05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1.38	2,643.07	90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6.64	4,677.68	1,380.99

注：2020年1-3月及2020年1-9月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2020年1-6月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阅。

发行人根据2020年1-9月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历史销售情况，对2020年10-12月的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进而预计了2020年全年业绩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根据2020年1-9月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历史销售情况，对2020年10-12月的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进而预计了2020年全年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全年预计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108,000-118,000	21.21%-3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00-13,800	74.16%-8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9,000-10,000	31.45%-46.05%

公司上述业绩预计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如若产品的上下游市场供求关系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或出现较大的疫情反复，或汇率发生重大波动，公司实际2020年全年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可能会偏离上述预测。”

## （二）海外销售的大幅下滑对发行人利润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

2020年初，全国多地相继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各行业企业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下游各应用领域市场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很多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公司部分产品出口至境外，由于后续疫情在全球全面爆发，部分国家对其境内企业实施停工放假措施，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2020年1-6月境外销售实现收入10,433.79万元，同比下降34.42%。但自下半年以来，随着海外客户陆续恢复生产，订单需求逐步

反弹，公司出口规模上升较快，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的影响逐渐降低。2020年1-9月境外销售实现收入18,197.23万元，同比下降14.68%，较2020年1-6月下降幅度在逐步减小，截至报告期末，海外销售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

**9.2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镨钕金属 2018 年起至今价格相对平稳，整体呈现小幅波动态势。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32.88 万元、36.07 万元、34.03 万元、31.69 万元。发行人于“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及时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媒体报道及公开信息，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稀土金属价格大幅上涨。

请发行人披露：原材料波动对于发行人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毛利率、资金使用等情况的具体影响；2020年至今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对发行人2020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状况及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单位材料成本的波动与单位采购价格、市场公开价格的波动是否具有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一）原材料波动对于发行人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毛利率、资金使用等情况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影响”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波动与公司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和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单位原材料采购价格	14.63	9.92	13.31	-5.80	14.13	10.48	12.79
单位成本	17.12	0.59	17.02	-3.41	17.62	18.26	14.90
单位售价	21.26	-1.30	21.54	-0.97	21.75	18.21	18.40
毛利率(%)	19.45	-1.50	20.95	1.96	18.99	-0.04	19.0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与公司单位成本、单位售价的波动趋势和方向基本一致。2020年1-9月，公司单位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较大，单位成本涨幅不大，单位售价略有降低，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传导到单位成本有一定滞后性，单位成本传导到单位售价也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与公司毛利率波动方向相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单位售价波动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波动幅度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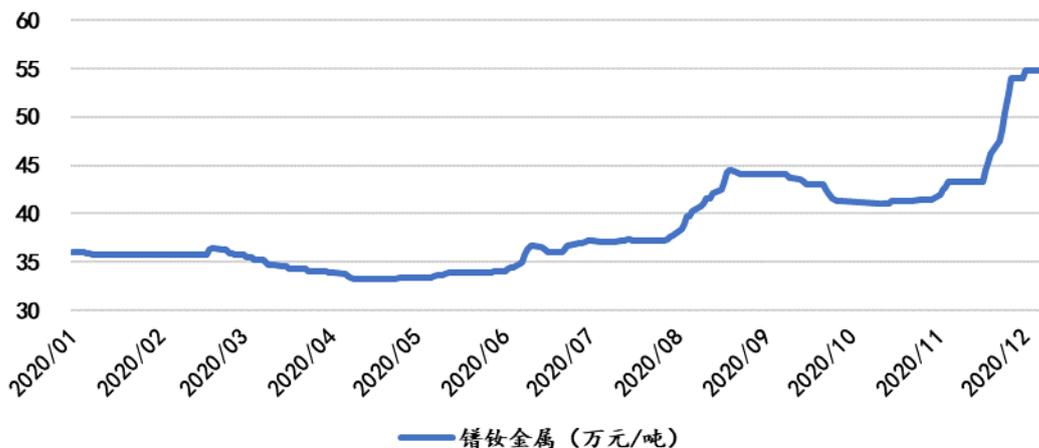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一方面，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另一方面也依据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采购适量稀土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为更好地控制采购成本，在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正常采购，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一般会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策略，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一般会加大安全库存量，一次性采购较多数量的原材料，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会适度压缩采购规模，待价格波动趋势稳定后再正常采购。”

## （二）2020年至今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对发行人2020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状况及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影响”处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至今，公司主要原材料镨钕金属的价格波动趋势如下：

镨钕金属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如上图所示，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镨钕金属价格有小幅下滑，整体较为稳定，自 2020 年下半年始，价格逐步走高，尤其是 2020 年 11 月中旬以来价格涨幅扩大，但至 2020 年 12 月，价格已呈现下降的趋势。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及时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传导到产品的销售价格中，因此，除原材料价格长期保持较大幅度的波动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下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业绩的影响较小。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 76,457.91 万元，同比上涨 12.32%，2020 年至今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未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7 年初至今，原材料价格未出现过持续较长时间的大幅上涨或大幅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预计 2020 年至今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未来年度的经营状况和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报告期各期单位材料成本的波动与单位采购价格、市场公开价格的波动是否具有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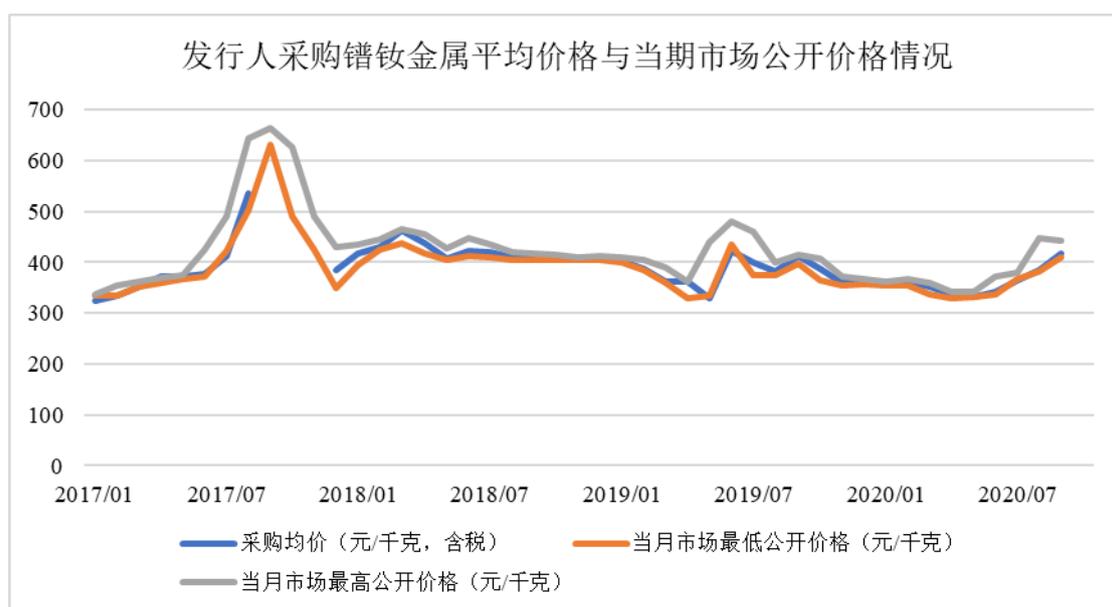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材料成本与单位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单位原材料采购价格	14.63	9.92%	13.31	-5.80%	14.13	10.48%	12.79
单位材料成本	15.09	1.68%	14.84	-3.95%	15.45	18.85%	13.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波动与公司单位材料成本的波动趋势和方向基本一致，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传导到单位成本有一定滞后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材料成本的波动幅度与单位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幅度出现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镨钕金属的平均采购价格（含税）与市场公开价格（亚洲金属网报价，含税）的波动趋势对比如下：



注：市场公开价格为亚洲金属网报价

如上图，公司采购镨钕金属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材料成本的波动与单位采购价格、市场公开价格的波动具有匹配性。

### 三、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采购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关于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和执行情况，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和测试；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对主要供应商的产品内容、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进行分析；

3、取得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与公司采购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

4、查询亚洲金属网主要稀土金属的报价情况，并与公司采购订单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5、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大额采购进行抽查，核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发票、入库单等；

6、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进行分析；

7、取得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与公司销售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

8、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大额销售进行抽查，核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发票、回款单等；

9、对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毛利率进行计算，并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材料成本的波动与单位采购价格、市场公开价格的波动具有匹配性。

## **10.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情形，且票据回款占应收账款回款的比例逐年上升。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存在个别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正处于破产清算等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的主要客户；（2）票据回款占应收账款回款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3）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的主要客户

1、2020年1-9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9月票据回款	占2020年1-9月票据回款合计的比例（%）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6,951.47	24.1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	2,613.96	9.08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2,553.00	8.86
宁波博睿磁业有限公司	2,071.17	7.19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1,982.07	6.88
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1,846.47	6.41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1,703.90	5.92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1,386.52	4.81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975.21	3.39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23.88	2.51
<b>合计</b>	<b>22,807.65</b>	<b>79.19</b>
<b>票据回款合计</b>	<b>28,800.27</b>	<b>100.00</b>

2、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度票据回款	占2019年度票据回款合计的比例（%）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8,858.09	26.40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2,051.83	6.11

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1,951.41	5.82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787.62	5.33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1,675.01	4.99
宁波博睿磁业有限公司	1,611.56	4.80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1,493.00	4.45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1,043.26	3.11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	980.90	2.92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979.99	2.92
<b>合计</b>	<b>22,432.67</b>	<b>66.85</b>
<b>票据回款合计</b>	<b>33,555.73</b>	<b>100.00</b>

###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票据回款	占 2018 年度票据回款合计的比例 (%)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4,332.29	15.50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133.87	14.79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2,866.45	10.26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	1,359.84	4.87
潍坊九天强磁有限公司	1,249.12	4.47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1,151.59	4.12
深圳市霞星磁电有限公司	1,080.15	3.87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993.03	3.55
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	958.72	3.43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3.82	2.55
<b>合计</b>	<b>18,838.88</b>	<b>67.41</b>
<b>票据回款合计</b>	<b>27,945.37</b>	<b>100.00</b>

###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票据回款	占 2017 年度票据回款合计的比例 (%)
潍坊九天强磁有限公司	2,634.11	10.52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冷设备有限公司	2,422.18	9.68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1,680.00	6.71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票据回款	占 2017 年度票据回款合计的比例 (%)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1,602.92	6.40
深圳市霞星磁电有限公司	1,275.70	5.10
北京麦戈龙科技有限公司	1,116.90	4.46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1,050.00	4.19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979.47	3.91
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25.37	2.90
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	721.15	2.88
合计	<b>14,207.80</b>	<b>56.75</b>
票据回款合计	<b>25,035.23</b>	<b>100.00</b>

(二) 票据回款占应收账款回款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回款	其中：票据回款	票据回款占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龄
2020 年 1-9 月	75,118.16	28,800.27	38.34	1 年以内
2019 年度	97,855.68	33,555.73	34.29	1 年以内
2018 年度	88,674.18	27,945.37	31.51	1 年以内
2017 年度	87,696.21	25,035.23	28.55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票据回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b>26,184.30</b>	<b>33,394.87</b>	<b>27,911.24</b>	<b>24,822.18</b>
其中：大型股份制银行	16,245.97	20,104.09	16,754.80	16,092.72
地方农商行	9,938.33	13,290.78	11,076.88	8,481.74
企业财务公司	-	-	79.56	247.73
商业承兑汇票	<b>2,615.96</b>	<b>160.86</b>	<b>34.13</b>	<b>213.05</b>
合计	<b>28,800.27</b>	<b>33,555.73</b>	<b>27,945.37</b>	<b>25,035.23</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逐年上升，客户增加了票据结算方式。公司收取销售回款时以货币资金回款为主，票据回款为辅，在控制票据回款比例的前提下，收取客户票据回款主要考虑票据承兑人的信用评级，以便公司收到票据后市场流

通使用，首先，以收取 15 家大型股份制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第二，收取信用评级较好的地方农商行、企业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第三，收取信用较高的公司开具、市场流通较好的商业承兑汇票。

由上表可知，公司收取的 15 家大型股份制银行、地方农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逐年增加，较少的收取商业承兑汇票。2020 年 1-9 月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大，主要为客户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2,613.96 万元。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为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信用良好。

### （三）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	322.62	595.05	795.47	527.56
其中：需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	3.62	213.04	463.76	527.56
其中：由债务人关联公司代付	3.62	212.34	109.00	458.72
其他	-	0.70	354.76	68.84
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	319.00	382.01	331.71	-
其中：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付	319.00	382.01	331.71	-
营业收入	76,457.91	89,101.52	82,905.64	77,611.17
需纳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4	0.56	0.68
应收账款回款	75,118.16	97,855.68	88,674.18	87,696.21
需纳入占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	0.22	0.52	0.6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各期，第三方回款的明细如下：

#### 1、2020 年 1-9 月

##### （1）需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截止 2020.09.30 是否已结清
山东上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冠县四通贸易有限公司	1.81	是	是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蜂巢电驱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10	是	是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1	是	已于2020年 10月结清
合计		3.62	-	-

(2) 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金额	截止 2020.09.30 是 否已结清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方小英	319.00	是
合计		319.00	-

注：方小英为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东、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未将其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 2、2019 年度

(1) 需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截止 2019.12.31 是 否已结清
绵阳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72.34	是	是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0.99	是	是
宁波市鄞州微利磁性材料厂	宁波咸泽磁业有限公司	33.00	是	是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1.60	是	是
宁波市锦圣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广裕磁业有限公司	18.97	是	是
舒城县茂顺磁电材料厂	东莞市茂顺磁铁有限公司	14.36	是	是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是	已于2020年 9月结清
MagsoundKonit	KIMYIMO	0.70	否	是

合计	213.04	-	-
----	--------	---	---

(2) 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金额	截止 2019.12.31 是 否已结清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方小英	319.00	是
宁波市江北众合天工磁业有限公司	徐建萍	60.00	是
盐城市大丰区鑫杰永磁材料厂	吴杰	3.00	是
深圳市永恒磁业有限公司	何意	0.01	是
<b>合计</b>		<b>382.01</b>	<b>-</b>

注 1：邵益欣为宁波市江北众合天工磁业有限公司持股 85.50% 股东、法定代表人，徐建萍为邵益欣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未将其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注 2：孟静为盐城市大丰区鑫杰永磁材料厂持股 100% 股东、法定代表人，吴杰为孟静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未将其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注 3：何意为深圳市永恒磁业有限公司持股 92.50% 股东、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未将其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 3、2018 年度

(1) 需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金额	是否 关联 方	截止 2018.12.31 是否已结清
绵阳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90.00	是	是
深圳市磁研科技有限公司	徐筠	17.00	是	是
宁波市鄞州微利磁性材料厂	宁波咸泽磁业有限公司	10.00	是	是
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磁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	是	是
深圳方圆磁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佳强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是	是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294.69	否	是
青岛佰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郭展豪	38.06	否	是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截止 2018.12.31 是否已结清
内蒙古千山重工有限公司	包头联方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1	否	是
<b>合计</b>		<b>463.76</b>	-	-

(2) 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金额	截止 2018.12.31 是 否已结清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方小英	300.00	是
宁波市江北众合天工磁业有限公司	徐建萍	25.00	是
润森焜圣工贸（北京）有限公司	关鸿飞	3.07	是
惠州市鸿通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欧阳平	2.64	是
盐城市大丰区鑫杰永磁材料厂	吴杰	1.00	是
<b>合计</b>		<b>331.71</b>	-

注 1：方小英为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东、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未将其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注 2：邵益欣为宁波市江北众合天工磁业有限公司持股 85.50% 股东、法定代表人，徐建萍为邵益欣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未将其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注 3、王森为润森焜圣工贸（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95% 股东、法定代表人，关鸿飞为王森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未将其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注 4、袁清珍为惠州市鸿通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70% 股东、法定代表人，欧阳平为袁清珍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未将其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注 5：孟静为盐城市大丰区鑫杰永磁材料厂持股 100% 股东、法定代表人，吴杰为孟静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未将其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 4、2017 年度

(1) 需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截止 2017.12.31 是否已结清
绵阳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150.00	是	是
惠州市杉磁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杉磁实业有限公司	83.12	是	是
阳原和惠磁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市中磁和惠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3.53	是	是
江门市新会区新力科磁铁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力科磁电有限公司	41.48	是	是
宁波咸泽磁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微利磁性材料厂	35.56	是	是
太原北方永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25.20	是	已于2019年5月结清
深圳市振威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旭展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3.33	是	是
博罗县金华鹏磁铁有限公司	惠州市恒鑫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32	是	是
深圳市冠恒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众恒泰磁业有限公司	9.56	是	是
冠县盛祥稀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鑫磊磁电有限公司	9.42	是	是
东莞市科豪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豪杰磁铁有限公司	8.47	是	是
廊坊京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京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7.01	是	是
浙江东阳强力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广泽机电有限公司	6.73	是	是
淄博市淄川泓丰强磁有限公司	山东冠晔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3.16	是	是
深圳市磁研科技有限公司	徐筠	2.00	是	是
宁波赛恩斯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东达磁电有限公司	0.81	是	是
上海里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强磁工贸有限公司	0.02	是	是
嘉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嘉恒磁业有限公司	26.67	否	是
宁波市鄞州微利磁性材料厂	上海哈吉磁业有限公司	23.30	否	是
TradinghouseAntarnLLC	PACKAGINGCOMPANYLLC	10.93	否	是
宁波市鄞州微利磁性材料厂	宁波市鄞州捷泰磁电设备厂	5.70	否	是
安徽格瑞特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潘安策	0.19	否	是
北京工业大学	苏帅	0.05	否	是
合计		<b>527.56</b>	-	-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与账面记录借贷方是否一致，并对期末的票据执行监盘程序，确认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查应收票据上手背书人与应收账款增减变动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发生额变化的合理性，判断所收取的票据是否为销售回款；

3、结合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相关案例，分析公司对不同信用评级票据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已背书或贴现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准则；

4、访谈公司票据管理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收取相关票据的具体原因；

5、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应收票据管理制度，了解与应收票据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6、查阅涉及第三方代付款的债权转移协议，查验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核查合同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7、核查涉及境外交易的款项，确定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

8、获取报告期各期往来款项明细账，查验涉及第三方代付情况的收付款凭证；

9、查询每笔交易中两企业的关联关系，是否具有相同或是否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查询代付的个人是否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10、核查每笔交易的回款的资金流，核查回款的日期和金额是否与协议相符，确定第三方代付的商业实质的真实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回款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完整的记录在账，票据余额变动合理；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占比较低，相关收入真实准确，第三方回款情况均具有合理理由，具有代付协议作为依据，回款情况符合商业实质。

### 11.关于境外销售的侵权风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日立金属在烧结钎铁硼基础成分专利上，针对制造工艺改进实施技术创新，并陆续在多国申请专利，以形成自身专利保护体系；

（2）发行人聘请了德国、日本及国内的知识产权事务所对发行人专利侵权风险问题进行了评估。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日立金属目前专利保护体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尚在保护期的其他专利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专利壁垒或侵权风险及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的影响，并说明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2）发行人聘请的知识产权事务所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评估结论是否权威、客观。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结合日立金属目前专利保护体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尚在保护期的其他专利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专利壁垒或侵权风险及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的影响，并说明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 1、日立金属目前专利保护体系情况

### (1) 日立金属基本成分专利

1983 年，日立金属制备出钕铁硼永磁材料后，就生产该材料的核心基本成分向日本、欧洲、美国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并取得钕铁硼磁体基本成分专利权。经公开查询，日立金属所拥有的基本成分专利在世界主要国家（地区）的到期时间情况如下表（其中 N/A 表示未授权）：

主要专利成分	专利到期时间		
	日本	美国	欧洲
RE-Fe-B 基本成分（日立金属）	2003	2003	2003
RE-Fe,Co-B 成分（日立金属）	2008	2003	2007
Nd,Dy-Fe,Co-B 成分（日立金属）	2003	2010	2003
RE-Fe-B 化合物（日立金属）	2003	2014	N/A
RE-Fe,Co-B 化合物（日立金属）	2003	2014	N/A

注：根据日本、美国、欧洲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日本、欧洲的专利最长保护期原则上自申请日起 20 年，美国最长专利保护期与其完成公告授权时间有关，但最长不超过自申请日起 25 年。

根据上表，日立金属并未在中国取得钕铁硼永磁材料基本成分专利，并且前述基本成分专利在境外陆续到期失效，意味着该等专利技术已逐渐成为公知技术并可为各国企业自由使用，这也为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境外销售带来新的国际市场机遇。

### (2) 日立金属专利保护体系情况

日立金属在全球主要的钕铁硼消费市场欧洲、中国、日本、美国均开展专利布局，目前其仍然有效的专利主要是在钕铁硼基本成分专利上针对制造工艺改进实施的创新。发行人在综合考虑日立金属的主要钕铁硼消费市场、自有产品主要销售市场后，委托中国、日本、欧洲的知识产权事务所分别对日立金属在中国、日本、德国的与发行人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及其生产工艺相关专利进行检索并出具专利报告。考虑到日立金属专利申请及获授数量存在更新，发行人按照日本、德国专利报告中专利检索路径，结合发行人对自身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工艺技术的理解，将日本、德国专利报告已检索的专利及自该等报告检索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期间的日立金属与发行人生产工艺可能相关的有效专利进行检索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到期年份	磁体制备	机械加工	表面处理	合计
2019	6	-	3	9
2020	18	5	4	27
2021	25	2	2	29
2022	18	1	-	19
2023	5	-	-	5
2024	3	-	-	3
2025	-	-	1	1
2026	2	-	-	2
2027	5	1	1	7
2028	3	-	-	3
2029	3	-	-	3
2030	1	-	1	2
2031	-	-	1	1
2032	2	-	-	2
2033	5	-	-	5
2035	5	-	-	5
2036	16	-	-	16
2037	5	-	-	5
2038	1	-	-	1
2039	1	-	-	1
2040	1	-	-	1
<b>总计</b>	<b>125</b>	<b>9</b>	<b>13</b>	<b>147</b>

注：（1）第三方机构对日立金属日本专利的检索路径：根据发行人烧结钕铁硼磁体成分及生产工艺技术方案以申请人名称（日立金属及其相关方）、权利要求的关键字等检索字段进行组合后开展全面检索，因根据《日本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对于专利为涉及中间材料、中间步骤工艺的发明，在日本境外使用该中间材料、中间步骤工艺的磁体，再向日本出口不会构成侵权，故最终保留对磁体本身以及磁体生产工艺相关专利，排除已失效、未获授权专利及不涉及磁体及磁体生产工艺的其他专利。（2）第三方机构对日立金属德国专利的检索路径：根据发行人烧结钕铁硼磁体成分及生产工艺技术方案以申请人名称（日立金属及其相关方）等为关键字进行全面检索，检索出以日立金属及其相关方为名称（关键词）的已获授权专利，排除已失效、未获授权专利，保留有效专利。（3）发行人更新检索的专利按照日本、德国专利分析报告中的专利检索路径进行检索。

## 2、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专利壁垒或侵权风险，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的影响，应对措施

（1）发行人境外销售目前不存在专利侵权争议

1983年至1990年间是钕铁硼的初级发展阶段，在此期间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基本成分和基本工艺技术逐渐形成，自1983年至今，日立金属基本成分专利陆续到期失效，使该等专利技术成为公知技术并可为各国企业自由使用。发行人及其技术人员专注于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几十年，在长期理论研究及实践摸索基础上，利用行业通用知识经验，通过二次创新和自主研发，逐步形成多项成熟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实际生产，包括配方及工艺总体开发技术、熔炼铸片技术、粉体制备技术、一次成型技术、DFP技术、DDP技术、表面处理技术。并且自2016年开始，发行人利用自主研发成果，持续在中国及欧洲、亚洲、美洲等国家（地区）进行专利布局，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5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

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采用“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生产工艺”技术，在判定发行人技术是否落入日立金属专利保护范围时，发行人及受发行人委托的日本、德国知识产权事务所首先对日立金属有效专利的权利要求和发行人“烧结钕铁硼磁体成分及生产工艺参数”进行特征划分，将相应的技术特征进行对比，通过特征比对来判断发行人技术方案是否构成侵权。知识产权事务所经过比对、分析，确认在日本，采用发行人技术方案生产的磁体不会对日立金属相关专利构成侵权；在德国，发行人的产品/方法对大部分所列日立金属的专利的侵权风险非常低。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关于技术或专利方面的诉讼。

综上，鉴于日立金属基本成分专利已过期，发行人核心技术系在长期理论研究及实践摸索基础上，利用行业通用知识经验，通过二次创新和自主研发产生，日立金属尚在有效期的涉及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生产工艺的专利与发行人采用的技术不同且不存在关于技术或专利方面的诉讼，故发行人境外销售目前不存在专利侵权争议。

（2）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被控告侵权的风险，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境外销售存在被控告侵权的可能性

发行人境外销售目前不存在专利侵权争议，但存在被日立金属以发起专利侵权诉讼、申请“337”调查等方式排除竞争的现实可能性。2012年8月，日立金属及其关联公司日立金属北卡罗来纳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申请启动“337”调查，指控美国进口及美国国内市场销售的部分烧结稀土磁体侵犯其专利权，全球29家公司被起诉，其中包括3家中国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大地熊（688077）、正海磁材（300224）、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

有鉴于此，发行人境外销售可能存在被日立金属控告侵权的风险：其一，发行人现有销售市场中，存在日立金属基于其在烧结钕铁硼领域既有专利或新申请获授专利，为排除竞争而对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可能性；其二，发行人未来业务市场拓展中，如事先未经专利风险评估即贸然进入该新市场，且日立金属恰在该销售市场存在专利保护区，则日立金属亦可能对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

## 2) 专利侵权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大地熊（688077）、正海磁材（300224）披露的信息，尽管未使用日立金属等的授权专利技术生产产品，为避免烧结钕铁硼产品出口的潜在法律纠纷，从诉讼成本和收益考虑，大地熊、正海磁材、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选择与日立金属达成和解并签署专利授权协议，但该等公司本身不存在侵犯日立金属专利权的法律事实。根据上市公司金力永磁（300748）公开披露的资料，因钕铁硼基本成分专利到期后日立金属基本成分专利覆盖范围内的国家生产和销售钕铁硼永磁体不再受其钕铁硼基本成分专利的限制，金力永磁通过自主创新生产工艺，形成自有核心技术及工艺，不存在侵犯日立金属工艺专利的情形，故其在海外销售钕铁硼永磁材料不侵犯日立金属的专利权。

对于专利侵权问题，在司法审判实践中，是否构成专利侵权系由审判机关依法作出裁决，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及涉案专利的具体权利要求进行技术特征比对是判断侵权核心和关键，如果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通常会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大地熊、正海磁材等上市公司被控告侵权并最终和解也印证了专利侵权的诉讼行为与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并非直接划等号。司法尊重在先权

利，但同时也会注重防止出现不当扩大保护范围的情况，影响企业通过其他合理合法的方式进行技术创新。故本质上，专利侵权的认定是严格、谨慎的，即使存在被起诉的风险，也并非等同于侵权成立。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售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售金额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58,261	76.20	65,300	73.29	64,367	77.64	60,859	78.41
境外	18,197	23.80	23,802	26.71	18,539	22.36	16,752	21.59
其中：欧洲	14,355	18.78	19,720	<b>22.13</b>	16,550	<b>19.96</b>	15,001	<b>19.33</b>
其中：德国	9,059	11.85	12,423	13.94	13,657	16.47	4,018	5.18
亚洲	2,001	2.62	2,036	<b>2.29</b>	1,802	<b>2.17</b>	1,724	<b>2.22</b>
其中：日本	946	1.24	935	1.05	940	1.13	706	0.91
美洲	1,841	2.41	2,046	<b>2.30</b>	187	<b>0.23</b>	28	<b>0.04</b>
其中：美国	259	0.34	446	0.50	187	0.23	28	0.04
合计	<b>76,457</b>	<b>100</b>	<b>89,102</b>	<b>100</b>	<b>82,906</b>	<b>100</b>	<b>77,611</b>	<b>100</b>

注：个别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约占营业收入的73%至78%；发行人境外销售经过多年积累，主要客户为博世、博泽、西门子歌美飒等相关领域的知名企业，故境外销售区域因客户群体原因目前仍主要集中于德国，且经评估发行人产品销往德国市场涉及专利侵权的风险非常低；未来如公司决定向其他国家（地区）进行业务拓展，公司将会采取当初打开德国、日本市场时一样的方式，重点对拟进入市场进行专利风险评估，即发行人会以完成专利风险评估并提出专利规避策略作为其进行大规模业务拓展的前提。

综上，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因日立金属为排除竞争而对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的风险，但专利侵权的认定是严格、谨慎的，且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侵权风险并非等同于侵权事实；此外，纵观发行人业务情况，其产品主

要为境内销售，境外销售因客户群体原因主要集中于德国，但涉及专利侵权风险非常低，未来即使大规模拓展境外业务，也会以专利风险评估作为前提，故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应对措施

发行人一直注重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为加强公司知识产权保护，防范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发行人根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对公司研发、采购、生产、运营和服务涉及部门、场所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全覆盖。为防范境外销售存在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发行人采取如下具体应对措施：

1) 专人专岗，同行标杆监测，客户使用跟踪。发行人指定信息管理科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市场监控，采购专业知识产权数据库，及时掌握公司所处行业及同行标杆企业的知识产权申请及授权情况并发布监测信息；销售部门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跟踪，收集客户对产品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研究所、技术部和信息管理科；通过制定跟进申请、规避设计、提专利无效的第三方意见等策略，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2) 定期培训，持续专利布局。增强管理人员及技术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风险意识，发行人定期召开风险预防和预警讲座，就专利检索、专利侵权判定、专利规避、权利要求书撰写等开展专题培训；针对关键技术及工艺，在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进行知识产权申报，持续进行钹铁硼相关领域的专利布局，加快对公司产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

3) 开展专利侵权风险评估。定期进行专利侵权分析，通过产品比对分析及产品专利查询，判断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针对既有主要销售市场，聘请当地第三方知识产权事务所，定期更新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专利侵权风险评估报告；针对区域业务拓展，事先研判目标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产品目录及运用的核心技术、专利情况，并完成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4) 坚持自主研发，开展预防性设计。发行人坚持自主设计开发路线，结合行业通用知识经验，自主研发。在境外产品推广之前的研发阶段，由信息管理科协助技术部、研究所组织专人进行前期已有相关知识产权检索分析与排查工作，

在主要销售区域的专利网站、数据库中相近似优先申请的专利进行检索，对同类产品涉及专利具体技术方案或技术核心点进行检索和筛选，同时参考第三方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拟定专利（工艺）规避方案，以避免与他人申请在前的专利技术冲突。

### 3、如有必要请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 “四、境外销售可能存在因第三方专利保护体系导致被诉讼的风险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专利保护意识较强，1983年，日立金属向日本、欧洲、美国提交关于钕铁硼基本成分专利的申请，并取得钕铁硼磁体基本成分专利权，截至目前，前述基本成分专利已陆续到期失效，意味着该等专利技术已逐渐成为公知技术可为各国企业自由使用。日立金属在全球主要的钕铁硼消费市场欧洲、中国、日本、美国均开展专利布局，目前其仍然有效的专利主要是针对制造工艺改进实施的创新，对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全球市场形成了一定的专利保护体系。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欧洲（德国为主），少量亚洲（日本为主）等国家（地区）。发行人境外销售可能存在被日立金属控告侵权的风险：其一，发行人现有销售市场中，存在日立金属基于其在烧结钕铁硼领域既有专利或新申请获授专利，为排除竞争而对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可能性；其二，发行人未来业务市场拓展中，如事先未经专利风险评估即贸然进入该新市场，且日立金属恰在该销售市场存在专利保护区，则日立金属亦可能对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

（二）发行人聘请的知识产权事务所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评估结论是否权威、客观

为评估发行人烧结钕铁硼境外销售的专利侵权风险，发行人聘请北京悦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园田小林专利业务法人、共创欧洲专利律师事务所出具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

#### 1、北京悦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悦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悦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44255373L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耀峰
经营范围	专利代理服务；商标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版权代理服务；版权贸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悦成是一家经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由原国家知识产权局资深审查员和专利代理行业的资深律师共同创建；其业务范围涵盖专利、商标、版权和技术转移等知识产权领域；其为包括包头稀土研究院在内的多家知名企业提供国内外的 FTO 分析服务，为国内知名研究机构中国科学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提供全球专利检索分析服务；主要成员服务过的主要客户包括上市公司、科研院校等。2015 年 6 月，北京悦成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被列入专利代理机构名录，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资格；为发行人出具中国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的专利代理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具备专利代理人执业资格。此外，北京悦成及报告签字人员除为发行人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园田小林专利业务法人

园田小林专利业务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园田小林专利业务法人（園田・小林特許業務法人）
公司法人等编号	0111-05-006626
主要办公室	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二丁目 1 番 1 号新宿三井大厦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等	<p>(1) 关于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国际申请或者国际注册申请有关的专利厅的手续、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或者商标有关的异议提交、与裁定有关的向经济产业大臣办理的手续，实施代理、相关手续事项的鉴定等业务。(2) 关于与关税法（日本1954年法律第61号）第69条第3款第1项和第69条第12款第1项规定的认定手续有关并向海关关长办理的手续、根据上述法律第69条第4款第1项和第69条第13款第1项的规定进行申请和已申请的人员，以及计划出口或进口该申请涉及货物的人员，关于相关申请，向海关关长或财务大臣代办手续。(3) 关于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电路配置或者特定不正当竞争有关的事件、与作品（著作权法（日本1970年法律第48号）第2条第1项第1号规定的作品，以下相同）涉及的权利事件的审判外纠纷解决手续（与审判外纠纷解决手续的使用有关的法律（2004年法律第151号）第1条规定的审判外纠纷解决手续，以下在本号中相同），能够对上述事件的审判外纠纷解决手续进行公正、准确实施的团体，对日本经济产业大臣指定的任务进行处理。(4) 对于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电路配置或作品有关的权利、与技术秘密的交易合同和正常实施权的许诺有关的合同等其他合同，进行代理签订或中介，提供相关咨询。(5) 在其他法律未限制时，对于向外国行政机构或者相关机构办理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或者商标的有关权利的手续（限于在日本国内拥有住址或者暂住地（法人的话，指经营场所）的人员所实施的事项），制作相关资料，实施其他事务。(6) 对发明、新型技术、外观设计、商标（指与这些有关的权利所涉及的手续，与专利厅相关的内容除外）、电路配置（已向经济产业大臣提交的电路配置使用权的设定注册申请除外）、业务活动中有用的技术信息（已作为秘密进行管理的内容除外）的保护提供相关咨询。(7) 关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国际申请、国际注册申请、电路配置、特定不正当竞争的有关事项，在法院内作为辅佐人员，与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一起出庭，对于陈述或者询问，接受让公司职员或者代理人（使用人）所实施的业务。</p>
登记机关	东京法务局新宿出張所

园田小林专利业务法人是一家在日本弁理士会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业务内容包括发明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服务、法律服务（主要包括专利权异议、专利侵权诉讼、专利无效诉讼）、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检索服务等；曾入选国际知识产权媒体“IAM Patent 1000”“世界领先的专利专业人士，公司”（该榜单专注于在全球范围内推荐一流的专利事务所及专利律师/代理师）；主要成员服务过的主要客户包括波音公司、雷诺汽车、爱立信和罗氏制药等。园田小林专利业务法人系在日本弁理士会注册的会员，具备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资格；为发行人出具日本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的弁理士（即专利代理人）均已取得日本弁理士会颁发的《代

理人注册证》，具有日本专利代理人资格。此外，园田小林专利业务法人及报告签字人员除为发行人提供专利相关服务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共创欧洲专利律师事务所

共创欧洲专利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创欧洲专利律师事务所（CocreateIP GmbH）
住所	德国慕尼黑 Eggenfeldenerstrasse 56 号
股本	30,0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管理咨询、营销、广告、公司组建和公共关系领域提供服务，以及在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和商业咨询方面向需要专利事项申请的人提供支持，并根据《欧洲专利公约》和《欧洲专利局专业代理人协会收费规则和准则》，在法律事务中作为专业代表进行代理。并像德国人一样的开展经营服务业务。律师或专利代理人，即在德国法院，特别是德国专利和商标局提供咨询和代理，不包括在内。
登记机关	慕尼黑 B 区商业登记处

共创欧洲专利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知识产权事务所，其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由多个国家的专利律师与商标律师组成，被选为上海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点。为发行人出具德国专利侵权分析报告的专利律师具有欧洲专利律师资格/德国律师资格。此外，共创欧洲专利律师事务所及报告签字人员除为发行人提供专利相关服务外，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4、专利报告结论的形成

中国、日本、德国知识产权事务所出具的专利报告的核心路径是首先根据发行人的“烧结钕铁硼磁体成分及生产工艺参数”这一目标技术和日立金属等目标权利人归纳出主要检索要素；其次在专利数据库中进行全面检索，检索出的数据排除已处于自由实施状态的失效专利及处于审查状态的尚在申请中的专利，从而确定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之后对有效专利的权利要求和发行人目标技术进行特征划分，将相应的技术特征进行对比，通过特征比对来判断发行人目标技术是否构成侵权，最终形成专利报告的结论。而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对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及涉案专利的具体权利要求进行技术特征比对是判断侵权的核心和关键。因

此，专利报告结论形成与专利侵权判定核心要点基本一致，专利报告的结论具有客观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 （一）核查程序

申报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知识产权事务所及公司提供的日立金属在德国、日本的钕铁硼永磁材料专利相关资料；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未获日立金属授权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网络检索钕铁硼专利相关文章，了解国内外钕铁硼专利情况；

3、查阅主要客户访谈笔录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关于技术或专利方面的纠纷；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总工程师，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业务拓展及对专利侵权风险的应对措施；

5、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关文件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营业收入分析数据；

6、取得知识产权事务所及专利代理人/专利律师主体资格证明等文件；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cnipa.gov.cn/>），查询国内专利代理机构及其专利代理人资格情况；

8、登录日本弁理士会网站（<https://www.jpaa.or.jp/>）、欧洲专利局 EPO 网站（<https://www.epo.org/>），查询日本专利代理机构及其专利代理人、德国专利代理人资格情况；

9、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

1、鉴于：（1）日立金属基本成分专利已过期，发行人核心技术系在长期理论研究及实践摸索基础上，利用行业通用知识经验，通过二次创新和自主研发产生；日立金属尚在有效期的涉及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生产工艺的专利与发行人采用的工艺技术不同，且不存在技术或专利方面的诉讼，境外销售目前不存在专利侵权争议；（2）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因日立金属为排除竞争而对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的风险；（3）尽管发行人境外销售存在前述风险，但侵权风险并非等同于侵权事实，且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境内销售，境外销售占比未超过 30%，境外销售区域因客户群体原因主要集中于德国，涉及专利侵权风险非常低；（4）发行人已经采取相应规避应对措施，未来即使大规模拓展境外业务，均会以专利风险评估及专利规避策略作为拓展业务的前提，以防范知识产权风险。据此，发行人境外销售引发的专利侵权风险较小，对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知识产权事务所均具有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资格，知识产权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知识产权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分析报告，系通过对日立金属有效专利的权利要求与发行人技术方案进行逐项特征比对来分析是否构成侵权，该等方式与专利侵权审查机关判断侵权的核心要点基本一致，上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权威、客观。

## 12.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32,405 万元拟投资于“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生产能力；（2）公司生产设备均可生产高低性能钕铁硼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坯产能利用率为 93.21%、81.96%、92.63%、82.57%；（3）2017 年公司毛坯产量为 4,753.81 吨，发展至 2019 年公司毛坯产量为 5,058.07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5%；（4）公司目前时点无法准确、合理的定量预测未来订单。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

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十五条规定，补充披露所有募投项目涉及环保问题的资金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能力是否与募投项目相匹配。

请发行人说明以 2019 年公司烧结钕铁硼毛坯产量为基数，按照公司烧结钕铁硼毛坯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行业水平 7.5%测算 2020 年到 2025 年预计产量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等进一步分析该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发展阶段是否匹配。

###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十五条规定，补充披露所有募投项目涉及环保问题的资金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能力是否与募投项目相匹配

（一）发行人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涉及环保问题的资金投入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介绍/（一）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5、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类别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油雾过滤器	60
	车间过滤器	150
	滤棉（定期更换）	20
噪声	独立基础、减振垫、设备隔声等	25
固废	废磁泥库	8
其它	环保教育、培训、排污口规范等	20
合计		283

除部分环保措施依托现有环保设施外，环保设施投资 283 万元。通过对生产中产生的污染源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使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弱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污染；生产与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实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噪声污染源得到治理。”

综上，公司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相匹配。

(二)发行人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涉及环保问题的资金投入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介绍/(二)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5、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废气排气筒	2
废水	废水蒸发器	60
噪声	减振或厂房隔声	5
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	8
其他	监控井	2
合计		77

除部分环保措施依托现有环保设施外，环保设施投资 77 万元。这些资金的投入能使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带来的环境问题得到控制，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相匹配。

(三)发行人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环保问题的资金投入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介绍/(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5、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主厂区实验室排风系统改造	2
	表面处理分厂实验室管道改造	1
噪声	实验区设备减振降噪	2
其他	规范排污口标识	0.1
合计		5.1

除部分环保措施依托现有环保设施外，环保设施投资 5.1 万元。这些资金

的投入能使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带来的环境问题得到控制，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污染物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相匹配。

## 二、发行人说明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以 2019 年公司烧结钕铁硼毛坯产量为基数，按照公司烧结钕铁硼毛坯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行业水平 7.5% 测算 2020 年到 2025 年预计产量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等进一步分析该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发展阶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毛坯产能，毛坯产量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坯产能（吨）	4,350	5,500	5,100	5,100
毛坯产量（吨）	4,207.08	5,058.07	4,228.94	4,753.81
产能利用率（%）	96.71	91.96	82.92	93.21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维系老客户、拓展新客户，从而扩展业务规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公司毛坯产量分别为 4,753.81 吨，4,228.94 吨，5,058.07 吨以及 4,207.08 吨；预计 2020 年全年毛坯产量将达到约 6,000 吨。

若按照 2020 年毛坯产量 6,000 吨计算，2017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07%，年均复合增长率已超过行业水平 7.5%。因此按照行业复合增长率测算未来预计产量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产能利用率达到 96.71%，已面临产能瓶颈；伴随着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急需扩张产能。因此本次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发展阶段相匹配。

## 13.关于实际控制人涉案

请发行人根据首轮回复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擎涉案的具体案

由，并进一步说明袁擎是否存在被追诉刑事责任的风险，该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请发行人根据首轮回复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擎涉案的具体案由，并进一步说明袁擎是否存在被追诉刑事责任的风险，该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 （一）袁擎涉案的具体案由

根据相关监察机关的确认，袁擎不构成犯罪，由于张世明案件目前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袁擎涉案的具体案由现阶段不方便透露。

#### （二）是否存在被追诉刑事责任的风险

##### 1、监察机关是行贿罪的立案调查机关

《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立案调查的，一般应当由负责该案被调查人调查工作的监察机关办理立案调查手续。”同时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对相关监察委员会的访谈，监察委员会有权对行贿罪进行调查，并适用《监察法》相关规定。综上，监察机关是行贿罪的立案调查机关。

##### 2、涉嫌行贿罪的相关调查程序

###### （1）监察机关调查阶段：涉嫌行贿罪犯罪的，由监察机关移送检察机关

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对相关监察机关的访谈，并经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查询《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涉嫌犯罪的，由监察机关“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依据相关监察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张世明涉嫌受贿案的调查已经结束”，“袁擎不存在因张世明案需再次配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需移送检察机关的情

形”。该委已查明袁擘及发行人、天之和、天和盈亚“不构成违法犯罪，不再进行审查调查”。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配合监察机关调查外，袁擘未被移送检察机关，亦未被提起公诉。

(2) 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的，检察机关不能对其提起公诉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同时，根据相关检察机关于2020年12月出具的《证明》，“对于监察机关移送的、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监察机关未对袁擘移送审查起诉，我院未对其提起公诉，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我院不能对其提起公诉”。

### 3、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2020年11月16日，“未发现我辖区居民袁擘有犯罪记录”。

另外，根据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对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检索，袁擘不存在刑事犯罪的记录。

综上所述，基于：(1) 监察机关是行贿罪的立案调查机关；涉嫌犯罪的，将由监察机关移送检察机关；根据监察机关出具的证明，袁擘不构成犯罪，不需被移送检察机关，也不再进行审查调查。(2)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及相关检察机关的证明，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的，检察机关不能对其提起公诉。袁擘不存在被移送检察机关的情形，对于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检察机关不能对其提起公诉，由此袁擘不存在因该案被追诉刑事责任的风险。

### (三) 该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如上文所述，袁擘不构成犯罪，不存在因该案被追诉刑事责任的风险，不存

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存在刑事犯罪的情形，且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袁擘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之相关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走访相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
- 2、查阅相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出具的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袁擘无犯罪记录证明；
-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
- 4、检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律师认为：

1、基于：（1）监察机关是行贿罪的立案调查机关；涉嫌犯罪的，将由监察机关移送检察机关；根据监察机关出具的证明，袁擘不构成犯罪，不需被移送检察机关，也不再审查调查。（2）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及相关检察机关的证明，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的，检察机关不能对其提起公诉。袁擘不存在被移送检察机关的情形，对于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检察机关不能对其提起公诉，由此袁擘不存在因该案被追诉刑事责任的风险。

2、袁擘不存在因该案被追诉刑事责任的风险的论证依据《刑事诉讼法》《监

察法》《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并取得了主办案件的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出具的相关说明，该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准确、依据充分。

#### 14.关于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删除冗余表述，增强针对性和准确性，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包括但不限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关于稀土销售补贴政府补助、北方稀土销售补贴均于 2018 年末结束，结合报告期内累计享受金额补充分析对于发行人后续业绩、现金流的影响；（2）补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较多资产处于抵押状态的相关风险；（3）补充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4）根据本轮问询的其他问题完善相关重大事项提示。

#####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删除冗余表述，增强针对性和准确性，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发行人已结合报告期内累计享受金额补充分析对于发行人后续业绩、现金流的影响，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二）政府补助变化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补充披露“资产抵押、质押风险”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并删除个别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后调整披露如下：

“

#### （一）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类镨钕金属，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镨钕金属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2,943.52 万元、35,330.23 万元、39,032.27 万元和 34,606.60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7%、56.51%、56.79%和 52.14%。

稀土金属是生产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由于我国是全球稀土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地，因此稀土行业发展受到国家高度关注。为鼓励稀土上游产业健康发展，国家对稀土上游产业曾先后出台了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制度、取消稀土出口配额制度、取消稀土出口关税、提高稀土矿开采、支持六大稀土集团对全国所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制定稀土行业规范条件及冶炼准入条件等政策，产业政策对稀土原材料的价格走势会产生较大影响。同时，若短期行业供需实际情况或预期发生大幅变动也会导致稀土原材料价格产生波动。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及时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二）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26.42 万元、5,136.75 万元、621.75 万元和 **4,017.49 万元**，其中 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 5,136.75 万元主要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拨付的 2016 年四季度稀土永磁材料销售补贴款 1,075.39 万元、2017 年度稀土永磁材料销售补贴款 3,305.75 万元；**2020 年 1-9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 **4,017.49 万元**主要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拨付的 **2018 年度稀土永磁材料销售补贴款 3,293.99 万元**，政府补助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11.30%、61.36%、7.73%和 **38.62%**。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政府补助不能及时到位，则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数据显示，国内目前有 170 余家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总产能超过 30 万吨/年，行业竞争激烈。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2,396.08 万元、48,610.85 万元、59,985.87 万元和 **57,738.3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3%、58.65%、67.33%和 **75.52%**，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

公司属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

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节能家电、消费电子、轨道交通及智能制造等国家政策鼓励领域，市场壁垒较高。近年来，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厂商为了争取下游优质客户，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导致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客户流失或未能获取新客户的风险。

#### **（四）发行人主要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节能家电、消费电子、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能源、无线通信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稀土永磁材料成品业务客户主要来自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家电、风力发电领域；发行人稀土永磁材料毛坯业务客户将公司毛坯加工为成品后，主要销售给消费电子领域的最终客户。

上述发行人客户或发行人客户的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受国民经济及产业引导政策影响较大，如国民经济出现下滑或相关领域产业引导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影响对公司产品包括稀土永磁材料成品或毛坯的需求量，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五）境外销售可能存在因第三方专利保护体系导致被诉讼的风险**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专利保护意识较强，1983年，日立金属向日本、欧洲、美国提交关于钕铁硼基本成分专利的申请，并取得钕铁硼磁体基本成分专利权，截至目前，前述基本成分专利已陆续到期失效，意味着该等专利技术已逐渐成为公知技术可为各国企业自由使用。日立金属在全球主要的钕铁硼消费市场欧洲、中国、日本、美国均开展专利布局，目前其仍然有效的专利主要是针对制造工艺改进实施的创新，对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全球市场形成了一定的专利保护体系。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欧洲（德国为主），少量亚洲（日本为主）等国家（地区）。发行人境外销售可能存在被日立金属控告侵权的风险：其一，发行人现有销售市场中，存在日立金属基于其在烧结钕铁硼领域既有专利或新申请获授专利，为排除竞争而对发行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可能性；其二，发行人未来业务市场拓展中，如事先未经专利风险评估即贸然进入该新市场，且日立

金属恰在该销售市场存在专利保护区，则日立金属亦可能对发行人提起侵权诉讼。

#### （六）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为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公司将全部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将部分境内专利、部分存货进行质押，其中部分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重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且短期内难以取得替代性场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7.87%、59.12%、56.19%和 54.55%，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资金流动性发生偿债风险，则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质押权，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系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30.11 万元、471.48 万元、463.11 万元和 1,052.6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5.63%、5.76%和 10.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公司享受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若公司后续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批，或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经营情况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2020年初，全国多地相继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各行业企业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下游各应用领域市场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很多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增长不及预期。公司部分产品出口至境外，由于后续疫情在境外全面爆发，部分国家对其境内企业实施停工放假措施，给公司带来了延

迟交货或订单减少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公司按照当地政府指示，妥善处理并合理安排疫情期间的复工复产，目前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与销售。2020年1-9月，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76,457.91万元，同比上涨12.32%，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从经营情况看，疫情期间下游应用领域市场波动尚未对发行人业绩增长产生较大影响。若境外新冠疫情短期仍无法好转或者境内新冠疫情二次爆发，下游应用领域市场不能完全恢复正常发展，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存在一定下滑风险。

”

根据本轮问询的问题15.3，发行人已完善相关重大事项提示，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15.3/一、发行人说明事项（一）中低端市场和高端市场的划分标准及依据；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中低端及高端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中低端市场及高端市场的竞争格局等情况，说明上述表述的依据是否充分，并视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 15.关于其他问题

**15.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7.2 披露问题（三）的回复，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钹铁硼内销业务产品结构变化，成品占比逐年上升；外销产品以成品为主。**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该问题，用具体数据说明报告期各期内外销业务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差异的原因。**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该问题，用具体数据说明报告期各期内外销业务产品结构的变化情况、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5、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价格分析”处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境内外销售的价格和数量如下：

(1) 钕铁硼产品

类别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钕铁硼成品-内销	收入(万元)	24,609.71	17,296.42	14,320.57	10,007.56
	销量(吨)	974.35	613.18	518.73	419.06
	单价(万元/吨)	25.26	28.21	27.61	23.88
钕铁硼成品-外销	收入(万元)	18,140.75	23,745.44	18,478.99	16,690.44
	销量(吨)	785.61	851.96	552.65	721.33
	单价(万元/吨)	23.09	27.87	33.44	23.14
钕铁硼毛坯-内销	收入(万元)	31,244.01	44,290.31	44,130.25	46,892.33
	销量(吨)	1,734.76	2,531.40	2,579.72	2,934.07
	单价(万元/吨)	18.01	17.50	17.11	15.98
钕铁硼毛坯-外销	收入(万元)	-	-	1.19	2.98
	销量(吨)	-	-	0.03	0.05
	单价(万元/吨)	-	-	41.42	57.73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钕铁硼成品内销平均单价分别为23.88万元/吨、27.61万元/吨、28.21万元/吨和25.26万元/吨，2018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上涨15.60%，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公司相应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2020年1-9月，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了10.46%，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主流厂商对境外销售预期较差，加剧了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为了维持市场份额，在销售价格上做出一定让步。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钕铁硼成品内销数量分别为419.06吨、518.73吨、613.18吨和974.35吨，销量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扩大成品业务的规模。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钕铁硼成品外销平均单价分别为23.14万元/吨、33.43万元/吨、27.87万元/吨和23.09万元/吨，2018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上涨44.47%，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8年度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公司相应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外销业务中来自于对稀土永磁材料的性能及稳定性要求较高的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销售规模及占比上升。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钕铁硼成品

外销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由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2020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镨钕金属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传导到产品的销售价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2020年1-9月的平均价格未呈现同步增长的趋势。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钕铁硼成品外销数量分别为721.33吨、552.65吨、851.96吨和785.61吨，2018年度销量下降23.38%，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公司风力发电领域的订单减少，导致风力发电领域销量下降了299.08吨。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销量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的订单逐步释放，销售规模增长。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钕铁硼成品外销平均单价和内销平均单价无较大差异。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钕铁硼毛坯内销平均单价分别为15.98万元/吨、17.11万元/吨、17.50万元/吨和18.01万元/吨。2018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较2017年度上升了7.04%，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公司相应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内销钕铁硼毛坯收入中高性能占比上升所致。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内销钕铁硼毛坯中高性能产品占比分别为56.74%、56.51%、71.49%和80.75%。

由上表可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钕铁硼毛坯外销金额较小，销售价格波动无规律性，境内外销售价格和数量可比性不强。

## (2) 钐钴产品

类别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钐钴成品-内销	收入(万元)	346.51	657.87	578.74	915.23
	销量(吨)	7.91	14.28	9.47	18.52
	单价(万元/吨)	43.81	46.07	61.13	49.42
钐钴成品-外销	收入(万元)	55.61	50.50	59.12	56.90
	销量(吨)	1.09	0.32	0.32	0.69

	单价 (万元/吨)	51.15	157.86	185.26	82.87
钐钴毛坯-内销	收入 (万元)	2,059.34	3,039.33	5,309.36	2,616.22
	销量 (吨)	93.11	125.07	149.49	100.55
	单价 (万元/吨)	22.12	24.30	35.52	26.02
钐钴毛坯-外销	收入 (万元)	0.87	6.03	0.14	2.18
	销量 (吨)	0.03	0.13	0.00	0.06
	单价 (万元/吨)	29.37	45.84	195.09	37.79

报告期各期，公司钐钴产品外销金额较小，销售价格波动无规律性，境内外销售价格和数量可比性不强。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钐钴成品内销平均单价分别为49.42万元/吨、61.13万元/吨、46.07万元/吨和43.81万元/吨，钐钴毛坯内销平均单价分别为26.02万元/吨、35.52万元/吨、24.30万元/吨、22.12万元/吨，销售单价波动趋势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15.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5 说明问题（二）的回复，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

请保荐机构完善该问题的核查回复，补充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少记当期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的情况，以及该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证据。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公司对首轮问询问题 25 说明问题（二）调整回复如下：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中发出商品 7,899.2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4,166.62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1.63%，2019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货在途或客户已收到但尚未验收或领用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的变动，主要由客户要求的发货进度和客户验收或领用进度决定。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增幅较大的主要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变动额
Bosch	1,391.27	67.01	1,324.26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1,197.60	378.20	819.40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233.18	75.77	157.42
宁波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326.19	34.57	291.62
宁波博睿磁业有限公司	252.16	3.86	248.30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203.14	32.45	170.7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4	0.00	132.04
Premium Sound Solutions	126.40	0.00	126.40
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112.76	0.00	112.76
宁波美国力磁电有限公司	129.96	19.13	110.83
<b>合计</b>	<b>4,104.70</b>	<b>610.99</b>	<b>3,493.73</b>

如上表所示，2019年末 Bosch 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4 月开始 Bosch 调整了与供应商的验收条款，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相应推迟，客户领用前的产品在发出商品核算。根据调整前的合同约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对 Bosch 的销售主要在货交承运人（FCA）后即风险报酬转移；根据调整后的合同约定，2019 年 4 月起，公司在商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领用后风险报酬转移，因此 2019 年末 Bosch 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

上海海立（包括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博睿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宁波美国力磁电有限公司等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业务量增加所致。公司对上述客户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实现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8,334.39	3,893.77	4,440.63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1,707.51	85.48	1,622.02
宁波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6,310.63	691.98	5,618.65
宁波博睿磁业有限公司	2,221.01	790.66	1,430.35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4,289.16	3,745.74	543.42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2,519.66	862.78	1,656.88
宁波美固力磁电有限公司	2,612.76	2,287.66	325.10

卧龙电气、Premium Sound Solutions 为公司 2019 年批量供货的新增客户，在 2019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285.05 万元、1,599.61 万元。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补充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少记当期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的情况，以及该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形进行核查的情况，以及该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证据。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出商品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发行人总账、明细账核对是否相符；

2、对内销客户发出商品通过检查对账验收单据和执行截止性测试，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内销客户对账验收单据检查比例分别为 98.03%、95.29%、100% 和 100%，通过截止性测试检查了报告期各期后 2 个月的对账单；对报告期各期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内销货物，抽查了期后对账验收单据和期后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会计记录；

3、对于外销客户发出商品主要通过检查出口报关单据和到岸客户签收单、客户领用明细表进行核查，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外销客户出口报关单据检查比例分别为 79.79%、95.27%、100% 和 100%，检查内容包括报关单号、成交方式、形式发票编号、出口日期、开船时间、DAP 模式下的签收日期等内容；对报告期各期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报关货物，抽查了期后报关、签收单据和期后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会计记录；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真实存在，不存在利用发出商品少记当期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15.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逐步摆脱竞争非常激烈的中低端产品市场，聚焦于竞争相对缓和的高端产品市场。

请发行人说明：（1）中低端市场和高端市场的划分标准及依据；（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中低端及高端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中低端市场及高端市场的竞争格局等情况，说明上述表述的依据是否充分，并视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相关内容；（3）请发行人区分毛坯和成品分别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及竞争优势。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中低端市场和高端市场的划分标准及依据；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中低端及高端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中低端市场及高端市场的竞争格局等情况，说明上述表述的依据是否充分，并视情况完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为准确描述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已删除“中低端市场和高端市场”的相关表述，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修改披露。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三）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竞争加剧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经营风险/（二）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竞争加剧风险”修改为：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数据显示，国内目前有 170 余家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总产能超过 30 万吨/年，行业竞争激烈。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2,396.08 万元、48,610.85 万元、59,985.87 万元和 **57,738.3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3%、58.65%、67.33%和 **75.52%**，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

公司属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商，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节能家电、消费电子、轨道交通及智能制造等国家政策

鼓励领域，市场壁垒较高。近年来，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厂商为了争取下游优质客户，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导致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客户流失或未能获取新客户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等情况/（一）行业竞争格局”中修改为：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规模不断增加，并且大力开拓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缩减了非高性能产品收入，逐步调整产品收入结构和公司市场定位。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分别实现销售收入42,396.08万元、48,610.85万元、59,985.87万元和57,738.3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93%、58.65%、67.33%和75.52%。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提高，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逐步聚焦于竞争对手相对较少、竞争相对缓和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市场。”

（二）请发行人区分毛坯和成品分别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毛坯和成品核心技术先进性及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竞争优势	对应工序
钕铁硼毛坯	配方及工艺总体开发技术	公司通过对配方和整体工艺的研究，形成了高性能、高耐温、高耐蚀性的产品特点。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不断的迭代更多配方，目前拥有十四大系列逾百个配方，能够根据理论设计与实际配方库的结合，快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	全工序
	熔炼铸片技术	通过提高浇钢工艺精度，使合金铸片的结晶更加均匀；通过控制冷却铜辊的冷却速度，可以降低等轴晶比例；采用二次冷却装置可减小柱状晶的平均宽度，可以提高磁体的内禀矫顽力。	熔炼
	粉体制备技术	磁体制造过程主要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实现，其中制粉工序最为关键。粉体制备的目的是为得到适合的粉体形貌和粒度分布。公司通过在粉体制备过程中严格控制氧含量、调整添加剂等手段达到优化粉体参数的目的。	制粉
	一次成型技术	该技术通过开发高精度模具、粉体改性、压制程序优化，实现了一次成型，不再需要等静压工序进行二次压制，减少了生产工序及耗材，同时提高了产品尺寸精度及合格率，节约了生产成本。	取向成型
	DFP技术	该技术是在工艺流程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改善配方、细化晶粒、控制杂质含量等方法，达到重稀土用量降低50%-100%的目的，目	全工序

项目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竞争优劣势	对应工序
		前可实现 N54、52M、50H、45SH 及以下牌号产品的零重稀土。	
钕铁硼成品	DDP 技术	DDP 技术是将重稀土金属或化合物通过加热方法扩散到钕铁硼磁体晶界，在不降低剩磁的情况下，最终达到提高内禀矫顽力的效果。	晶界扩散
	表面处理技术	锌镍合金技术：该技术克服了传统镀锌技术抗腐蚀能力差以及真空镀铝技术成本较高且镀层硬度低的缺点。	表面处理
		喷涂环氧技术：相比电泳环氧技术具有无挂点、自动化程度高、工艺简单、生产过程环保等特点。喷涂环氧涂层具有耐高温性、耐蚀性、绝缘性等优点。该项技术更符合新能源汽车电机的使用要求。	表面处理
		铜镍技术：克服了铜不易直接沉积在钕铁硼表面的难题，该技术去除了底层镍镀层，避免了磁体的衰减并且降低了磁屏蔽效应，尤其对小型电子产品具有较强的优势。	表面处理

**15.4 请发行人：（1）说明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删除“申请中”专利的相关披露内容。**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说明 2017 年至 2019 年末，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员工人数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员类别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较上年末变动	人数	较上年末变动	人数	较上年末变动	人数
管理及行政人员	104	-6	110	-5	115	4	111
生产人员	806	140	666	-39	705	-104	809
销售人员	28	1	27	-1	28	-2	30
专业技术人员	118	7	111	-6	117	-18	135
<b>合计</b>	<b>1,056</b>	<b>142</b>	<b>914</b>	<b>-51</b>	<b>965</b>	<b>-120</b>	<b>1,085</b>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呈现先减后增的趋势，员工人数减少体现在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且主要为生产人员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及人均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生产人员数量（人）	806	666	705	809
营业收入（万元）	76,457.91	89,101.52	82,905.64	77,611.17
人均年营业收入 （万元/人）	94.86	133.79	117.60	95.93
毛坯产量（吨）	4,207.08	5,058.07	4,228.94	4,753.81
人均年毛坯产量 （吨/人）	5.22	7.59	6.00	5.88

生产人员减少的具体原因如下：2018年起，公司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在取向成型、测试、机械加工等生产环节中，通过改进一次成型压机、增加自动上料机、改进工装夹具、增加自动验片设备、自动充磁设备等方式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代替员工手工作业，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了人员用工需求；与此同时，2018年开始，公司加大精益生产力度，优化产线布局，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员工生产率，实现减员增效，单位生产人员的年平均产量由2017年5.88吨/人逐步提升至2019年7.59吨/人；此外，由于2018年订单数量相对较少，公司一定程度控制了生产人员的招聘数量。报告期末，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下半年订单增加且机械加工能力逐步提升，招聘了较多的生产人员。

## 二、发行人披露事项

### 删除“申请中”专利的相关披露内容

发行人已删除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二）公司技术先进性/1、配方及整体工艺开发技术/（4）DFP及DDP技术/1）DFP技术”“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八、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一）核心技术”中“申请中”专利的相关披露内容。

## 附：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袁文杰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闫沿岩



袁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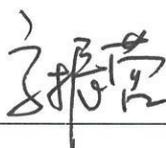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高振营

